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財富・・幸福・・健康・・幸運・・責任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 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 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gtech.com內刊登。

目 錄

6	公司資料
7	釋義
12	公司簡介
20	主席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7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6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14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48	董事會報告
202	財務概要



我們致力為中國彩票市場提供全方位的 專業彩票硬件及服務,提升彩票銷量, 並為彩民帶來回報。

財富













我們努力支持健康的中國彩票行業, 銳意發展合法和規範的嶄新彩票渠道, 打擊非法博彩市場。

健康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豪(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陶冶(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劉政

李捷

紀綱

鄒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清 高群耀 鄒小磊

授權代表

孫豪 李惟欣

公司秘書

李惟欣

法規主管

孫豪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電話:(852)2506 1668 傳真:(852)2506 1228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瑞穗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鄒小磊(主席)

馮清 高群耀

薪酬委員會

鄒小磊(主席)

馮清 高群耀

提名委員會

孫豪(主席)

馮清 高群耀 鄒小磊

企業管治委員會

孫豪(主席) 李惟欣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孫豪(主席)

胡陶冶

李惟欣 高磊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百慕逹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v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8279

網站

http://www.agtech.com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中國」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雲」	指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 併表實體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螞蟻 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實體」	指	支付寶、Alipay Singapore及螞蟻銀行
「支付寶實體集團」	指	支付寶實體以及其各自不時之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Alipay Singapore」	指	Alipay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螞蟻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lipay+解決方案」	指	一套由螞蟻集團推出的全球跨境數碼支付和行銷解決方案

「澳門金管局」 指 澳門金融管理局

「反洗錢/反恐融資」 指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措施

「螞蟻銀行」 指 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合資公

司,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6.7%權益及由本公司間

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33.3%權益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螞蟻科技」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

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之公司

「北京亞博」 指 北京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

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彩小二」 指 北京彩小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

司之併表附屬公司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世紀星彩」 指 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

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其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表現關鍵指標」 指表現關鍵指標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通」 指 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通集團」 指 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澳門通)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MPay」 指 澳門通營運之電子錢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省」 指 除另有說明外,指中國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省級」亦作此解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2004年11月18日及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銀溪」 指 深圳市銀溪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

公司之併表附屬公司

「體育彩票」 指 中國國家體育彩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認購事項」 指 Ali Fortune認購4,817,399,245股新股份及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

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並已於2016年8月10日完成

「淘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之

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福利彩票」 指 中國國家福利彩票

「浙江世紀星彩」 指 浙江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

- 1. 於本報告中,所採用之1.1657港元兌人民幣1.00元、1印度盧比兌0.099港元及1澳門元兌0.9710港元之滙率僅供參考。
- 2. 本報告英文版本內中文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故不應將其視為該等中文公司名稱之官方英文譯名。
- 3. 本報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 僅供識別

公司簡介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 8279)。亞博科技為一家服務於中國內地和澳門的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電子支付服務、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及非彩票硬件供應市場。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亞博科技的業務大致分為四大類:

- (i) 彩票:
 - (a) 彩票硬件銷售;
 - (b) 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
- (ii) 電子支付:
 - (a) 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
 - (b) 提供電子錢包服務;
 - (c) 為其他支付平台提供收單服務;
- (iii) 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及
- (iv) 非彩票硬件供應(包括銷售及租賃)。

亞博科技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及 亞太彩票協會(APLA)的附屬會員。

企業策略及目標

亞博科技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電子支付服務、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及技術供應商。

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彩票技術及服務 將繼續為亞博科技的主要專業領域。本集團憑藉豐富的彩票行業 經驗及創新技術,將繼續在實體渠道拓展、創新硬件、營銷服務 及推廣等方面支持彩票機構。

憑藉本集團過去在設計、運營及/或向多個線上或移動購物及支付平台提供線上及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方面的經驗,本集團將努力將其核心競爭力融入其在澳門的電子支付業務,不僅加強其在澳門的業務表現,而且擴大其在互補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商務、娛樂及廣告或營銷技術服務)的業務範圍,並擴大其在澳門以外的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在彩票硬件方面的研發能力,將其硬件產品 擴展到零售部門的非彩票硬件,以擴大其硬件業務的產品範圍。 同時,本集團會沉澱和優化支付業務場景下賦能POS機的技術能 力,為澳門的商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展望未來,亞博科技將繼續於海外尋求機遇、通過推出自有系統 及平台以及營運及技術專長,並與亞洲的當地合作夥伴進行策略 合作,將我們的業務全球化。

亞博科技的經營哲學見 於五項核心價值 財富、健康、幸福、幸運、責任 這些價值構成了我們集團標誌的 色彩組合

企業價值

健康

我們努力支持健康的中 國彩票行業, 銳意發展 合法和規範的嶄新彩票 渠道,打擊非法博彩市 場。

財富

我們致力為中國彩票市 場提供全方位的專業彩 票硬件及服務,提升彩 票銷量, 並為彩民帶來 回報。

幸福

彩票及社交或智力遊戲作為一種娛 樂形式,越來越受國民歡迎,而我 們有幸為參與彩票及社交或智力遊 戲的彩民提升幸福感和帶來豐富的 娛樂體驗。此外,協助澳門進行智 慧城市轉型及推動大灣區發展,亦 為我們於澳門開展電子支付業務的 重要使命。我們一直努力構建多元 化服務平台,為用户及商户提供集 電子支付服務、電子商務、多媒體 營銷及商業網絡於一體的服務,以 照顧澳門居民及遊客生活的方方面 面,提高彼等的幸福及便利。

責任

我們努力為建設一個負責任的彩票 及線上遊戲行業作出積極貢獻。我 們積極參與體育發展與慈善活動, 同時也為大量不同體育盛事的贊助 機構。於澳門電子支付業務方面, 我們努力將發展策略與科技創新、 共同富裕及綠色低碳發展策略相結 合,以促進我們的業務及澳門商户 的業務長期可持續增長,更好地履 行我們的社會責任。

幸運

彩票中獎意味著「幸 運」,而幸運則為我們 其中一項核心企業價 值, 我們希望通過提供 彩票產品和服務將這種 幸運帶給中國彩民和社 會。

公司簡介



優秀團隊

亞博科技深諳人才是公司資產,公司內人才濟濟,於行業及其他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為員工提供良好 工作環境、具競爭力薪酬及發揮才能的平台。我們會持續提供獎勵計劃,激勵員工主動帶來創意。

當前,亞博科技已聘有約333名擁有於電子支付業務、彩票、手機遊戲、信息科技及其他專業領域資歷的僱員。 憑藉這支強大團隊,亞博科技建立堅實業務基礎,從而在未來能夠取得突破。

公司簡介









彩票及社交或智力遊戲作為一種娛樂形式,越來越受國民歡迎,而我們有幸為參與彩票及社交或智力遊戲的彩民提升幸福感和帶來豐富的娛樂體驗。此外,協助澳門進行智慧城市轉型及推動大灣區發展,亦為我們於澳門開展電子支付業務的重要使命。我們一直努力構建多元化服務平台,為用戶及商戶提供集電子支付服務、電子商務、多媒體營銷及商業網絡於一體的服務,以照顧澳門居民及遊客生活的方方面面,提高彼等的幸福及便利。

幸福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回顧2022年,是記憶中最不平凡的一年,是充滿挑戰及變化的一年,亦是充滿收穫的一年。本人感謝各位員工及管理團隊的堅韌及奉獻精神,亞博科技已經踏上向支付領域轉型的新旅程。

現時中國經濟較2022年伊始更為強勁,我們期望能參與其中。隨著旅遊業反彈,我們對澳門復甦感到尤為鼓舞,並專注於與澳門政府攜手合作,促進自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恢復常態。我們仍旨在致力於澳門及大灣區以外開展可持續及負責任的發展道路。

作為澳門領先的支付服務供應商,澳門通將成為我們未來整體增長戰略的關鍵。我們希望連接及參與數字經濟, 以簡單安全的交易惠及所有人。通過不斷發展夥伴關係及業務,我們將繼續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協助個人及 企業發揮其最大的潛力。

我們的彩票部門仍然是亞博科技不可或缺的驅動力。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我們的彩票解決方案多年來為產生協同效應及增加彩票產業鏈的價值奠定堅實的基礎,並將繼續成為本集團前進的戰略 及方向。

隨著我們的戰略項目(即印度領先的遊戲應用程式Paytm First Games),以及本集團間接投資的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取得進展,亞博科技將繼續致力於多元化發展。我們堅信創造價值,亦相信該等增長計劃將在不久的將來為我們的持份者帶來長遠的價值。

主席報告

2022年對於亞博科技是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本人代表集團感謝各位的支持。我們期待與各位分享收穫滿滿的2023年。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謹啟

香港,2023年3月22日



彩票中獎意味着「幸運」, 而幸運則為我們其中一項核心企業價值, 我們希望通過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將這種幸運帶給中國彩民和社會。

幸運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水平,以提升本集團的誘明度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已 在不同方面應用守則之原則,包括但不限於:

- 董事會會議之次數及適當進行;
- 董事會之組成達致平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不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 委任及重選董事之適當程序;
- 就各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限作年度檢討;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透過審核委員會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每年兩次為審核前規劃及本集團年度業績而舉行的會議,以增強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間之溝通。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亦在未有其他董事出 席的情況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
- 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有關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
- 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提名政策,以及就任何委任 董事之建議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定期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職責;
- 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 其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持續職責;

- (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向所有新獲委任之董事及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GEM上市規 則(包括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規定之簡報或培訓;
- 就董事之責任投保;
- 就需要向董事徵求批准或意見之事項,及時向董事提供足夠資料;
- 及時發表本公司公告、通函、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及報告(統稱「公佈」),使股東知 悉本集團業務最新發展及財務表現;
- 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彼等的提問;及
- 及時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更新最新公佈及通過該網站提供一個與股東及投資者交流之平 台。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 (a) 兼任。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由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兼任。本公司認為 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合一,可有效促進本公司策略之制定及執行。本公司認為, 在董事會及(特別是)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充分和公 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該安排;

- (b)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釐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在職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的領導,對本集團之順暢運作十分重要,因此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本公司認為,主席的表現已經接受整個董事會(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並設有查核及制衡機制,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
- (c)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無其他董事出席。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並未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該類私人會議。董事會主席認為無必要舉行此類會議,乃由於在全體董事會會議(至少一年舉行四次)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更直接地向所有其他董事表明彼等之觀點。此外,董事會主席(本身為執行董事)一直歡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電郵或電話不時直接交流討論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 (d)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5條,各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或組織任職及擔任其他重要職務涉及之時間。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概無向本公司作出該等披露。由於董事會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乃將每年於董事會會議上檢查及討論(「年度貢獻檢討」),董事會認為評估各董事於本集團外之職務所花時間就年度貢獻檢討而言並無必要,且披露董事履行其職責所花時間並不能準確顯示該董事之效率及其工作之有效性,並可能有誤導成分;

- (e)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c)條,薪酬委員會應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職責範圍並認為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之責任應授權予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的專業水平、經驗及表現有更好理解之執行董事。儘管有上述規定,薪酬委員會將繼續主要負責審核及推薦董事之薪酬方案;
- (f)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按級別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薪酬之詳情。本公司並未在其年報中作出有關披露,乃由於董事會認為(i)任何新獲委任「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薪酬已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先前就有關委任而刊發之公告中披露;(ii)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已於本集團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及(iii)披露有關各高級管理層員工之進一步薪酬詳情將產生過於冗長且對股東無額外價值之細節,同時,如本集團日後須尋找替代員工或招募其他高級人員,有關披露可能會降低本集團於其協商高級管理層員工(尤其是該等本不受上述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之披露規定所限的非董事或非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人士)薪酬方案時的靈活性;及
- (g)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並無根據百慕達法律計算的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因此要決定股息政策未免言之尚早;即使本公司於未來將有足夠的可供分派儲備以派發股息,董事會仍需評定本集團屆時的資金需求(例如,其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然後本公司方能夠決定股息之金額或向股東作出分派所佔的純利比例,故本公司並無有關政策及並無於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上述偏離事項(a)至(g)在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5至27頁,以及在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57至60頁均有類似披露。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 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於回顧年度 內有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編製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公告前之「禁止買賣期」開始前向董事發 出函件以提醒彼等於該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之最高決策組織,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政策制定、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 風險管理、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此外,董事會負責 推廣本集團的理想文化,並使之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保持一致。由董事會特別委 任管理層負責之重大公司事項,包括編製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以在刊發前供董事會審批、 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計劃、實施適當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 關法例規定、規則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主席)

胡陶冶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政先生

李捷先生(於2022年4月28日獲委任) 楊光先生(於2022年4月28日辭任)

紀綱先生 鄒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於2022年1月24日獲委任)

馮清先生 高群耀博士

羅嘉雯女士(於2022年1月24日辭任)

有關可識別董事之角色及職能以及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更新列表會於本公司及聯交 所網站上刊載。

就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惟胡陶冶女士、 楊光先生(於2022年4月28日辭任)、劉政先生及李捷先生(於2022年4月28日獲委任)均為阿 里巴巴集團之僱員以及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為螞蟻集團之僱員除外。於回顧年度內,於任何 時間均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總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而其中最少一人(即鄒 小磊先生(於2022年1月24日獲委任)、羅嘉雯女士(於2022年1月24日辭任)) 具備GEM上市規 則第5.05(2)條所規定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委任董事須遵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且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規定, 惟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在職,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之領 導,對本集團之暢順運作十分重要。所有董事之服務協議均可由本公司釐定,可於一年內終 止,且無需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每次相距約一個季度,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各 董事親身或绣禍電子诵訊方式參與。舉行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前,會於至少14日前向全體董 事發出開會通知,而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前一般亦會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議程連同支持 董事會文件須在董事會會議不少於三日前寄送予董事。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議程內加入事項 以作討論。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有關會議之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 守。公司秘書保留詳細之會議紀錄,詳細記載每次董事會會議之程序、所作決定之詳情、提 出之任何關注問題以及所表達之不同意見。舉行會議後,會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向所有 董事派發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予以批准。在任何董事要求下,於任何 合理時間內所有會議紀錄均可公開查閱。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全體成員已獲提供內部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每月更新,以給予董事有 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平衡及全面之評估。

董事及核數師之各自責任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最終由董事會負責。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並不知悉可能會對本公司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進行業務之能力產生重要疑問之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繼續採取持續經營方式編製回顧年度內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該等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於第204至20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載述。

董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及援助政策及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及援助之政策。於為本公司履行職責時,董事獲董事會授權(由本公司承擔費用)自外部律師、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得獨立專業意見及援助(如必要)。該董事須向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說明需要該專業意見及援助之原因。待董事會主席批准後,公司秘書隨後儘快聯絡合適之專業人士,並把聘函草案(包括預計服務範圍及費用報價),於本公司簽署該委聘函前供董事審閱及批示。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與其履行其職責有關之董事保險。

董事於本集團外之工作委任

董事須及時向公司秘書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組織任職及其他重大委任之任何變動、數目及性 質以及該等上市公司或組織之身份。董事會決定於本公司之每年年報中董事履歷一節披露該 等資料。

於整個集團促進堅實的管治及合規文化

作為本集團的楷模,董事致力於本集團的各個層面促進堅實的管治及合規文化,並使這種文 化與本集團的使命、價值觀及戰略保持一致。為此,董事會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這種文化 滲透至整個集團,不斷強化合法、道德及負責任行事的價值觀:

- (i) 透過共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增強本集團內部的管治聯繫;
- (ii) 委任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擔任主要附屬公司職位,確保該等附屬公司(特別是本公司 新近收購的附屬公司)將遵守上市控股公司的價值觀及文化;
- (iii) 向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新任董事提供培訓及簡報資料,協助彼等了解本集團的 業務、相關上市規則以及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及義務;
- (iv) 自2021年開始,阿里巴巴集團的法律與合規部門與本集團的法律部門合作,每季向本 集團相關主要部門的僱員寄發合規通訊,包括財務、稅務、內部審計、投資者關係及 法律部門。每季的合規通訊聚焦上市規則合規方面的特定主題,介紹新規則變動、上 市發行人經常遭遇的合規問題、其他上市發行人的違規案例、上市發行人獲豁免嚴格 遵守上市規則的案例等知識,加強主要部門員工的管治及合規文化;
- (v) 內部審計部門將對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輪流進行內部審計,並優先處理本公司新 近收購的附屬公司;
- (vi) 為僱員訂立主要管治政策,例如:
 - 證券買賣行為準則;
 -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 反貪污政策;及
 - 舉報政策。

董事培訓

本公司向新獲委任董事提供本集團之業務簡報並培訓企業管治事宜、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 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則或規例項下之其他事宜。公司秘書向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 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變更的最新信息。

根據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長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保持了解及與之相關。於回顧年度內,所有董事通過研習與企業管治、GEM上市規則及/或規例有關之課題之資料,及/或出席或參與內部或外部培訓、特定行業研討會及會議,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董事	所接受培訓 之類型

執行董事	
孫豪	A, B
胡陶冶	A, B
非執行董事	
劉政	А
李捷(於2022年4月28日獲委任)	А, В
楊光(於2022年4月28日辭任)	А
紀綱	А
鄒亮	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於2022年1月24日獲委任)	A, B
馮清	А
高群耀	A, B
羅嘉雯(於2022年1月24日辭任)	А, В

A: 研習與企業管治、GEM上市規則及/或規例之課題有關之資料

B: 出席或參與內部或外部培訓、特定行業研討會及會議

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間的聯繫

企業管治提供一個供董事會擬定決策並建立業務的框架。整個董事會注重為股東創造長期可 持續增長,並為所有持份者提供長期價值。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使本集團能夠更透徹地 了解、評估及管理風險及機會(包括環境及社會風險及機會)。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提供框架,讓本集團(其中包括)識別及考慮哪些環境風險及社 會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意義重大。董事會負責對其進行有效的管治及監督,以及對重大環境及 社會風險進行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須於本年報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指引》披露環境及社會事宜。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同一人士擔任,即執行董事孫豪先生。本公司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結合可有效制定及落實本公司之策略。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存在平衡機制可充分及公平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暫無任何改變該安排之迫切需要。

除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營運及財務表現之管理及監控,主席亦為董事會擔當 領導角色。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法規主管及授權代表。

另外,主席負責確保:

- 其他董事對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得到適當之情況簡報;
- 董事及時收到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之充分資料;
- 董事會有效進行工作及履行其職責;
- 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當之事宜;
- 本集團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充分及積極貢獻,並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
- 在達成任何適當反映董事會共識之決定前,董事提出之不同看法以及顧慮應在董事會 會議上得到充分討論;及
- 彼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如不可行,則委派另一名董事代表擔任該大會之主席)及
 邀請其他董事一同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以提升與股東溝通及回答彼等或會就本 集團財務表現及其他事宜提出之任何問題。

主席批准由公司秘書編製及已包含由其他董事提議之任何供討論事宜之各項董事會會議議程。

非執行董事

劉政先生、楊光先生(於2022年4月28日辭任)、李捷先生、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各自以委任函之方式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一年(可選擇續任)。除鄒小磊先生以服務協議之方式獲委任及初始任期為一年(可選擇續任)外,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服務協議之方式獲委任,為期兩年。

本公司已收到現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各自連同彼等各自之「直系家屬」(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0(1)(a)條)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董事會逾九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披露董事姓名之所有企業通訊中均有清楚說明。

就任何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任何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士之提案,該提案之理由及董事會認為該人士為獨立之原因應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及/或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知之說明函件。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遇上董事會認為有重大利益衝突之事項,該事項應由實質性董事會會議而 非書面決議案解決,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於交易中無重大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 出席該會議。

確保董事會獨立的機制

本公司已設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取得獨立意見及投入,此對良好企業治理最為重要。董事 會將每年審查該等機制的實施及成效。下表列出該等機制的概要及董事會進行年度審查的結 果:

董事會獨立機制

- 準招聘程序:
 -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獲授權物色合嫡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如有需要,可 委託招聘機構提供協助;
 - 第5.09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進行 背景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資歷及 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0(1)(a)條))的 獨立性書面確認;
 - 選人,供其批准並推薦予董事會考慮;

董事會年度審查的結果

(a)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標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鄒小磊先生 於2022年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於2022年6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 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資格重 選連任。提名鄒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的程序(與本集團的招聘程序一致)、鄒先生 的獨立性及承諾投放的時間、董事會對彼重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 選連任的推薦意見及其理由,均已正式載於本 公司於2022年5月16日向股東寄發的相關通函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供彼等參考 彼等(連同彼等各自的「直系親屬」(定 及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群耀博士於2022 年6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 任,並獲提名重選連任。提名高博士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與本集團的招聘程序 • 倘信納背景審查的結果,則提名委員會 一致)、高博士的獨立性及承諾投放的時間、 成員將向提名委員會建議委任該等候 董事會對彼重選連任的推薦意見及其理由, 均已正式載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董事會獨立機制

董事會年度審查的結果

- 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適任 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 但不限於彼等的資歷、候選人承諾可能 投放於本集團事務的時間,特別是彼等 是否將擔任第七間(或更多)上市公司 董事職務;
- 就即將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 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彼等過往對本集 團事務的貢獻及承諾投放的時間,以及 彼等於本公司的任期,特別是彼等是否 已加入董事會超過九年而影響其獨立 性;及
- 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 審議其本人重選連任董事或獨立非執 行董事的提名時,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獨立機制

董事會年度審查的結果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彼等貢獻的時間 於回顧年度,時刻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 董事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在任,而其中至少 有一位董事(即羅嘉雯女士(於2022年1月24 日辭任)或鄒小磊先生(於2022年1月24日獲 委任))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 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於回顧年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或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羅嘉雯女士(於2022年1月24日辭任):

• 董事會會議:100%

•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100%

• 股東大會:不適用

鄒小磊先生:

• 董事會會議:100%

•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100%

• 股東大會:100%

馮清先生:

• 董事會會議:100%

•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100%

• 股東大會:100%

高群耀博士:

• 董事會會議:100%

•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100%

• 股東大會:100%

董事會獨立機制

董事會年度審查的結果

(c)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貢獻的評價或評估

於回顧年度,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投入足 夠時間處理本集團事務,並協助批准本集團 的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及報告、有關本 集團虧損減少或盈利警告的各項盈利預告/ 警告公告、本公司三項持續關連交易、採納新 公司細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變更。

(d) 獲取獨立意見的其他渠道

本公司已採取政策,讓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 執行董事)於有需要時向外聘法律、會計或其 他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 司承擔),以便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鑑於上述董事會獨立機制的年度審查結果,董事會認為該等機制已妥為實施,並於回顧年度 內保持有效。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其職能委託予多個董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審 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以及本集團管理層。然而,董事會確認,將其職能及 權力委派予其委員會及管理層並未免除其對本公司良好管治或其在履行董事職責所需技能水 準、謹慎及勤勉等方面之所有責任。

會員委腦葉 1.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6月24日成立。鄒小磊先生(於2022年1月24日獲委任)、羅嘉雯女 士(於2022年1月24日辭任)、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 顧年度內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鄒小磊先生(於2022年1月24日獲委任)為現任薪酬委員 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訂定及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釐定董事之薪酬組合,以及 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花紅安排、實物利益、公積金及薪酬付款(包 括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應付酬金)提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就其提議及建 議諮詢主席及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亦獲提供其他資源,使委員會可履行其職責,包 括但不限於可於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取建議及協助(由本公 司承擔費用)。薪酬委員會採取之執行模式是向董事會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酬金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批准董事酬金。由於執行董事 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之專業水平、經驗及表現有更好理解,故執行董 事保留批准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之權力。

薪酬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登載,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以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胡陶冶女士及李 捷先生之薪酬組合以及孫豪先生、高群耀博士及馮清先生的經重續服務協議。由於回 顧年度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因此於回顧年度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其他 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乃由董事會而非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董事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

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執行董 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可比較市場薪酬福利後,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酬金及向董事會作出 推薦建議,以批准董事薪酬。董事的薪酬組合包括董事袍金及/或薪金、酌情花紅、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不時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強積金供款、社 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

本集團的一般僱員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而釐定,並與本地市場慣例 一致。除工資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花工、酌情獎金、根據購股 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不時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強積金供款、社會保障基金、 醫療福利及培訓。

提名委員會 2.

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6月24日成立。於回顧年度內,孫豪先生、鄒小磊先生(於2022年 1月24日獲委仟)、羅嘉雯女士(於2022年1月24日辭仟)、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為提 名委員會成員。孫豪先生為現任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除孫豪先生外,提名委員會之所 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並就提名和委任董事及董事會之銜接向董事會提供建 議。提名委員會亦會制定提名人選之甄選程序、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以 及評估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程度。提名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使委員會可 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可於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得建議 及協助(由本公司承擔費用)。提名委員會亦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核查彼 等是否有任何人士已為董事會效力超過九年,進而就其進一步任命事宜要求獨立股東 給予批准。

提名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登載,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在會上審閱三名獨立非執 行董事之服務年期,而彼等概無服務董事會逾九年。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及已於有關 會議上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此外,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年齡、性別、獨立性、技能、知識及經驗)) 已進行年度檢討,並視為與本公司的需要相關以及能夠反映現行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 業管治常規。因此,於回顧年度,概無對上述政策進行任何修改。於回顧年度,提名 委員會亦考慮並推薦新董事鄒小磊先生及李捷先生的提名供董事會批准。

提名政策

(a)

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旨在載列委任新董事或重選董事的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 驗及多元化的觀點取得平衡而適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且有關董事將投入足夠時間並 為本集團作出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貢獻。

(b) 確定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均獲授權於出現董事空缺及認為需要增加額外董事時,物色合適 人選出任董事職位。必要時,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招聘機構協助物色合適的候選人。 一旦確定合適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成員將通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對候選人進行背景 調查(包括但不限於獲取其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用於核實候選人履歷所載資料及資 格的證明、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及(就委任/重選獨立非 執行董事而言)候選人或將予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彼等各自的「直系家屬」(定 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0(1)(a)條))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本身的獨立性作出 的書面確認。倘若背景調查結果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成員將向提名委員會建議批准 委任該人選,並推薦予董事會考慮。

(c) 釐定候選人或將予重選的董事是否合適的準則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以釐定候選人或將予重選的董事是否適合本集團:

- 候選人或將予重選的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和背景;
- (就委任新董事而言)候選人可以為本集團事務付出的時間;
-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下文「多元化」一節所載),候選人或將 予重選的董事將如何對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 (就委任/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候選人或將予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
- (就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將予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任期,特別是 彼等是否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
- (就重選董事而言)過往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貢獻及付出的時間;及
- (就重選董事而言)於過去三年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現任董事 將首先作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為了遵守守則及公司細則第84條)。

(d) 批准委任及重選

提名委員會將向全體董事會建議獲批准之人選或董事(指將重選者),以供其最後審批,如適合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推薦及徵求批准。

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在考慮本身獲提名重選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須放棄投票。

(e) 年度檢討和披露

提名委員會將持續監察其提名政策的實施情況,並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其一 直符合本公司的需要, 並反映現行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特別是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規定,在本公司 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有關本公司提名政策的相關披露。

3.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23日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其具體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 網站,可應股東要求供其參閱。企業管治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守則要求之企業 管治職責。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即董事會主席孫豪先生(亦為該委員會主 席) 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惟欣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審核及監管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之充足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 擬變更之批准。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審核及監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 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規例規定之政策及慣例、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行為 守則及本公司遵守本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及披露。企業管治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 使委員會可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可於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 問尋求意見及協助(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於回顧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討論由聯交所發佈之各項文件,包括:(i) 《發行人年報內容審閱-2021年完成的報告》;(ii)《檢討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 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及(iii)檢討《合作行為指引說明》及 更新《規則執行制裁聲明》。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由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而非企業管治委 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 4.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具體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應股東要求 供其參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流程以及風險管理 及內部監控制度,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並就本集團之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 及報告初稿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於2022年1月24日獲委任)、羅嘉雯女士 (於2022年1月24日辭任)、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鄒小磊先生為 現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及權力,使委員會可履行其職責,包 括但不限於可於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律師、會計或其他顧問尋求意見及協助(由本公 司承擔費用)。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 本集團之中期、季度及全年業績初稿,而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 準則及規定,亦已作出足夠披露。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出席兩次與本公司之 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舉行之會議,分別討論審核本集 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 策略。

如下文所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確認,本 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職能)屬有效日充分,日本集團遵守 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程序亦屬有效。經與羅兵咸永道討論其於年度審核期間有 關本集團內部監控之結果,及經考慮本集團現有各項財務、營運及合規內部監控政策 及/或程序(連同本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經理於回顧年度內所進行之工作),審核委員會 同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調查結果。

5. 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內部監控」)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委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所有相關之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檢討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資源,其僱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以及與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報告有關之事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具體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應股東要求供其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i)釐定本集團之風險水平及可承受之風險程度;(ii)審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並於適當時候給予指引;(i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iv)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提供意見及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調查結果(包括所注意到之任何不足、缺失或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至少由下列三名成員組成:

- 本公司之法規主管(現為孫豪先生),而其須擔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
- 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會計部主管(現為胡陶冶女士),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現為李惟欣女士),而其須個別或共同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及
- 本集團不時之內部審計(「內部審計」)高級經理,而其須負責持續在本集團不同之經營單位輪流進行內部審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使其得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 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取意見及協助(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董事會已討論並批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連同其擬接納可能影響 本集團若干風險領域之水平。該職權範圍載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監控本集團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之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進行之實際工作概述如 下:

風險管理職能 (a)

首席財務官/會計部主管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獲授權履行風險管理職能。風 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已識別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多種風險領域(包括營運、 預算、流動性、外匯或財務、信貸及法律監管合規、網絡安全或政治風險),並 制訂於該等風險產生時之可接納水平。該等已識別之風險領域、其相應可接納 水平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建議工作範圍已預先提交給董事會批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每月審閱及監控已識別之風險領域。風險管理及內 部監控委員會須透過審核委員會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預先批 准之風險可接納水平之任何偏離。

由於以下原因,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並無發現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工廠,但將生產職能外包予經甄選的持有環保認證 的優質供應商/分包商;及
- (ii) 有別於供應消費品、食品或飲料的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彩票硬件銷售; 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電子支付及相關服務;非彩票遊戲 及娛樂業務;及非彩票硬件(例如POS終端機)銷售。因此,本集團預期本 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不會產生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的重大風險。

(b) 內部監控職能

首席財務官/會計部主管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獲授權監控本集團之內部監 控制度,確保一直遵守現有各項財務、營運及合規內部監控政策及/或程序。

本集團始終重視內控政策及相關流程的檢視與修訂,並始終將此項工作保持在 較高頻率,以確保內部控制建設可以持續動態支持業務發展。於回顧年度本集 團共修訂重要內控政策26項,其中新增內控政策5項,優化內控政策20項,廢止 政策1項。目前本集團已逾60項重要內控政策及流程覆蓋與本公司重要業務及合 規控制環節。

此外,本集團持續推動重要業務流程陸續上線,以助力內控效率和效果之提升。

除政策修訂與檢視外,我們亦重視內控政策及意識的培訓與宣導工作。2022年 度本公司各職能部門對員工進行了多場內控培訓。尤其收購澳門通業務之後, 為澳門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了多項內控政策及流程培訓,培訓內容涉及本公司 重要業務運營、人事、上市合規、數據披露與安全等多個方面。

同時,本公司新修訂之內控政策均會輔以全員郵件通知和宣導,所有內控政策 均會上傳至本集團內控制度平台供員工日常查閱,流程管理部門亦會為僱員提 供日常流程諮詢服務。

(c) 內部審計職能

作為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之一部分,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職能,由本集團之內部 審計高級經理獲授權履行。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內部審計團隊對本公司彩票硬件業務板塊及澳門通業務 板塊開展了多個內部審計項目,以期對重要業務板塊的高風險領域進行全面的 內部控制檢視。此外,內部審計團隊亦對2022年度本集團關連交易的合規性開 展了內部審計。本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經理每季度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匯報工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四次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監察風 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包括內部審計)之結果(包括所注意到之任何不足、缺失或風險), 或於注意到任何重大不足、缺失或風險時向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風 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已每季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回 顧年度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風險 (包括環境、社會及管 治風險)或內部監控之重大不足或缺失,其透過審核委員會相應地向董事會報告有關 結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亦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之風險管 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職能)屬有效且充分,及本集團遵守財務及環境、社 會及管治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程序亦屬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為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其願意承受之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該等制度之有效性。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杜絕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管理而非消除實現業務目標之失敗風險。

為提升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委任一名內部審計高級經理執行本企業管治報告「5.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一節所述之內部審計職能;
- (ii) 自2016年1月1日起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多項風險管理 及內部監控職能;
- (iii) 以指定電郵帳戶方式實施舞弊揭露機制給予本集團所有員工機會以保密之形式向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及審核委員會提出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計劃及概念之任何可能不當之處,並作出進一步調查(如需要);
- (iv) 自2022年2月起,我們亦實施一項新舉報安排,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新增一個名為「廉政合規」的新欄目,供僱員及與本集團來往的人士(例如客戶及供應商)保密及匿名地提出關注,或舉報有關事項。該等舉報將傳送至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並由該部門進行審查,如有需要,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以便進行進一步調查;

- (v) 誠如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業務慣例」 一節中「恪守商業道德及反舞弊」一段所披露,本集團已採取「反貪污政策」。本集團已 訂立有關反貪污的內部監控,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向政府官員或商業夥伴提供饋贈、娛樂、款待、免費外遊及住宿必須得到本集 團高級管理層准許,彼等須遵守有關該等事宜的具體政策;
 -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將審查付款及收款,並要求提供有效證明文件及適當記錄, 以識別及防止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成員公司可能從事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黑錢 活動;
 - 本集團所有僱員可利用上文第(iii)及(iv)段所述的舉報安排,以保密形式向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及審核委員會提出對任何潛在貪污活動的關注,以便於有需要時進一步調查;及
 - 本集團積極為董事及僱員提供有關反貪污的培訓,內容涵蓋反貪污政策背後的目的、監管規定、本集團反貪污政策及相關程序的規定、舉報貪污的渠道以及對舉報人的保護政策;及
- (vi)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披露政策」,向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於根據相關規則規例處理內幕消息及/或監管資料披露方面提供一般指引。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職能)之有效性。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職能)均被認為屬有效且充分,且亦未識別有關回顧年度內之該等制度及董事會進行之上一次年度檢討之任何重大不足、缺失或風險。

董事會之年度檢討亦確認,本集團有關財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程序乃屬有效。

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功能)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時,已 考慮下列因素: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職責委託(即工作範疇)及可接受風險水平先前已提交董事會批准;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職責之範圍及頻率;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獲授權取得充足資源,使其得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取建議及協助(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如需要);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具備必要之資歷、經驗及能力履行職責;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獲得培訓或向其提供培訓(如要求),及本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經理將為新任會計僱員提供培訓;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先前調查結果;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向審核委員會確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功能)乃屬有效及充份,及本集團有關財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遵守
 GEM上市規則之程序乃屬有效;及
- 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進行討論,且其於對本集團進行年度審核時,並無 發現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不足。

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不足、缺失或風險,則 董事會須舉行實質性董事會會議以考慮糾正不足或缺失或降低風險或不利影響之方式,並釐 定是否需要公告任何內部資料以知會股東。

如上文所述,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員工處理內幕消息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監控資料披露乃受本公司採納之「披露政策」所規管,據此:

- 本公司採納逐級上報方法以發現任何潛在內幕消息並上報董事會;
- 本公司僱員須立即向其直接上級或業務單位或部門主管(如適用)報告任何潛在內幕消息;
- 業務單位或部門主管須立即確認員工匯報之事實並收集所有相關詳情,將可能導致產生披露責任之任何潛在建議、交易或業務發展之詳情,通知及上報法務部主管或首席財務官(就財務或會計相關事宜而言),以核實及評估該等所匯報詳情。發現任何潛在內幕消息後,法務部主管或首席財務官須通知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
- 行政總裁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如需要),須尋求專業意見(如適用)及向董事會或其代表匯報並向彼等提供充份詳情,以審閱及評估該建議、交易或業務發展之可能影響, 以及確認其是否構成內部資料或須作出披露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
- 董事會或其代表須審閱所有相關詳情及因素,並釐定是否需作出披露及批准相關公告及任何進一步行動(如適用);
- 透過其他渠道(如媒體或登載於本公司官方網站)發佈內幕消息前,須透過聯交所運營 之電子登載系統公佈;
- 全體董事及僱員須了解「披露政策」及其對本集團任何機密資料保密之責任;
- 未經本公司預先批准,任何僱員不得向外部人士披露、討論或分享有關本集團之任何 機密資料;

- 當全體董事及僱員擁有任何未公佈之內幕消息時,嚴禁彼等買賣或促使他人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及
- 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及職業操守可能引致受到內部紀律處分,及(如適用)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受到個人制裁(民事或刑事)。

核數師酬金及與核數師有關的事宜

羅兵咸永道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更換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釐定重選本公司核數師之意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之核數服務及與核數有關之服務酬金分別為 2,640,000港元及20,8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羅兵咸永道並無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非核數服 務。

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於回顧年度內,經參考董事會組成及可計量目標後,本公司已檢討及評估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成員多元化政策**」)。

多元化政策之概述

(i) 目的

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

(ii) 適用範圍

成員多元化政策適用於董事會,並不適用於有關本集團僱員之多元化。

(iii) 政策聲明

本公司確認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是預防成員單一而作出偏頗之決策。董事會認為,多元化之董事會對本公司實現及維持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優勢乃至關重要。

董事會相信所有董事會之委任均應任人唯賢,同時適當考慮一系列多元化之元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任期」)、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佔相當大比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及/或對執行董事起監察及制衡作用(「指定董事職務」),以及至少一名董事擁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經驗以助董事會了解其他上市公司之現行慣例(「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經驗」)。該等元素被認為對董事會整體能發揮互補作用,以持續均衡之方式不時提升其表現質素及效能。

(iv) 可計量目標

為實施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之可計量目標包括性別、年齡、國籍、任期、指定董事職務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經驗。

(v) 監控和報告

董事會將審核及監控有否每年達成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每年於本公司年度 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亦將披露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概述、為實施成員多元化政策而 設定之可計量目標及可計量目標是否達成之進度。

(vi) 檢討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將每年審核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將會討論、考慮及酌情批准任何 所需修訂。

經檢討董事會組成及載於下表所選以評估於回顧年度內是否達成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包括性別、年齡、國籍、任期、指定董事職務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經驗)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之組成已達成可計量目標及已遵守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由九名董事組成)										
		董事人數	%	可計量目標	已達成					
性別	男性	8	88.9%	男性及女性均有參與	/					
12.03	女性	1	11.1%	確保考慮不同性別之不同意見	·					
← #A (#E)	40.40		44.40/							
年齡(歲)	40-49	4	44.4%	年齡層跨越至少十年	✓					
	50-69	5	55.6%	向資深董事及年輕活力董事獲取審慎及進取之經 驗,確保具均衡經驗						
國籍	中國	8	88.9%	多於單一國籍	✓					
	美國	1	11.1%	確保考慮國際觀點及全球視野						
任期(年數)	3年以下	3	33.3%	不同之董事服務合約年期	/					
江州(十数)	3至7年	3	33.3%	資深董事實施之業務策略與較新董事之新意念相	•					
	7年以上	3	33.4%	輔相成,確保一致性						
指定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	2	22.2%	非執行董事佔相當比例	✓					
	非執行董事	4	44.5%	確保考慮少數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及/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3.3%	對執行董事起監察及制衡作用						
其他上市公司	無	3	33.3%	至少一名董事擁有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	/					
董事職務經驗	一間	1	11.1%	務經驗						
(公司數目)	兩間或以上	5	55.6%	分享從其他上市公司所得之董事職務經驗及 幫助董事會了解其他上市公司之現行慣例						

整體而言,本集團自從實施成員多元化政策後一直遵守有關政策。自訂立有關政策以來,性別多元化一直是本公司成員多元化政策的主要可計量目標之一,而本公司有意未來每年維持此可計量目標。自成員多元化政策實施以來,董事會最少有一名女董事,而本公司將確保時刻設有最少一名女董事。為確保本公司繼續遵守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歡迎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時提名任何潛在女候選人,並摘錄於一份候選名單,每當董事會須招聘女董事以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時供董事會迅速參考。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亦向招聘機構發出指示,專門物色女候選人填補董事會空缺。

僱員團隊的性別多元化

儘管成員多元化政策僅適用於董事會,但本集團亦保持本集團非董事僱員的性別多元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不包括董事)為332名,包括:

- (i) 在207名男性(即約62.35%)中,兩名(即約0.96%)為高級管理層(見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及
- (ii) 在125名女性(即約37.65%)中,兩名(即約1.60%)為高級管理層(見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

由於本集團一直公開招聘男女僱員,因此本集團並無為實現僱員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可計量目標。根據本集團的招聘程序,我們基於資歷、工作經驗、技能及能力評估應徵者,而非根據性別。於招聘政策中刻意設定本集團僱員團隊的男女僱員具體比例作為目標,將損害本集團招聘人才的靈活性,甚至可能引致性別歧視。

出席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其委員會會議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個人出席記錄 載於下表:

	董事會	審核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企業管治 委員會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 委員會	股東週年 大會
執行董事 孫豪 胡陶冶	9/9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不適用*	1/1 不適用*	4/4 4/4	1/1 1/1
非執行董事 劉政 李捷(於2022年	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4月28日獲委任) 楊光(於2022年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4月28日辭任) 紀綱 鄒亮	0/3 9/9 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於2022年							
1月24日獲委任) 羅嘉雯(於2022年	8/8	5/5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月24日辭任) 馮清	1/1 9/9	0/0 5/5	1/1 5/5	1/1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1/1
高群耀	9/9	5/5	5/5 5/5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該等董事並非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成員之間與股東及管理層之董事會流程及溝通,並就所有企業管治 事宜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建議。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報告工作,而其推選、 委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決定。於回顧年度內,李惟欣女士(「李女士」)繼續擔任公司秘書、根 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之授權代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在香 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 控委員會之成員。李女士自2020年10月23日起加入本集團。

李女士亦為本公司的法律與合規總監,並於2019年1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並擔任高級法律顧 問。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期間,彼於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6)擔任高級 法務總監。於2008年至2015年期間,彼亦曾任職於多間國際律師行之香港辦事處。李女士取 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法律專業共同試),並獲得英格蘭 及威爾斯執業資格。彼於2007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董事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秘書李女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參與不少於15小時有關專業 培訓。自2022年6月起,李女士一直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

與股東接觸及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決心維持高水平之透明度,並採取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坦誠及適時披露相關資料之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通過以下方式鼓勵及維持適時及有效地與股東溝通:

- (i) 董事應每年主持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解答彼等之提問。董事會、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問題。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有)亦須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回答問題,以批准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就各主要單獨問題將提呈獨立決議案由出席股東考慮,且各決議案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點票程序應於大會上向股東悉數解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獲委任為監票人以監察及清點會上所投票數目。點票結果之公告(包括贊成及反對各決議案之票數)將於大會同日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ii) 本公司亦透過本公司不時刊發之公告、通函以及全年、中期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及 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消息。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亦為公眾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有效溝通渠道,且本公司已於其網站公 佈以下文件:
 - 註明董事職責及職能之名單;
 - 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之最新及綜合版本;
 - 合資格股東提呈董事人選之程序;
 - 合資格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 本公司公告、通函以及全年、中期及季度報告;及
 - 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薪酬、提名、企業管治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 控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iv) 本公司須於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之前至少21個完整日 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可於召開前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 知而召開。
- (v)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可於官方網站(https://www.agtech.com/investors/investorscontact?lang=tc)取得,如下:

● 地址: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12室

• 電話:(852) 2506 1668

• 電郵:agtech@agtech.com

歡迎股東透過上述方式或出席本公司不時召開的股東大會,就影響本集團的事宜查詢或表達意見。當本公司接獲股東或持份者透過郵件、電郵或電話提出的查詢或意見時,將交由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副主管及/或公司秘書解答或處理。除非需要更多時間就有關事項進行進一步調查,否則一般而言,本公司將於7天內對股東或持份者的查詢或意見作出回應。

另外,當股東或持份者選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時,歡迎直接向董事 提出查詢或意見。出席大會的董事、公司秘書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如有)樂意回答查 詢或意見。

董事會每年檢討上述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成效。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理由, 該政策屬於充分及有效:(a)該政策提供多種溝通渠道,滿足股東或持份者的不同偏好,包括 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刊登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例如財務業績及報告、公告及通函)、供彼 等以書面形式溝通的通信及電郵地址,以及供彼等直接以對話交流的電話號碼及實體股東大 會;(b)出席股東大會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公司秘書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如有)可 解答股東提出的疑問;及(c)本公司的指定人員(即投資者關係部門副主管及公司秘書)將負責 迅速回應股東或持份者的查詢或意見。

本公司位於百慕達之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Conv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股份登記事宜應由本公 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為股東辦理,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 東金融中心17樓。

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司已修訂原有公司細則(「**原有公司細則**」),透過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新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讓本公司能夠以現場形式、混合形式或電子形式舉行股東大 會、反映百慕達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以及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 新公司細則於2022年6月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採 納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取代及摒除原有公司細則。有關新公司細則之進一步詳情於本 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之通函中披露。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A)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利 的本公司已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送 呈書面要求之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該書面要求內所述之建議, 並在該大會議程加入議案(「建議」);及該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 事會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本身可根 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該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 書面通知。然而,倘若GEM上市規則允許,並經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 大多數(指合計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同意, 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上述書面通知須列明(a)大會舉行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 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 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及以電 子方式出席的詳情或本公司將在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以及(d)將在會上提呈建議之詳 情。

一份載有建議背景及詳情,連同上述之書面通知之通函,亦須寄發予股東、董事及本 公司核數師。

擬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合資格股東應簽署書面要求,並將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12室。提出要求之人士應在書面要求內填上彼之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公司秘書跟進。

(B)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透過聯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12室) 或透過我們之股東熱線(852) 25061668、電子郵箱agtech@agtech.com等方式作出書面查詢,或直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進行提問。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方面之問題,亦可透過相同方式向公司秘書提出。

(C) 股東推薦一名人選出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送呈書面要求之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該書面要求內所述有關選舉一名人選出任董事之建議(「**選舉建議」**);及該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本身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該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可透過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書面通知以召開有關 選舉建議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倘若GEM上市規則允許,並經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 上投票之股東之大多數(指合計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之股東)同意,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書面通知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將獲提名出任董事之該(等)人士之全名及彼等 於董事會之各自建議指定職務(即該(等)人士是否將被委任為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 執行董事),每位之提名將被視為在會上獨立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一份載有選舉建議背景及詳情(包括該(等)獲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之履歷詳情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之有關彼(等)之其他資料),連同上述之書面通知之通函,亦須寄發予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

擬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選舉建議之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獲提名參選董事之人選)應簽署書面要求,並將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12室。提出要求之人士應在書面要求內填上彼之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公司秘書跟進,同時應隨附以下文件:

- (i) 提名之候撰人所簽署表明其有意接受委任為董事之書面通知書;
- (ii)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及下文「股東所提名 候選人之所需資料」一節所述之該等其他資料;及
- (iii) 表示候選人同意本公司公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

可呈交書面要求及上文(i)所述通知書期間最短須為七(7)天(倘若該要求於為選舉建議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遞交),而遞交書面要求及該通知書之期間須由寄發選舉建議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

股東所提名候選人之所需資料

為讓股東可就彼等選舉董事作出知情決定,上文之選舉建議須附有以下有關獲提名之 候撰人之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之建議職位(如有);
- c) 包括(i)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在內之經驗及專業資格;
- d) 現有受聘情況及與候選人之能力或誠信有關而股東應要知悉之該等其他資料(可能包括商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存有之關係或適當之否定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於股份之權益或適當之否定聲明;
- h) 由獲提名之候選人作出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須予披露資料之聲明,或適當之否定聲明表示根據任何該等規定並無須予披露之資料,亦 無與該準備參選董事之獲提名候選人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應提請股東注意;及
- i) 獲提名候選人之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之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高聲讀出所提呈之決議案。



我們努力為建設一個負責任的彩票及線上遊戲行業作出積極貢獻。我們積極參與體育發展與慈善活動,同時也為大量不同體育盛事的贊助機構。於澳門電子支付業務方面,我們努力將發展策略與科技創新、共同富裕及綠色低碳發展策略相結合,以促進我們的業務及澳門商戶的業務長期可持續增長,更好地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

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有關本集團環境及社會事宜之資料須每年作出披露,該等資料所涵蓋之期間須與其年報內容涵蓋之時間相同。除本集團認為不適用於營運(不適用之解釋載於下文)之條文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重點關注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環境和社會事宜。企業管治事宜則獨立列載於本年報第24至6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家服務於中國內地和澳門的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電子支付服務、彩票、 手機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及非彩票硬件供應市場。本集團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 公司,以及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之獨家彩票平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大致分為四大類:

- (i) 彩票:
 - (a) 彩票硬件銷售;
 - (b) 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
- (ii) 電子支付:
 - (a) 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
 - (b) 提供電子錢包服務;
 - (c) 為其他支付平台提供收單服務;
- (iii) 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及
- (iv) 非彩票硬件供應(包括銷售及租賃)。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上述所有業務分類的營運。

可持續性管理

目標

本集團可持續性管理之目標為促進業務發展及為社會公益事業產生收益,同時亦管理本集團 業務對環境及社會造成之影響,並使有關業務可持續發展。

與利益相關者之聯繫

我們相信,與利益相關者之聯繫是可持續性管理取得成功之關鍵所在,而我們業務的成功很 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與利益相關者的長期關係。透過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我們的股東、 業務夥伴、僱員、供應商/分包商、客戶、監管機構及社區)持續合作,本集團獲得機會聆聽 彼等關切,構建共同目標,從而推動我們的業務措施向正確的方向發展,使得我們的業務可 持續經營。因此,我們於制訂可持續性管理策略時,已審慎考慮我們與該等利益相關者之關 係(於下文「策略及主要關注範疇」一節進一步說明)。

下表概述本集團所採用與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之渠道及共同關注之事項或所達成之共同 目標:

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共同關注之事項/所達成之共同目標
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公告、通函、季度、中期及全年報告本公司官方網站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有關環境及社會事宜之資料企業管治事宜
業務夥伴	會議電話會議業務合作協議磋商	 產品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負責任的彩票及線上遊戲 訂製符合本地規定之產品及提高對本地彩民之吸引力 促進澳門文化及娛樂行業之發展 擴大向公眾提供的電子商務及/或電子支付服務之範圍

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共同關注之事項/所達成之共同目標
僱員	手機通訊應用程式、電郵、會議及電話會議與上級討論	薪酬組合專業發展職業晉升培訓
供應商/分包商	 會議 電話會議 商業協議磋商	產品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具備競爭力之定價
客戶(包括黑機性 人名	 會議 電話會議 商業協議磋商 提交供應彩票硬件的投標書 遊戲及娛樂平台 電子支付或電子商務業務之手機應用程式、官方網站或社交媒體 	 為中國彩票市場引入新的彩票分銷 渠道 產品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負責任的彩票遊戲 就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向其付款 向公共基金作出捐款 提高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的電子商務 及電子支付服務之體驗

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共同關注之事項/所達成之共同目標
監管機構(電子支付 業務,即澳門金	會議電話會議	反洗錢/反恐融資措施支付清算及結算系統暢順運作
管局)	电品質磁定期向澳門金管局遞交文件	文刊 / 并及 / 在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社區	◆ 參與體育事業及慈善活動 ************************************	• 就社會公益事業作出捐款
	贊助體育賽事員工招募	透過體育活動推廣健康生活 創造就業機會
	參與政府對社區的救濟措施及其 他環保或經濟刺激項目	協助澳門政府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 情期間為商戶及澳門居民提供救濟 措施

有關本集團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關係詳情,亦可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業務回顧」一節 「(h)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一段。

管理方針及監控架構

儘管董事會整體負責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報告以及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其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能委派予本集團之法務部、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 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本集團之法務部負責就重點法律及監管相關事宜提供意見,並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審核及監管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之充足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建議變更,供其批准。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審核及監管(其中包括)本公司遵守法律及規例規定之政策及慣例、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的情況。企業管治委員會所建議並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及內部監控制度其後將會持續受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監管。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i)釐定本集團之風險水平及可承受之風險程度;(ii)審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並於適當時候給予指引;(i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當中包括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制度);及(iv)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提供意見及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調查結果(包括所注意到之任何不足、缺失或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須最少每年四次(或於注意到任何重大不足、缺失或風險時),以 書面形式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當中包括監管環境、社會 及管治事宜之制度)是否屬充足有效。

本集團之法務部亦須最少每年四次(或於注意到任何重大不足、缺失或風險時),以書面形式 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確認法律及監管相關事項。

此外,本集團之法務部須按月以書面形式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確認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是否出台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貿易前景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新政策、規則及/或法規。

策略及主要關注範疇:

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之主要行業(即彩票、電子支付業務及遊戲及娛樂),我們優先將可持續發展管理策略(下稱「**ESG策略**」)分為下列五個主要重心,乃經考慮上述透過與利益相關者聯繫而得出的共同關注事項或已達成共同目標而識別及選出:

1.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一個富有社會責任感且有益於社會發展的企業,本集團所從事之主營業務均涉及公益及民生項目。本集團所從事之彩票業務一直持續助力中國公益彩票的發展,我們透過線上頻道為國內彩票用戶提供彩票開獎查詢及彩票位置查詢等免費服務。另一方面,我們透過合法線下彩票代銷業務之拓展在助力公益彩票銷售的同時,亦增加了所拓展之彩票兼營零售小店業主之收入。此外,本集團透過所從事電子支付業務之商戶拓展及支付場景拓展,為澳門本地居民及赴澳旅遊之遊客提供了更多安全便利的支付服務內容,亦為澳門智慧城市建設貢獻本集團之力量。在新冠疫情期間我們亦積極響應澳門政府號召,為中小企商戶提供免費率、免機具費及額外的營銷費用支持。我們歷年來一直積極參與和支持各類社會公益活動,參加慈善捐贈,切實履行公益責任。於本集團內,我們亦鼓勵員工參與各類公益活動,營造公益文化,並成立澳門通內部的相關公益組織(即澳門通公益慈善義工隊)以開展公益活動。

2. 提供可靠的產品與服務

為用戶提供可靠的產品與服務是本集團一直以來的重要經營戰略,本集團所提供之電子支付服務,在確保交易安全的基礎上,為用戶提供便捷且快速的服務響應,此外, 我們亦透過不斷增強我們的產品能力,連接香港澳門與國內大市場,未來將面向國際 遊客及跨境電子支付市場,為用戶提供更加豐富多彩的服務體驗。本集團所提供的硬 件產品設置有全鏈路的產品質量控制及專業的客服團隊為用戶提供全程售後服務,以 確保所提供產品之安全、環保及可靠。

3. 持續綠色減碳行動

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工廠生產活動,而是將生產職能外包予外部供貨商/分包商,因 此在我們的營運中不會出現任何有關環保問題之重大風險。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持續 致力於打造綠色低碳辦公環境,透過一系列節電、節紙、資源和廢棄物回收及鼓勵僱 員遵守節能政策及業務慣例等手段,促進辦公室綠色減碳行動目標之達成。

就我們於澳門的電子支付業務而言,電子支付本身有助於減少紙幣及硬幣之使用。我們的MPay產品於農曆新年期間推出的「群發紅包」功能,亦有助於減少紙質紅包使用。此外,本集團還推動澳門商戶線下交易採用無紙質收據,縮短外賣小票長度等措施以減少紙消耗。電子支付還具有多項環保優勢包括:減少客戶出行碳消耗及銀行、商戶所耗電力、人力等成本、及新冠病毒感染風險。

同時,本集團在供應鏈包裝和運輸過程中,亦不遺餘力推進供應商使用環保可回收包裝及綠色節能運輸(如短途採納電力新能源汽車運輸)的使用,以減少供應過程中的碳排放。

4. 支持員工發展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發展與培養,我們在遵守各地政府勞工法律的基礎上,制定了一系列僱傭政策。同時,我們為員工營造平等、尊重、多元、包容的工作環境和文化,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政策並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政策(諸如法定假日及股權激勵外額外提供育兒假)。我們還為員工提供充分的職業發展及與培訓機會,通過舉辦《CEO圓桌會》、《儫哥有話說》、《CTO季度分享會》等欄目搭建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橋樑,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大圖,以達成團隊目標共識與凝聚力。我們還通過提供內外部技能培訓,以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並為員工提升晉升、輪崗等內部職業發展機會。此外,我們亦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辦公環境、應急處置保障,並提供一系列團建及旅遊經費等為員工工作之餘放鬆身心,增加團隊凝聚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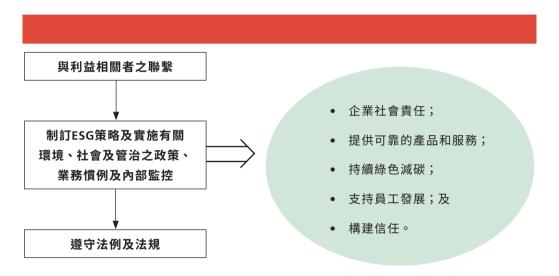
構建信任 5.

本集團致力於構建專業有效的治理架構、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並恪守商業道德,營造 透明的企業治理過程。同時,本集團亦非常重視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用戶隱私以 保護交易安全於本集團支付業務層面,為抵制非法不良交易,我們設有專業的風控團 隊,並制定了一系列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不良交易識別與監控之政策、流程及措施, 並通過資訊系統功能不斷優化來持續提升本集團抵制非法與不良交易的能力。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專門的反腐敗政策及舉報政策,亦設有專門的舉報電子郵箱,自 2022年2月起,我們亦實施一項新舉報安排,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新增一個名為「廉政合 規」的新欄目,供僱員及本集團利益相關者(例如客戶及供應商)保密及匿名地提出關 注,或舉報有關事項並制定有一系列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來確保上述用戶隱私及數據 信息安全。我們相信透過我們的努力,我們便可得到我們的客戶、股東、業務夥伴、 監管機構及各利益相關者的持續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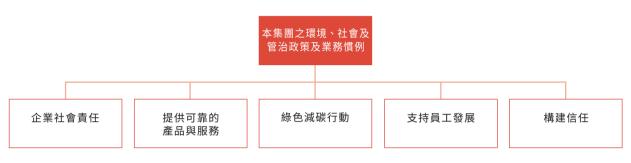
本集	團ESG策略之主要關注範疇	所涉及或受影響之利益相關者
1.	企業社會責任	社區、業務夥伴、客戶及監管機構
2.	提供可靠的產品和服務	客戶、社區及供應商/分包商
3.	持續綠色減碳	供應商/分包商、僱員及社區
4.	支持員工發展	僱員及社區
5.	構建信任	客戶、業務夥伴、監管機構、股東及社區
	可持續性管理之成果/成效: 法例及法規以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東

可持續性管理之流程圖:



透過遵循上述之ESG策略及實施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必要政策、業務慣例及內部監控, 我們相信整體可持續性管理不但將會讓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經營及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保障 股東之利益,亦將可透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高我們的透明度及對股東之責任。

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業務慣例



主要關注範疇

企業社會責任

助力小微企業發展一為小微企業提供基礎商業能力支援

提供多場景且高效的交易結算

澳門通已經為超過2萬個支付網點提供支付服務,服務涵蓋幾乎所有主流支付場景,通過澳 門通收款終端可使商戶可接受包括MPay、澳門通卡及支付寶、微信及「聚易用」綜合支付系 統下的其他第三方電子錢包等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的不同支付方式,極大拓展了商戶的交 易場景及交易效率,同時,澳門通根據與商戶的協定為其提供高效便捷的支付結算服務。



澳門政府於2021年推出綜合支 付系統「聚易用」服務,澳門通 MPay為參與「聚易用」的當地八 大註冊移動支付平台之一

• 提供基礎商業資料分析支援

澳門通為小微企業提供結算服務的同時,亦為其提供基礎商業資料分析功能以支援商戶做 運營決策,目前澳門通商戶可在我們提供的智慧終端機查看過往30天的結算資訊和交易資 料,未來年度我們計劃上線更多支援功能,使商戶可以在智慧終端機查看過往30天的交易 趨勢變化等更多基礎資料分析,幫助商戶快速識別經營情況。

助力小微企業發展-助力小微企業拓展市場並共渡難關

支持「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的促銷活動及小微企業免費率支持

2022年度為刺激澳門當地消費需求,緩解當地居民和企業面臨的財務壓力,澳門政府推出第三輪「電子消費優惠計劃」,並於2022年10月宣佈進一步增加補貼啟動資金,澳門通透過三個客戶服務中心,提供註冊和啟動等支援服務,支援和推廣特區政府最新一輪的經濟援助。於推出第三輪「電子消費優惠計劃」期間,作為本地八大註冊移動支付平台之一,MPay推出一系列電子消費促銷活動,使用者可以在消費過程中獲得隨機折扣或消費回贈,以及贏得獎品和獲得積分mCoins,活動期間整體行銷費用超過2,000萬澳門元,有效的刺激了澳門本地消費。



澳門電子消費優惠計劃首日,使用澳門 通支付場景

疫情期間,澳門通還積極回應澳門政府對金融機構的宣導,免除向澳門小微企業交易手續費,支援小微企業渡過難關。於2022年度澳門通免除手續費金額逾5,000萬澳門元,回贈商戶數約達11,300家。



中小企「聚易用」交易手續 費減免或回贈措施,是澳門 特區政府2021年10月推出 的八項中小企支援措施的其 中一項,鑒於彼時疫情影響 仍然持續,延至2023年2月 28日。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活動

營造公益文化

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企業,我們鼓勵每位員工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如「人人3小時」活動, 我們鼓勵員工每年在工作之餘每年投入3小時參與公益活動。員工可透過參與公益活動,參 與愛心捐贈、行走捐贈、善因購買等行為累計公益時。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助力公益彩票

• 免費提供公益彩站位置及開獎公告查詢

我們透過支付寶及淘寶彩票頻道內為彩票使用者提供附近彩站位置查詢、開獎公告資訊查 詢等便利服務,以便利彩票使用者到附近彩站購買彩票或兌獎。

• 助力公益彩票發展、增加從業人員收入

本集團線下彩票代銷業務通過拓展各級零售小店在不增加店面成本的基礎上讓店主合法兼 營彩票業務在支持公益彩票發展的同時,讓這些店主也透過代銷業務而獲取額外的收入, 於2022年度我們在中國拓展了逾1,100家彩票兼營零售小店。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其他社會公益

• 積極參與公益、慈善活動

為更好的組織公益活動,2022年度我們成立了澳門通公益慈善義工隊,通過定期舉辦相關活動的形式,進行社會公益、履行社會企業責任的工作,以行動回饋社會。

2022年11月,為支持由慈善及志願服務團體「誠樸勤集」主辦的第五屆「Macao Water Run與水同行環山跑」,以喚起公眾對節水重要性的意識,並改善中國大陸無法輕易獲取清潔水的人們的生活質量,澳門通攜手阿里雲(澳門)積極參與這次環山跑,全程3公里,起點是環境優美的黑沙水庫郊野公園。參加者需要背著負重水樽穿過崎嶇的小徑,以體驗長途跋涉取水的艱辛和困難。在環山健康跑裡,參與的員工們並肩相伴,放鬆身心,與自然連接,獲得寧靜喜悅的力量,同時向社會傳達為慈善運動的好處。



澳門通參與2022年11月與 水同行環山跑3公里活動

本集團一直重視慈善活動的參與,多年來我們已資助多項慈善及體育事業活動。尤其是,我 們亦透過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來積極支援和參與其他機構組織的社會公及慈善捐贈活動。於 MPay產品內,我們設置有「愛心捐款」功能,MPay用戶可透過「愛心捐款」向澳門紅十字會、 澳門扶康會、人人流浪狗澳門義工團等慈善機構發起愛心捐款,支持公益。2022年度我們 通過與國泰航空「亞洲萬里通」合作,累積「亞洲萬里通」里數參與「善心回饋」計劃,通過兌 換mCoins (即透過MPay支付獲得的獎勵積分),救助人人流浪狗澳門義工團 (附屬)人人康寧 善終犬舍中被遺棄的老年、患病動物。



mCoins亞洲萬里通救助毛孩



mCoins換領保溫壺,支援被遺棄動物

使用mCoins換購人人流浪狗澳門義工團之「熊熊冷熱保溫壺」,支援助養被遺棄動物。此外, 於2022年度我們還與「誠品咖啡」 皇朝澳門通新店聯合為澳門「展現真我」協會義賣籌款活 動,籌得善款超過6萬2千澳門元,以表達我們對殘障人士的支持。



「誠品咖啡」皇朝澳門通新店義賣

• 提供就業機會

我們的業務足跡主要橫跨中國大陸及澳門。我們僱用約333名僱員,並協助維持我們經營所在社區的就業機會。

附註:由於對社區的貢獻僅為本集團履行社會責任的善意舉措,而非商業目標,故毋須為本集團企業 社會責任的表現關鍵指標訂立目標。

提供可靠的產品與服務

提供安全及便捷的支付服務

• 安全的支付服務

我們通過端到端通信加密、敏感性資料脫敏列印、使用高等級的資料加密方式,保障澳門通用戶的資料安全。並針對使用者更換設備登錄、修改/找回支付密碼等涉及使用者帳號、帳戶安全的行為,進行多重的有效安全驗證。此外,我們亦通過黑名單、日/月/年限額、限頻等方式,防止惡意盜刷行為,保障使用者交易安全。針對澳門通卡採用高等級的標準和加密演算法,保障使用者用卡安全。

• 便捷的支付服務

本集團旗下MPay產品目前已覆蓋澳門地區13家借記卡發卡行、5家信用卡發卡行。我們透過MPay及澳門通卡為澳門居民使用者提供綜合的電子錢包及卡支付服務並覆蓋幾乎所有的主流支付場景,例如用戶與用戶之間的轉帳、政府繳費、電訊和水電煤費支付、公共運輸網上售票、支付停車費用和支付巴士車費。對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購票服務、八達通收單等跨境生活場景也有覆蓋,極大便利了用戶的日常生活。

此外,我們的支付產品擁有超高的支付成功率以及毫秒級的迅捷的支付回應,為用戶提供了更加順暢的支付體驗。同時,用戶可以在MPay上選擇餘額、銀行卡、信用卡、電子消費卡等多種支付方式,優惠活動自動扣減,無需人工選擇,為用戶提供了極佳的支付體驗。

提供負責任的硬件產品

• 提供可靠的硬件產品及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彩票硬件產品在研發之初即已考慮產品的各類驗證測試,並通過外部獨立實驗室進 行各類品質測試。同時,我們對產品零部件的供應商有著嚴格的甄選和測試流程並設置有 專門的品質管控團隊,在零部件購入、生產過程及成品入庫等時均設有不同驗收程式以保 證出廠產品之可靠。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十大硬件產品供應商:

中國大陸 10名(2021年:10名)

澳門 無(2021年:不適用,由於澳門通集團自2022年3月24日起成為本集團成員

公司)

(附註:本集團認為,按地區披露所有供應商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且不會為股東帶來額外價值。因此, 為簡化資料,本集團僅披露按地域劃分的十大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不宜為供應商數目及位置訂立目標,而應視乎不時之實際業務需要釐定,故毋須為地理區域及供應商數目有關的表現關鍵指標訂立目標。

作為其供應鏈管理的表現關鍵指標,本集團旨在每年定期拜訪十大硬件產品供應商中至少三大供應商,以監察該等供應商是否繼續符合本集團的供應商甄選標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拜訪上述十大硬件產品供應商中的5名(2021年:3名),故已達成該表現關鍵指標。

• 提供環保的硬件產品以及甄選供應商/分銷商

本集團對外供應之主要彩票硬件產品 (C8及M5系列彩票終端機) 均已通過中國生態環境部之環境標誌產品認證,該認證是目前由中國政府頒發的最權威的環保產品認證。同時,我們在甄選委託加工供應商的實踐中已充分考慮相關環保認證作為供應商入選的必要條件,我們的委託加工供應商均持有 ISO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此外,本集團旗下終端硬件產品的經營附屬公司(北京亞博高騰科技有限公司)已連續多年獲得ISO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標誌著我們在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管理方面亦獲得國際標準認可。

• 產品責任

有別於供應消費品、食品或飲料的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彩票硬件銷售;(ii)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iii)非彩票遊戲及娛樂業務;(iv)非彩票硬件銷售;及(v)於澳門提供電子支付及配套服務。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不會產生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的重大風險,而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律及法規被視為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

一般而言,中國彩票機構(即我們的客戶)將進行彩票產品的宣傳或「品牌化」以推動銷售。 然而,倘我們獲客戶聘用提供有關若干彩票產品的營銷顧問服務,我們或會參與營銷及宣 傳活動以推動有關產品的銷售。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須就如何教育彩民向客戶提供意見,以 避免發生彩民病態賭博問題(如適用)。

就澳門的電子支付及相關業務而言,本集團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第7/89/M號法律《關於廣告活動的規定》開展其廣告活動,以確保廣告中的信息合法,不損害社會的基本價值、屬真實且並無誤導性,並符合保障消費者利益和自由公平競爭的原則。

我們僅向政府彩票機構或獲有關中國或海外機構授權的運營商提供我們的彩票硬件,以免本集團於其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牽涉任何可能的非法博彩活動。

就本集團於澳門的電子支付服務業務而言,當客戶使用MPay應用程式進行付款時,向其客戶提供的積分(即mCoins)由標準條款及條件所監管,其中詳細說明澳門通不會就指定合作商提供的禮品的質量及服務質量負責。就該等禮品或服務的任何投訴或反饋,客戶應直接聯絡指定的合作商。

事實上,本集團於澳門運營的電子商務平台僅提供電子優惠券的兌換服務,而商品或服務 是由指定的合作商在平台上直接向客戶提供和銷售。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合約義務,亦毋 須對由指定的合作商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缺陷所產生的產品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作為澳門金管局許可的「其他信貸機構」,我們的電子支付業務部門澳門通已建立嚴格的內部監控框架,其中包括由一個負責任的電子支付服務供應商持有的各種反洗錢/反恐融資措施,詳情載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文「抵制非法及不良交易(反洗錢/反恐融資措施)」一段。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重大投訴(2021年:無)。該等投訴(如有)由本集團業務部門處理,解決方式一般為向客戶提供產品更換、進一步客製化及/或售後跟進或維護服務。由於訂立接獲投訴數目的目標並不妥當,故毋須為此方面的表現關鍵指標訂立目標。

提供負責任且多彩的服務體驗

• 服務時間與退換貨政策

我們致力於提供有溫度的售後退換貨及維修服務,本集團提供之彩票硬件產品設有專業售後 人員負責產品的售後服務,我們的彩票硬件售後服務通過了中國《商品售後服務評級體系》 最高的五星級認證。

而針對澳門通卡及MPay產品,我們亦設立有專門電話中心提供24小時報失熱線,同時另外設立有專業客服團隊,在澳門本地提供線下3家客服網點,提供線上線下的全覆蓋客戶服務。

此外,我們在澳門通官方網站為客戶提供常見問題的線上解答,在MPay產品端我們亦提供 了線上交易記錄查詢及退款申請等便捷客戶服務。

• 連結澳門及中國大陸市場,共用粵港澳大灣區機遇

為滿足粵港澳大灣區居民不斷升級的消費需求,作為澳門領先的支付服務供應商,澳門通協同各方資源,廣泛開展澳門和內地之間的跨境支付業務合作,推動澳門移動支付發展,為助力澳門智慧城市建設、實現便民生活目標作出貢獻。



協助澳門政府支持中小 企業振興,「遊澳消費獎 賞」發布會,吸引遊客來 澳消費 在2019年第4季度,MPay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正式批准,成為獲准在中國境內跨境使用的首 家總部在境外的金融機構推出的境外電子錢包,與此同時,MPav也已獲得有關監管部門批 復,獲准在香港跨境使用。2021年,MPay使用全新標語「No Pay No Gain」,目標讓每一位 元MPay用戶的付出都更有收穫。

2022年10月25日起,通過由螞蟻集團推出的「Alipav+」全球跨境數碼支付和行銷解決方案, MPay正式接入淘寶天貓中國澳門站,提供電子支付服務。澳門居民以及其他非中國大陸居民 的MPay實名認證用戶於淘寶澳門站線上購物時,可直接使用MPay進行澳門幣支付。MPay於 2022年雙十一期間,同步推出了多項優惠活動,包括上淘寶澳門站用MPay支付免手續費, 雙十一期間限量買滿200澳門幣立減30澳門幣,更可以疊加淘寶跨店滿減,讓澳門居民切實 感受到了線上購物的樂趣和新穎的消費體驗。此外,MPay用戶也可使用mCoins (因使用MPay 支付服務而獲取的使用者積分) 兌換淘寶利是,所有的紅包、優惠碼、支付立減券、跨店滿 減等多重優惠疊加,讓澳門居民真正投入電商狂歡節日。



MPav接入淘寶天貓中國澳門站, 澳門通促進智慧城市便民生活

2022年10月29日優酷街舞競技真人秀節目《這!就是街舞》第五季總決賽在澳門威尼斯人酒 店金光綜藝館舉行,作為澳門地區票務支援平台,MPay在其平台上提供相當數量的可通過 mCoins積分兌換購買的《街舞》總決賽門票。這是澳門通充分發揮線上線下場景勢能的一次 重要嘗試。



MPay作為澳門票務平台,支持熱門 綜藝《這!就是街舞第五季》澳門總 決賽

綠色減碳行動

綠色辦公

• 節電管理

我們鼓勵員工下班及不使用電腦時應徹底關機及關閉空置房間的照明及空調等耗電設備,並可通過內網申報節能行為而獲取節能獎勵。我們的辦公室均採用節能照明設備並採用科學化設計在部分辦公區白天辦公可全面採用自然光而非電力。



辦公環境提示節電減碳

• 資源和廢棄物回收

我們實行辦公室垃圾分類、對辦公區有害垃圾及可回收垃圾進行單獨存放與處理,員工的 環保行為可在辦公內網申報對應的節能獎勵。



辦公環境提示垃圾分類,廢棄物回收

• 鼓勵員工低碳行為

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推動少紙/無紙化辦公舉措,如:員工的因公出行打車及住宿酒店(中國大陸地區)陸續實現與供應商實行統一結算,員工報銷系統支援電子發票報銷等方式,以減少傳統報銷造成的紙張使用。此外,我們採購環保紙張並鼓勵員工雙面列印等節碳行為,員工雙面列印可以獲取內網節能獎勵。

同時,本集團重視線上辦公軟體的使用,並鼓勵線上溝通,如通過阿里郎視頻/語音會議、 釘釘視頻/語音會議,日常鼓勵員工使用電子郵件及釘釘溝通等以減少非必要的差旅出行, 從而減少額外能源消耗。

此外,我們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地鐵及巴士而不是的士)辦理事務。

由於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生產工廠,因此浪費資源例如電力、用水或原材料的重大風險不適用於其業務。然而,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繼續鼓勵其員工節約使用電力及紙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本集團內地及香港辦公室的耗電總量:約121,626(一千千瓦時)(即較2021年約 178,418(一千千瓦時)減少約31.83%);
- 本集團內地及香港辦公室的電力開支總額:約136,590港元(即較2021年約212,771港元減少約35.80%);及
- 本集團內地及香港辦公室的紙張消耗開支總額:約2,925港元(即較2021年約8,206港元減少約64.36%)。

本集團自2022年3月24日才新收購澳門通集團。在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澳門通集團位於澳門及中國珠海的辦公室的耗電量為約326,210 (一千千瓦時),電力開支為約462,364港元,紙張消耗開支總額為約22,744港元。因澳門通集團在2021年還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所以並未能提供其在2021年有關耗電量、電力開支及紙張消耗開支的數據,及作出按年同期比較。

本集團為耗紙量及耗電量各訂立一項目標,即按年增長不超過10%或本集團總收益按年增長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由於缺乏上述2021年的數據,倘於回顧年的該目標完成情況評估中不包括新收購的澳門通集團的位於澳門及中國珠海的額外辦公室,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已達到按年計耗電量及耗紙量的目標。對於新併購業務,本集團亦會持續監控相關資源使用情況。

綠色供應鏈

綠色包裝

本集團提供之彩票硬件產品及支付機具均採用可回收環保紙箱包裝,以提升資源回收利用。

綠色運輸

本集團所使用之硬件產品(包括澳門通支付機具)運輸供應商在部分城市的市內運輸已採用 電力新能源汽車來進行產品運輸以減少碳排放,本集團將繼續宣導運輸供應商採納更多綠 色運輸行動。

商戶平台、MPav用戶及零售業減碳

商戶平台減碳行動

我們誘渦盲導澳門外賣某平台商戶減少列印小票,同時涌渦調整外賣列印單字號與間距將 外賣列印單用紙縮減以減少紙張用量,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平台用戶減碳行動,以為減 碳行動貢獻更多力量。此外,本集團於澳門地區支付機具所提供之熱敏紙均採納經過FSC認 證的可降解環保紙張。



2022年5月初至2023年6月底,澳門通 推出「用消費優惠就用MPay」,通過換 領消費券為商戶引流,改善商户營商環 境及提升生意額。

• 助力商戶營銷全面數字化升級

我們為合作商戶提供數字化營銷服務,利用mCoins積分平台、POS終端或商戶手機程式為商戶提供電子優惠券營銷推廣及到店兌換服務,從而減少傳統線下營銷活動的海報及發放紙質優惠券的紙張浪費。未來,本公司將全面助力商戶營銷的數字化升級,通過與更多跨境線上平台的合作以及對門票和優惠券的全面電子化,助力澳門智慧城市建設,減少社會化碳排放成本。



2023年1月,由澳門通運營的電子「遊 澳消費獎賞」活動在AlipayHK電子錢包 上線,旨在精準吸引香港遊客來澳消 費,協助合作商家線上增加曝光率。

• 澳門零售業和MPay用戶的碳減排行動

我們於澳門的電子支付業務澳門通繼續支持澳門政府推出的「聚易用」綜合支付系統,該系統加速零售業的電子支付增長。此外,澳門通的電子錢包MPay推出了一個新功能,名為「群發利是」,可於農曆新年派發個性化的紅包,有助澳門減少使用紙質紅包和紙鈔。



MPay推出「群發利是」新功能

支持員工發展

平等、尊重、多元、包容的工作環境和文化

• 平等、尊重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提倡向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並禁止歧視任何員工的年齡、性別、殘疾、宗教、婚姻狀況、懷孕狀況、性取向及國籍。本集團將禁止工作場所出現任何歧視行為。本集團鼓勵員工向其上級及人力資源部彙報工作場所內任何可能相當於歧視的事件,並對核實後的違紀員工按照員工紀律制度進行嚴肅處理。

• 包容、多元的工作文化

本集團董事會以至整個集團均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為以持續均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的表現質素及效能,經適當考慮一系列多元化之元素,包括性別、年齡、國籍、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佔相當大比例以保障小股東權益以及至少一名董事擁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經驗以助董事會了解其他上市公司之現行慣例後,本集團已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詳情可參閱本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就其他僱員而言,本集團的招聘僅以個別應聘者的優勢、能力、資格及工作經驗為依據。我們的政策在於維持僱員多元化,以發揮相互補足的作用,而我們的僱員確實具備多方面的 特徵,如年齡、性別、國籍、行業背景、技能及多年工作經驗。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33名(2021年:131名),包括: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08名	(62.5%)
女性	125名	(37.5%)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333名	(100%)
兼職	0名	(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105名	(31.5%)
31-45歲	198名	(59.5%)
46-60歲	30名	(9.0%)
61歳或以上	0名	(0%)

按地域劃分:

中國內地	181名	(54.4%)
香港	7名	(2.1%)
澳門	145名	(43.5%)

本集團的僱員在性別及年齡方面保持健康的組合及多元化。僱員均駐於本集團業務所需的 地區。

本集團認為毋需為按性別、僱傭類型(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域劃分的表現關鍵 指標訂立目標,原因為本集團釐定其員工數目及組成時不願受該等目標規限,而應視乎實 際業務需要及不時之經濟環境釐定。

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

• 合規僱傭

本集團保護員工的合法權益,並遵守中國大陸、澳門及香港的不同勞動法,如《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制定的「僱用兒童規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使用童工罰款標準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本集團根據法律規定與當地僱員簽訂勞動合同。

此外,本集團已於2022年修訂各主要辦事處的《員工手冊》,根據當地勞動法的規定,釐清 委任及解僱、考勤、績效表現酬金、員工發展、紀律制度、數據安全政策及舉報安排,並不 定期對新員工進行培訓。

本集團的員工招聘需要遵循「年度員額計劃」。申請招聘員工需首先提交給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經指定的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開始任何招聘程序。此外,如果現有員工推薦適合的應徵者給本集團,並且該應徵者最終被本集團錄用,本集團將向推薦人提供獎勵。

如果員工的行為構成違法、違反保密協議、偽造、利益衝突、損害本公司權益、破壞辦公室秩序或違反其他可能導致解僱的本集團員工行為準則,則會被開除。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規定新員工在委任時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書,以核實 其年齡、身份及工作經驗。本集團不會僱用18歲以下的人。

全體僱員不得通過使用暴力或恐嚇的方式脅迫他人工作。全體僱員均可根據各自的服務或僱傭合約向彼等的上司或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提交書面通知(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自由辭去職務或終止聘用。

一般而言,中國大陸和香港的員工每天工作8小時(午餐時間除外),或每週工作40小時。澳門的員工每天工作7.5小時(午餐時間除外),或每週工作37.5小時。若干職位(例如輪班工人)可能會有不同的工作時間安排。

中國大陸的員工在連續工作一年或以上之後,依據中國《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的規定享有帶薪年假;而澳門的員工在連續工作90天或以上之後有權享有帶薪年假,就香港員工而言,他們獲委任後即時享有帶薪年假,員工的所有年假必須獲得其直屬主管經考慮本公司業務的商業要求後的批准。然而,如果他們辭職,已享用的年假超過他們直至辭任日期的比例權益,則須向本公司退還。年假應當是國家法定節假期及本集團規定的休息日之外的額外假期。如果僱員需要加班,本集團應當給予僱員工加班費或補休。

• 公平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績效評估體系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和經驗釐定,並與本地市場慣例一致。除薪金外,本 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其他附帶待遇及福利,包括年終花紅、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公積金、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



「向日葵獎頒獎禮」,以表彰本集 團員工的卓越客戶服務表現

• 温暖的員工福利

我們為員工提供法定假期之外的額外育兒假,團隊出遊經費、團建費、生日活動等一系列關懷舉措。此外,除為員工提供法定醫療保險之外,提供補充醫療保險以保證員工在遭遇疾病時可獲得額外的醫療保障。

提供充分的職業發展與培訓機會

• 員工培訓機會

本集團重視對員工的的技能培訓,透過在職培訓及本集團贊助的其他培訓活動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寶貴的機會,提升彼等的專業知識及技能。於過去年度內公司通過《CEO圓桌會》、《像哥有話說》、《CTO季度分享會》等欄目搭建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橋樑,瞭解公司的業務大圖,以達成團隊目標共識與凝聚力。同時,我們舉辦了多場員工技能培訓,內容涵蓋辦公軟體及系統使用、重要內控政策、上市合規要求、領導力提升、管理層互動溝通等多個維度和層面的知識和技能培訓。

此外,董事及公司秘書獲發有關最新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內部簡報材料。董事及員工亦參加工作相關主題的內部及外部培訓研討會,或不時參加特定行業研討會及會議。

本集團善意為所有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並不會因僱員的性別、於本集團的年資或僱員類別 而有差別,故毋須為與發展及培訓有關的表現關鍵指標訂立目標及按類別記錄培訓的參與 率。反之,本集團擬繼續每年就不同主題向僱員提供新的培訓。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為僱員 提供以下新的培訓活動:

- 上市合規及數據安全培訓
- 合同、用印審批及系統使用培訓
- 重要內控流程講解(包括採購、市場活動、預算、固定資產管理等)
- 澳門通管理層監管合規培訓
- 付款及報銷流程培訓



員工培訓活動、CEO調研項目



員工培訓活動、俠客行活動

• 員工的反腐敗培訓

本集團積極為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腐敗相關培訓,內容涵蓋我們的反腐敗政策背後的目的、監管規定、本集團的反腐敗政策及相關流程的規定、舉報腐敗的渠道及保護舉報人政策。

我們在澳門的電子支付業務部門-澳門通,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組織的反洗錢/反恐融資培訓。所有新員工都必須參加強制性的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培訓,以加強他們在這方面的知識及工作相關責任的意識。所有的培訓記錄都由澳門通的人力資源部門妥善保存,以便日後審查。澳門通亦參加由澳門反洗錢專家協會舉辦的培訓,以提高澳門通員工有關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專業知識,並加強與澳門其他反洗錢專家的交流及合作。

• 員工的職業發展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職業發展,並提供各種發展模式,如晉升及崗位輪換。本集團人力資源部 負責本集團員工的年度晉升及不時的職位重新定位。人力資源部及相關業務部門根據員工 的在職表現及相關技能以及員工的個人意願,為員工提供適當的職業發展途徑。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於決定僱員是否值得晉升時,將考慮多項準則,例如:

- 其表現評核的評級;
- 僱員是否擔任其目前職位超過一年,且能力可以勝任下一層級的要求;
- 是否有任何相關空缺有待填補;及
- 僱員目前的薪金水平。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流失率(與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員工總數相比)如下:

按性別劃分:

男 3.86% 女 4.55%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4.30%31-45歲3.99%46-60歲4.26%61歲或以上0%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國大陸 4.75% 香港 3.85% 澳門 2.76%

本集團的僱員流失比率按性別劃分(按女性計算,其於2022年12月31日僅佔員工總數約37.5%)不超過4.55%,按年齡組別劃分(按30歲或以下年齡組別計算,其於2022年12月31日僅佔員工總數約31.5%)不超過4.30%及按地區劃分(按中國大陸員工計算)不超過4.75%,屬可接受及正常水平,並反映本集團對其經營成本及開支之成本控制措施之預期成果)。

由於僱員流失通常由員工引致,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故本集團認為毋須為本表現關鍵指標訂立有關本集團僱員流失比率的目標。

保持員工健康與活力

• 營造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已制定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i)本集團僅挑選及租賃經妥善管理且訂有令人滿意的安全性對策的商業樓宇內的辦公室。(ii)最後一位離開辦公室的僱員應確保辦公室前門已牢固鎖上,以保障本集團及其僱員的財產。(iii)僱員進入辦公場所必須輸入密碼或使用已登記的射頻卡。(iv)已僱用保安人員每天在辦公場所巡邏。(v)辦公場所內嚴禁點燃蠟燭、香燭(包括花香壺)或使用明火(如煮食)。(vi)除法定醫療計劃外,本集團亦會爲員工額外購買補充醫療保險(可能會根據員工社會保險所在屬地不同而不同),在有關僱員遭遇工傷或疾病時可爲其提供額外保障。(vii)高溫情況下的工作安排:(a)倘溫度高於 40° C,僱員不得進行戶外工作;(b)倘溫度高於 37° C但低於 40° C,當日的戶外工作合計不應超過6小時(及在最高溫度下的 31° 的,每次不應超時工作;(d)倘溫度超過 35° C,懷孕僱員不得進行戶外工作的僱員應採取輪班制及不應超時工作;(d)倘溫度超過 35° C,懷孕僱員不得進行戶外工作,或在溫度高於 33° C的場所內工作。上述高溫情況下的工作安排不適用於澳門及香港員工。

本集團遵守有關中國大陸、澳門及香港員工健康及安全的不同法律及法規,例如香港法例第485章282《僱員補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婦女權益保障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工傷保險條例》;《防暑降溫措施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企業職工患病或非因工負傷醫療期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

行政部門定期對辦公區進行環境及安全檢查,並聘請提供清潔公司及辦公室綠化服務公司, 提供辦公室清潔及綠化服務。

下文載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與截至相應年結日的僱員總數比較):

2022年 0(0%)

2021年 0 (0%)

2020年 0 (0%)

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包括回顧年度)各年並無發生因工亡故。本集團已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由於就諸如因工亡故等意外事故訂立目標並不妥當,故毋須為本表現關鍵指標訂立有關因工亡故的目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29日(2021年:無)。於回顧年度發生三宗工傷事故,涉及本集團三名僱員。由於就諸如工傷等意外事故訂立目標並不妥當,故毋須 為本表現關鍵指標訂立有關工傷的目標。

本集團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由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持續實施及監察。由於本表現關鍵指標涉及不可量化的措施,故毋須訂立有關方面的目標。

• 關注員工身心健康

本集團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各辦公區域均設有員工茶歇區域以供員工休息使用,部分辦公區域設有健身器材供員工在工作之餘健身使用。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設有專職人力資源業務夥伴(「HRG」)對接每個員工,當員工出現工作問題或心理問題時可以尋找HRG幫助。

同時,本公司提供團建和旅遊經費鼓勵員工開展豐富多彩的團隊活動,培養興趣愛好,提高 團隊凝聚力。

• 員工應急處置保障

我們深知員工生命安全是所有業務處理中的首要考慮事項,我們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包括物業消防演習在內的各類應急演練,同時在辦公區為員工提供日常應急小藥箱。本集團在過去年度內成功實施了因新冠疫情帶來的多次員工應急辦公措施,並計劃於後續年度內為員工提供更多急救等應急事項的培訓。

構建信任

構建企業信任

• 建設專業且有效的治理架構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管治結構,目前本集團董事會設有9名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執行董事2名(包括女性董事1名)及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董事佔比1/3。我們重視董事在專業、技能、性別及其他方面的多元化以更好的促進董事會的治理水準。

本集團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董事會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支持下參與制定並推動本集團ESG策略。另外,本集團已成立社會責任部負責本集團ESG事務的具體執行。詳細的企業管理事宜請參閱本年報內的本集團企業管治報告。

• 完善的風控管理體系

本集團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與機制、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反舞弊事宜及與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報告有關之事宜。 同時,本集團持續推動風險管理三道防線的不斷建設與完善,具體如下:

第一道風控防線:

公司各業務團隊對重要業務管理建立了一系列內部管理政策,並通過實施一系列線上和線下流程措施(包括必要之審批授權、職責分離及內部監督等措施)來保證業務層面之重要風險在上述管理中得以控制。

第二道風控防線:

公司設立專門之財務、法務、風險合規等專業職能團隊,上述職能團隊參與公司日常業務及流程之決策討論,並對管理層之決策提供專業意見,保證公司決策風險於可接受範圍之內。

第三道風控防線:

公司設立專業的內審團隊,內審團隊根據對業務風險評估結果及管理層不時之需要安排內部審計專案,以獨立監督公司之內部控制設計和執行是否存在風險,並向管理層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彙報相關發現。

• 恪守商業道德及反舞弊

我們嚴格禁止僱員參與貪污行為,並致力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行為。本集團嚴格遵守一系列法律法規,例如《彩票管理條例》、《彩票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彩票發行銷售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32/93/M號法令《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澳門特別行政區第7/89/M號法律《關於廣告活動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3/2017號法律修改之第2/2006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澳門特別行政區第3/2006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澳門金融管理局《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美國《1977年反海外腐敗法》及《澳門刑法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政策,以規管向政府官員或商業夥伴提供禮品、娛樂、款待、免費 外遊及住宿的行為。另外,本集團亦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例如《員工紀律制度》 及《僱員舉報機制》,為規管員工行為提供指引。此外,本公司亦設立舉報電郵箱(地址: internalaudit@agtech.com),以鼓勵僱員或其他相關第三方透過可信的私人渠道舉報相關的 不道德或違規行為,使本公司能夠及時發現並制止相關不當行為。如有需要,本集團的內部 審核部門及審核委員會將跟進舉報郵件以進行進一步調查。由於本表現關鍵指標涉及不可 量化的措施,故毋須為此訂立有關反貪污措施的目標。

於回顧年度,概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2021年:無)。由於就 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的訴訟案件數目訂立目標並不妥當,故毋須就本表現關鍵指標訂 立有關方面的目標。

• 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

為了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

- (i) 本集團向/獲第三方供應商或業務夥伴許可或授權使用知識產權時,須訂立合資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及/或許可契據等法律文件。一般而言,該等法律文件須訂明知識產權是否以獨家方式許可特許持有人使用、該等知識產權適用的特定產品或業務範圍、基於獲許可的原始知識產權上通過進一步定製或修改(例如按客戶要求或規格)而產生的任何衍生知識產權的所有權處理方式、就客戶因使用知識產權而可能作出的任何申索所作出的彌償、該等許可的期限以及是否涉及任何許可費;及
- (ii) 本集團管理人員的聘用或服務合約一般包含若干條款,訂明僱員於受僱期間所作出、發現、開發、創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或獲傳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知識產權,均須以書面形式向本集團披露,並為屬於本集團的絕對財產。應本集團的要求並由本集團承擔開支,有關僱員須給予及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數據、圖紙、模型及協助,以使本集團能夠以最佳方式使用有關知識產權。有關責任於上述僱傭關係終止後將繼續有效。

至於澳門通集團,其業務經營所用的商標已於澳門、香港及中國註冊,並已於中國就若干軟件版權進行註冊。

由於本表現關鍵指標涉及不可量化的常規,故毋須為保障知識產權訂立目標。

構建社會信任

• 隱私保護及資料安全

本集團已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國《網路安全法》、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香港《個人資料保護條例》,並制訂一系列嚴格的用戶數據安全管理政策(亞博科技資料安全管理規範)及措施,涵蓋收集、儲存、處理、跨境傳輸及披露過程。此外,所有僱員於加入本公司時均須參加數據安全測試,本公司亦不時為僱員提供有關數據安全的宣傳及培訓。

本集團的客戶隱私保護工作遵循《資料安全規範》及配套制度,由組織、流程及工具等方面就用戶隱私保護提供詳細及可操作的規例。本集團已制訂有關數據取得及傳輸、安全儲存、加密保護、授權存取及使用/銷毀的相關管理規例,以加強數據安全管理及加密保護。我們要求用戶在存取其私人資料時須事先取得授權,並遵守最低可用範圍。我們嚴格限制內部員工存取用戶私人資料。我們亦就客戶資料採取分類分級管理,就存取私人資料的人員設立系統性准許管理,並就私人資料的操作保存數據庫記錄,並定期就數據安全及保密組織培訓,以從資料、人員及流程方面防止數據洩漏、遺失或篡改的風險。此外,本集團在披露所需客戶資料時,嚴格遵循「最小所需範圍」的原則,每次向第三方披露客戶資料均須事先進行書面披露審查,且披露對象僅限於獲客戶授權的第三方,以嚴格保護客戶數據及隱私。

就此而言,由於其乃有關消費者/客戶數據保護及隱私政策,其並非定量,因此,我們認為 毋須就表現關鍵指標設定目標。

• 抵制非法及不良交易(反洗錢/反恐融資措施)

本集團嚴格遵守澳門金管局發出的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並制訂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及實務措施,例如澳門通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手冊、澳門通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持續監控措施及澳門通跨境支付收單管理規則。本集團已成立專業的風險控制及合規團隊,以管理及監察有關事宜。此外,澳門通每年均會向澳門金管局提交澳門通反洗錢及反恐融資風險評估報告。於2022年,我們額外委聘外聘核數師就有關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的內部監控框架進行獨立評估,從而持續提高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的風險控制能力。由於澳門通持續及有效管理,澳門通的整體反洗錢及反恐融資風險於回顧年度內處於低水平。

有關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由於有關措施並非定量,因此,我們認為毋須就表現關鍵指標設定目標。

為識別及控制不道德及可疑交易,澳門通已規定交易的監察政策及程序,包括「MPay及消費卡電子消費優惠計劃套現、移機及不當使用可疑交易監控指引」以及「澳門通電商平台風險管理措施」。有關辨別到的可疑交易,澳門通的風險控制與合規部將會單獨或聯同相關業務部門進行交易調查,以創造妥善的交易環境。

報告原則

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已採用以下報告原則:

(A) 重要性:

誠如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與利益相關者之聯繫」及「策略及主要關注範疇」部分所述,本集團經考慮透過與利益相關者聯繫而得出的共同關注事項或已達成共同目標後,已識別ESG策略的五大主要範疇。該五大主要範疇(即企業社會責任、提供可靠的產品和服務、持續綠色減碳、支持員工發展及構建信任)在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商業慣例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該等政策及慣例載於上文「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業務慣例」一節。

(B) 定量:

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製造廠房,因此其業務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甚少。然而,本集團繼續響應低碳辦公,並鼓勵員工節約用電及用紙。以千瓦時為單位的耗電量、電力開支及紙張消耗開支數據由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收集及審查,並與上一財政年度的數據比較。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本集團亦已就全年耗紙量及耗電量設定目標,詳情載於上文「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業務慣例」一節的「鼓勵員工低碳行為」一段。董事會已授權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至少每年檢討該等目標的達成情況一次,而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應通過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調查結果。

(C) 一致性:

本集團就全年耗紙量及耗電量設定若干目標,詳情載於上文「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業務慣例」 一節的「鼓勵員工低碳行為」一段。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採用與上一財政年度相同的方法評估該等表現關 鍵指標達成情況。

於2022年3月完成對澳門通集團的收購後,本集團在澳門的電子支付業務方面實現多元化。因此,本公司 對回顧年度的ESG策略進行全面升級,以納入該項新電子支付業務的要素及其對本集團面臨環境及社會事 務的影響。本公司亦簡化回顧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對本集團環境及社會事務不同方面的表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述環境及社會事務中不適用於本集團之方面

除上文「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業務慣例」一節內所另行披露者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所 述環境及社會事宜的其他方面而不適用於本集團者(因此並無涵蓋於上文「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業 務慣例」一節內)在下表內概述。

有關方面	不適用於本集團之理由
A1: 排放物及表現關鍵 指標A1.1 – 表現關鍵 指標A1.6	由於我們並無經營任何工廠,而是將生產職能外包予外部供應商/分包商,故預期在我們的營運中不會 出現任何有關環保問題(例如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之 重大風險。
A2: 資源使用、表現關鍵 指標A2.4及表現關鍵 指標A2.5	由於我們並無經營任何製造工廠,因此我們不預期在我們的業務中出現浪費任何水資源或原材料的重大風險。
A4: 氣候變化	由於我們並無經營任何工廠,但將生產職能外包予外部供應商/分包商,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不會對環保 (例如與氣候有關的事宜)產生重大風險。
表現關鍵指標A2.2 (水消耗)	(i)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工廠,(ii)本集團所支付租金已計入本集團耗水量及業主不會向本集團不同辦公室就用水量另發帳單(以及耗水量紀錄),及(iii)於辦公室大樓的公用範圍提供若干用水設施,與位於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的不同辦公室所在同一樓層的其他租戶共享,因此並無就個別租戶(包括本集團)的耗水量數據可供查閱。
表現關鍵指標A3.1 (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 重要影響)	由於我們並無經營任何工廠,而是將生產職能外包予外部供應商/分包商,因此預期在我們的營運中不會出現任何有關環保問題之重大風險。
表現關鍵指標A4.1 (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工廠,但將生產職能外包予外部供應商/分包商。由於本集團來自彩票硬件及遊戲及娛樂的收入與我們在中國客戶的彩票銷量並無直接關聯,儘管本集團的客戶彩票銷售可能將於某些時候受氣候變化(如暴雨及洪水)的不利影響,惟預期本集團的收益亦不會受到同等程度的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就本集團在澳門的電子支付及相關業務而言,即使在預期是暫時性的不良氣候變化時期,客戶仍然可以通過線上渠道進行支付。因此,本集團在有關業務方面的收益可能不會受到氣候變化的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方面	不適用於本集團之理由
表現關鍵指標B4.2 (發現童工或強逼勞動時 所採取的消除措施)	誠如上文「合規僱傭」一段所披露,由於本集團已制定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政策及措施,故本集團不大可能發生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
表現關鍵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 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 收回)	本集團主要為中國彩票及零售行業提供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線上遊戲及娛樂內容以及電子支付及配套服務。因此,預期本集團的產品不會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表現關鍵指標B6.4 (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 回收程序)	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工廠,但將生產職能商/分包商。因此,供應商/分包商於所供證及回收程序(如適用)方面向本集團負責。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亞博科技為一家服務於中國內地和澳門的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電子支付服務、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及非彩票硬件供應市場。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亞博科技的業務大致分為四大類:

- (i) 彩票:
 - (a) 彩票硬件銷售;
 - (b) 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
- (ii) 電子支付:
 - (a) 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
 - (b) 提供電子錢包服務;
 - (c) 為其他支付平台提供收單服務;
- (iii) 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及
- (iv) 非彩票硬件供應(包括銷售及租賃)。

亞博科技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的附屬會員。

企業策略及目標

亞博科技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電子支付服務、彩票、手機遊戲及 娛樂內容及技術供應商。

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彩票技術及服務將繼續為亞博科技的主要專業領域。本集團憑藉豐富的彩票行業經驗及創新技術,將繼續在實體渠道拓展、創新硬件、 營銷服務及推廣等方面支持彩票機構。 憑藉本集團過去在設計、運營及/或向多個線上或移動購物及支付平台提供線上及手機遊戲 及娛樂內容方面的經驗,本集團將努力將其核心競爭力融入其在澳門的電子支付業務,不僅 加強其在澳門的業務表現,而且擴大其在互補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商務、娛樂及廣告或 營銷技術服務)的業務範圍,並擴大其在澳門以外的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在彩票硬件方面的研發能力,將其硬件產品擴展到零售部門的非彩票硬件,以擴大其硬件業務的產品範圍。同時,本集團會沉澱和優化支付業務場景下賦能POS機的技術能力,為澳門的商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展望未來,亞博科技將繼續於海外尋求機遇、通過推出自有系統及平台以及營運及技術專長,並與亞洲的當地合作夥伴進行策略合作,將我們的業務全球化。

行業概覽

澳門電子支付市場

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統計,2022年共有約570萬遊客訪問澳門,較2021年減少約26.0%。其中,約510萬遊客乃來自中國內地,較2021年減少約27.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內地於2022年3月至5月期間以及2022年年底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澳門亦於2022年6月下旬開始爆發疫情,導致2022年7月澳門暫停所有從事工商業活動的公司和場所的運作。2023年,澳門正逐漸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恢復過來,重新對外開放。隨著最近大部分旅遊限制解除,以及中國內地遊客赴澳門電子簽證的恢復,入境遊客增加將成為推動澳門經濟復甦的重要動力。

電子支付被定義為通過數字渠道處理的非現金交易。近年來,隨著移動支付交易數量的增加, 澳門的電子支付市場正在迅速增長。根據澳門金管局的數據*,澳門的移動支付交易數量從 2021年的約1.93億筆增加到2022年的約2.66億筆,同比增長約37.8%。此外,總交易價值從 2021年的約185.2億澳門元上升到2022年的約258.6億澳門元,同比增長約39.6%。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中國內地及澳門在2022年的不同時期均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 赴澳遊客數目減少,但2022年澳門的移動支付市場仍然大幅增長,此乃得益於澳門政府在以 下方面對電子支付的支持:

- (i) 為推廣電子支付,澳門政府於2021年推出綜合支付系統「聚易用」服務,允許澳門商戶 通過單一支付終端或二維碼接受多種電子支付方式。自上線以來,超過90%的澳門商 戶已升級聚易用系統;及
- (ii) 為刺激澳門當地需求,緩解當地居民和企業面臨的財務壓力,澳門政府推出第三輪「電子消費優惠計劃」,該計劃於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實施,符合資格的澳門居民可根據該計劃獲得5,000澳門元的啟動資金,及通過當地八大註冊移動支付平台之一(包括MPay在內)或電子消費卡,來獲得3,000澳門元的折扣補貼。澳門政府進一步宣佈增加8,000澳門元的生活補貼啟動資金,於2022年10月28日持續到2023年6月30日。

政府對電子支付的支持,促進澳門的數字化轉型和澳門電子支付市場的發展。

* 資料來源:澳門金管局

彩票

中國有兩家法定彩票運營商,即國家福利彩票(「福利彩票」)及國家體育彩票(「體育彩票」)。

根據財政部發佈的數據*,於2022年,中國全年彩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246億元,與2021年相比增加約13.8%。當中,福利彩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481億元,與2021年相比增加約4.1%。體育彩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765億元,與2021年相比增加約19.7%。

*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

近年來,中國在消費領域的數字化轉型,特別是電子商務領域出現顯著的持續增長。隨著創新的營銷渠道及平台的出現,數字技術和產品有望進一步與消費者整合創新。

根據中國互聯網網絡資訊中心(「CNNIC」)*發佈的最新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截至2022年12月,中國互聯網用戶超過10.6億,互聯網普及率佔總人口的75.6%。2022年第三季度銀行共處理網上支付業務270億筆,金額人民幣660萬億元,同比分別增長0.77%和12.47%;移動支付業務435億筆,同比增長11.56%,金額人民幣125萬億元,同比下降1.36%。

集成的數字基礎設施使無現金交易和購物平台成為獨特的客戶體驗,這種加速在數字營銷領域創造各種機會。

* 資料來源:CNNIC《第51屆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2023年3月)》

業務回顧

硬件

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本集團主要供應體育彩票硬件,並已配置硬件設備於中國大部分省、市、直轄市及自治區。 本集團為彩票終端投注設備的國內領先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研發,以擴闊及提升 產品種類並開發新硬件系列。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贏得多項彩票硬件招標,向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雲南省、四川省、江蘇省、海南省、湖北省、內蒙古自治區、廣東省及福建省的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提供彩票終端機。本集團將繼續投標供應彩票及其他硬件市場。

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

實體渠道拓展與彩票代銷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境內通過拓展由阿里巴巴集團運營的零售網點為主的實體彩票銷售渠道代 銷彩票(包括樂透、競猜及即開型彩票等)。於2022年,本集團通過零售網點代銷彩票的收益 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58%。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擴大彩票代銷的合作零售網點而作 出不懈努力,導致每個銷售網點的平均彩票銷量增加,網點數量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23%。

彩票資源頻道運營與平台服務

本集團已於淘寶及支付寶推出其專用彩票資源頻道。該類頻道並未有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而是作為一站式服務平台,提供眾多彩票相關服務及資源,方便中國的線上用戶輕鬆獲取資訊及資源,滿足用戶對彩票的不同需要。

彩票資源頻道所提供的內容包括顯示若干過往及當前的彩票產品開獎結果。此外,該類渠道 提供鄰近彩票實體零售網點信息,為未來進一步整合線上及線下服務與資源鋪路。本集團的 工具和產品根據市場和用戶需求持續增加,包括增添體育賽事相關資訊及付費內容,根據用 戶的需求與習慣提供個性化的賽事情報推薦,因此活躍用戶錄得大幅增長。 在2022年11月及12月舉行的卡塔爾世界盃期間,與之前的重大項目2020年歐洲盃相比,日均 活躍用戶增長約140%。本集團期望通過該渠道建立線上業務,並將其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 蟻集團業務合作的價值提升至最高,同時,也就未來可能政策許可及授權之線上彩票產品代 銷做好準備。

電子支付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澳門通,是澳門領先的支付服務供應商,亦為一家獲得澳門金管局許可的「其他信貸機構」。其主要從事支付卡及配套服務、電子錢包服務和收單服務。

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

澳門通卡(「**澳門通卡**」) 是澳門最常見的非接觸式智能卡。目前澳門通卡累計發卡量已逾450萬張。澳門通卡可用於支付巴士車費、其他公共交通、停車場、政府服務、零售消費、食品和飲料服務。從2022年5月24日起,澳門輕軌交通的乘客也可使用澳門通卡支付交通費。此卡亦可以定制於涵蓋門禁卡、員工證或會員卡的功能。澳門通透過以澳門通卡支付交易從商戶收取佣金收入,並從澳門通卡的銷售和管理等配套卡服務中獲得收入。

為刺激澳門當地需求,緩解當地居民和企業面臨的財務壓力,澳門政府推出第三輪「電子消費優惠計劃」,該計劃於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實施,符合資格的澳門居民可根據該計劃獲得5,000澳門元的啟動資金,及通過當地八大註冊移動支付平台之一(包括MPay在內)或電子消費卡,來獲得3,000澳門元的折扣補貼。澳門政府進一步宣佈增加8,000澳門元的生活補貼啟動資金,於2022年10月28日持續到2023年6月30日。

澳門通繼續通過三個客戶服務中心,提供註冊和啟動等支援服務,支持和推廣特區政府最新 一輪的經濟援助。於推出第三輪「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當月,流通卡的使用率增加約25%。

電子錢包服務

本集團通過一個名為「MPay」的手機應用程式提供電子錢包服務,MPay支持線上和離線支付並覆蓋不同的支付場景,例如用戶與用戶之間的轉帳、電訊和水電費支付、網上售票、支付停車費用和使用二維碼支付巴士車費。通過與指定銀行夥伴的合作,中國人民銀行還允許MPay在中國境內線下跨境使用。本集團就處理通過MPay支付的交易向商戶收取佣金收入(基於交易價值的百分比)。

於2022年11月,MPay與Alipay+(由螞蟻集團推出的一套全球跨境數字支付及營銷解決方案) 進行合作,並正式成為淘寶(中國澳門)的支付合作夥伴,向其用戶提供電子支付服務。現在 澳門居民及其他非中國內地居民的註冊用戶在淘寶(澳門)網購時,可直接使用MPay以澳門元 進行支付。MPay亦於2022年12月推出全新錢包功能(即「群發紅包」),以實現農曆新年送紅 包的個性化功能。

作為澳門領先的移動支付電子錢包之一,MPay將繼續探索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戰略 合作,進一步拓展電子商務與數字媒體娛樂,發展及創造更多元化的商業場景,並探索澳門 電子支付生態系統的商業化機會。MPay的註冊用戶佔當地居民總數的90%以上。

收單服務

本集團為商戶提供綜合支付終端及收單服務,使商戶可接受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的不同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由支付寶實體及/或其聯屬公司經營的「支付寶」電子錢包、「AlipayHK」電子錢包及螞蟻銀行的「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微信支付及澳門若干其他銀行推出的其他電子錢包(統稱「**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從商戶收取處理交易付款的佣金收入(基於交易價值的百分比),並將該佣金的一部分(基於低於交易價值的佣金率的百分比)支付給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作為服務費。

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

線上非彩票遊戲、娛樂內容和營銷技術服務

本集團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手機遊戲、娛樂內容及營銷技術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一直通過提供不同種類的自有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以各種線上渠道積極建立線上業務及用戶基礎。本集團在本年度內推出一系列業務及項目,例如為於2022年10月29日在澳門舉行的「這!就是街舞第五季」總決賽提供線上票務支付服務。提供營銷服務及便捷的支付體驗,將有利於本集團參與文化及娛樂市場。

本集團繼續協助商戶吸引顧客、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增加線上交易量。為響應澳門政府最新一輪的經濟刺激措施,作為本地八大註冊移動支付平台之一,MPay推出一系列電子消費促銷活動,通過使用其電子錢包服務,用戶可以獲得隨機折扣或消費回贈,以及贏得獎品和獲得積分mCoins,藉以換領平台提供的優惠券及其他獨家獎賞。

非彩票硬件供應

除供應彩票硬件外,拓展至其他消費領域一直是本集團的重點。鑑於零售市場的眾多硬件設備與本集團多年來提供的彩票硬件產品在基本技術及組件方面相似,為擴大硬件業務的產品種類,本集團已利用已有的研究和開發能力,將硬件產品業務擴展至零售領域的智能硬件。

銷售、租賃支付終端及設備

本集團亦向接受澳門通卡、MPay或使用本集團收單服務的巴士及/或商戶出售及租賃讀卡器 及掃描器支付終端、多功能支付終端及自動售貨機支付設備。

國際市場

於經甄選海外市場進行策略擴展

(i) 於印度之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

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 (「One97」) 之合資公司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 (「合資公司」) 在印度發展及經營其手機遊戲及娛樂平台,名為「Paytm First Games」。One97為印度領先的手機支付平台Paytm的擁有人。Paytm First Games 為玩家提供獨特線上體驗,所提供的熱門遊戲內容包括拉米遊戲、撲克、夢幻體育遊戲及其他卡牌遊戲。

該業務於過往數年持續增長,2022年的收益較2021年增加約40%。Paytm First Games 將乘勢繼續擴大用戶群體,進一步通過這一獨特的平台獲取收益,並發揮印度快速增 長的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的巨大潛力。

(ii) 於澳門之螞蟻銀行:

螞蟻銀行乃一家合資公司,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6.7%權益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33.3%權益。螞蟻銀行於2019年4月正式開始營運,業務範圍包括向澳門居民及中小企業(「中小企」)提供移動支付服務及存款、貸款及匯款等金融銀行服務。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紀綱先生亦擔任螞蟻銀行董事。

於2019年9月,螞蟻銀行於澳門正式推出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支付服務。除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外,螞蟻銀行於澳門提供互聯網金融產品,為澳門居民及中小企提供無接觸線上金融服務。為中小企提供金融服務方面,螞蟻銀行憑藉螞蟻集團專注於全方位金融服務的實踐經驗,為澳門零售、餐飲及貿易服務中小企提供信貸服務。

業務前景

作為澳門領先的支付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致力通過提供非接觸式智能卡、電子錢包及多用途電子支付系統,使消費者和小型企業獲得技術和可持續的支付體驗,為澳門及大灣區的本地金融科技發展及智慧城市轉型作出貢獻。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加強基礎設施和平台,支持大灣區及其他地區金融服務的數字化轉型。

澳門通將繼續與澳門政府密切合作,通過未來任何一輪「電子消費優惠計劃」或澳門政府不時頒布的其他中小企救濟措施,為當地商戶和居民提供幫助,來緩解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當地經濟的影響。隨著大部分旅遊限制解除,以及中國內地遊客赴澳門電子簽證的恢復,入境遊客增加將成為推動澳門經濟復甦的重要動力。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戰略合作,進一步拓展電子商務與數字媒體娛樂,發展及創造更多元化的商業場景,並探索澳門電子支付生態系統以及文化及娛樂市場的商業化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在中國彩票行業的市場佔有率。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 業務平台,本集團努力通過與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集團的合作產生協同效應,進一步對接和 獲益。

本集團在技術與業務創新、渠道拓展與代銷、智能硬件終端、數據服務和其他增值配套服務等領域繼續努力與中國更多省級彩票機構合作,這些都是彩票業務規劃的一部分。數字化轉型將會繼續,而彩票解決方案將會促進協同效應,為彩票產業鏈的所有環節創造價值。除當前的零售模式外,代銷渠道將會出現潛在變化,我們的平台將繼續探索國內下沉市場,為阿里巴巴數字生態系統內的應用提供良好的服務。雖然本集團相信互聯網及手機移動代銷渠道在中國彩票市場的潛力很大,惟線上彩票代銷市場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將於何時重啟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留意政策發展。

本集團繼續在淘寶和支付寶上運營彩票資源頻道,為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提供一站式彩票相 關資訊平台。隨著更豐富的體育賽事和互動娛樂內容加入彩票資源頻道,本集團將繼續定制 化功能,以在成功舉辦世界盃活動後提高用戶體驗和參與度。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和探索與阿 里巴巴集團零售生態系統合作的機會,加強拓展彩票代銷模式,努力為彩票線下渠道提供優 質支付通道並協助提升彩票機構服務能力。本集團相信,通過實體零售代銷渠道和網絡,彩 票服務和產品的整合將在未來繼續創造協同效應和機會。

轉型至其他消費行業為本集團硬件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提供機遇,為零售市場提供的硬件設備 與本集團多年來提供的彩票硬件產品在基本技術及組件方面相似。本集團相信其硬件部門將 把握這些機會,繼續佔據市場的有利地位。本集團亦會沉澱和優化支付業務場景下賦能POS 機的技術能力,為澳門的商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優先考慮其戰略項目,即合資投資Paytm First Games,以及間接投資螞蟻銀行。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和支持發展多元化業務,把握相關機遇。

最後,本集團將持續投入資源以改善其技術基礎設施,並通過發展內部實力,繼續踐行致力 為股東帶來長期可持續增長的承諾。

營運業績回顧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收益約為351,400,000港元(2021年:約253,200,000港元),較2021年增加約38.8%。於回顧年度,收益貢獻主要來自彩票及相關業務(包括在中國內地的彩票硬件銷售、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約171,200,000港元(2021年:約253,200,000港元)以及在澳門提供電子支付服務約180,200,000港元(2021年:零港元)。

就來自彩票及相關業務之收益而言,減少約82,000,000港元至回顧年度約17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多項因素所致:(i)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之收益增加約20,5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為擴大彩票代銷的合作零售網點而持續作出不懈努力;(ii)彩票硬件銷售收益減少約66,100,000港元,主要由於2022年體育彩票對安卓終端招標減少,以及中國內地於臨近2022年底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彩票硬件招標及交付出現延誤;(iii)由於非彩票硬件供應項目於2021年完成,且並無於2022年再次進行該項目,故非彩票硬件銷售減少約18,300,000港元;及(iv)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業務之收益減少約19,7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合資公司完成建立其於中國北京的研發中心,本集團不再向合資公司提供夢幻體育遊戲的技術和運營支援,導致本集團向合資公司提供線上遊戲內容的收益減少。由於上述彩票硬件銷售減少,年內存貨採購及變動相應減少約57,100,000港元至約62,700,000港元(2021年:約119,800,000港元)。

本公司新近收購之澳門全資附屬公司澳門通的電子支付及相關業務之收益約176,700,000港元,自2022年3月24日起於本集團業績中合併入帳。鑑於2022年下半年澳門及中國內地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旅遊限制收緊,以及政府現行要求包括澳門通在內的金融機構於2023年2月底前免除向中小企交易手續費以支援中小企渡過難關之政策,本集團電子支付業務的盈利能力於本年度內受到嚴重影響。為響應澳門金管局的指引,澳門通自2022年3月24日起就向中小企收取的交易手續費提供回贈約38,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120,900,000港元至約212,100,000港元(2021年:約9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計入澳門通集團的其他營運開支,例如向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約62,500,000港元及營銷開支約45,800,000港元(包括2022年澳門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的相關推廣活動成本以及電子錢包服務的客戶忠誠計劃所產生成本)。

惟由於本集團為控制成本以維持競爭地位而於2021年實施僱員重組,即使計入澳門通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僱員福利開支於本年度增加約9.4%至約127,800,000港元(2021年:約116,800,000港元)。

於本年度之經營虧損約為129,700,000港元 (2021年:約65,800,000港元)。經營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上文所述本集團之總收益有所增加(被相關成本及開支所抵銷);(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外匯收益約21,900,000港元轉變為回顧年度之外匯虧損約23,100,000港元,此乃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本年度貶值;及(iii)折舊及攤銷開支於本年度增加約46,000,000港元至約66,600,000港元 (2021年:約20,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澳門通集團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收購澳門通集團產生的可識別無形資產(即品牌名稱、客戶及業務關係)的公平值攤銷開支所致。

本年度虧損約為131,100,000港元 (2021年:約63,100,000港元),較2021年增加約107.9%, 主要由於上述經營虧損增加所致。此外,本集團向其擁有45%權益之印度合資公司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提供的可轉換定期貸款於本年度錄得公平值虧損約39,900,000港元 (2021年:虧損約18,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市場利率上升所致,及融資收入淨額 增加約27,300,000港元至約44,400,000港元 (2021年:約17,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澳門通 集團的融資收入淨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本集團之影響

由於中國於2022年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彩票硬件招標量減少及交付出現延誤,導致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彩票硬件收益下降約39.3%。

然而,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22年12月31日,現金淨額(定義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減負債總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不包括保修撥備的流動部分9,241,000港元)、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約為336,6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2,持續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

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待用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僅約為88,800,000港元,且之前分配至「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投資項目及收購」及「一般企業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使用。本公司認為,就資金管理而言,將所有餘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由「遊戲及娛樂」重新分配至「一般企業用途」會更為有效。此外,由於本集團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影響下一直謹慎進行開支及業務擴張,並為控制成本以維持競爭地位而自2021年起實施重組,因此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速度一直低於預期。因此,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將所有餘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期限從2022年12月31日進一步推遲至2023年12月31日。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滿足其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422,100,000港元及約為715,200,000港元(2021年:分別約為3,081,700,000港元及約為1,625,8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約為3,631,200,000港元(2021年:約145,1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銀行借款(2021年:無)。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2(2021年:12.2),持續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所有在澳門註冊成立的信貸機構均應遵守由澳門金管局發佈的通知所規定的資本充足率。除此以外,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約束。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其權益、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資金需求。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2021年:無)。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 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除以權益)因此並不適用(2021年:不適用)。

於2022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001%至3.98%計息(2021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分別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001%至3.6%及0.49%計息)。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乃以美元、澳門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主要由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實體持有。以澳門元計值之銀行存款主要由功能貨幣為澳門元的實體持有。由於澳門元與港元掛鈎以及港元與美元掛鈎,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涉及美元及澳門元之重大外匯風險。於2022年12月31日,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本集團實體擁有以印度盧比計值的淨貨幣資產約78,9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84,700,000港元),其相關外匯風險未進行對沖。本集團絕大部份產生收益之業務、貨幣資產與負債以功能貨幣進行或交易。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既無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管理層正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司於2022年3月24日同日公佈完成收購澳門通集團外,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聘有333名(2021年:131名)僱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119,600,000港元(2021年:約108,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和經驗釐定,並與本地市場慣例一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 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年終花紅、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公積金、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 訓(包括在職培訓、內部及外部培訓講座)。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約2,1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於2021年12月31日:約零港元)存於指定銀行之帳戶,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擔保書之擔保。

於2022年12月31日,為數約6,500,000港元的款項(於2021年12月31日:約11,600,000港元)由本公司受託人持有,以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獎勵股份之用。該款項不可供本集團作一般用途。

此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一間澳門銀行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就澳門通之服務項目提供履約擔保而持有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約為19,000港元。有關銀行擔保由本集團提供約19,000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擔保。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之重大 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33,1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22,400,000港元)。存貨周轉期由2021年之69日增加至2022年之162日,乃主要由於臨近2022年底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導致彩票硬件產品交付出現延誤,故本集團因應即將來臨之2023年上半年承諾訂單之需求而令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製成品有所增加。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帳款約為26,6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12,400,000港元)。應收帳款周轉期由2021年之17日略增至2022年之20日。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商譽增加至約1,489,1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1,134,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在2022年3月確認收購澳門通集團產生的商譽約418,300,000港元,惟部分被外幣匯兌差額約63,700,000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其他無形資產約為348,2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1,700,000港元)。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2022年3月收購澳門通集團產生的可識別無形資產(即品牌名稱、客戶及業務關係)約347,100,000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總額約為78,9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84,700,000港元),代表由本集團向合資公司提供並已被悉數動用的可轉換定期融資貸款額度,最高金額為1,319,400,000印度盧比(或約137,3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103,300,000港元)。有關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39,900,000港元於2022年確認(2021年:約18,6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計31。

本集團獲澳門政府委聘成為電子消費優惠計劃(「ECBP」)的登記支付平台之一。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指澳門通卡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預付的餘額及ECBP項下的啟動資金,而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指收取澳門通卡持卡人的按金。該等結餘於2022年3月完成收購澳門通集團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合併入帳(2021年:零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與收購澳門通集團有關的遞延代價應付帳款約為74,3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零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未償還應付遞延代價錄得遞延代價估算利息開支約為4,100,000港元,即負債折現回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之流動部分由2021年12月31日約95,500,000港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1,71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澳門通集團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帳。具體而言,結餘包括根據2022年澳門電子消費優惠計劃向已登記卡/MPay用戶發放的待付生活補貼及待付第三輪生活補貼約1,355,900,000港元。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流動部分由2021年12月31日約98,000,000港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26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澳門通集團的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帳。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風險管理措施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為降低該等風險而採納之風險管理措施以及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 及規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第191至201頁。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於2022年12月31日後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29日,北京亞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阿里雲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亞博將會並且將會促使本集團(如適用)與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訂立具體協議,以由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資源,包括授權使用雲計算技術及電子商務技術,以及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營運要求提供其他技術服務及支援,包括提供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硬件(例如伺服器及數據庫),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於訂立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前,本集團根據北京亞博與阿里雲於2019年12月20日訂立之框架協議(「**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向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採購上述與該等技術服務性質相同的技術服務及資源,該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通過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向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重續上述技術服務及資源的採購,反映本集團利用一系列技術服務及資源強化其產品及服務並提升客戶用家體驗的戰略。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根據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之最高款項總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多於4,200,000港元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多於6,50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估算:(i)本集團根據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期間向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支付的過往款項總額,分別約為3,160,000港元、2,150,000港元及1,508,000港元;(ii)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對上述技術服務及資源的預期需求及使用率;(iii)阿里雲於其官方網站發佈的現時適用服務費率;及(iv)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過往向第三方提供之折扣率而估算。據估計,由於本集團於往後財政年度之業務增長及推出新舉措(尤其是由於本集團於澳門新收購電子支付業務),對上述技術服務及資源之需求將會增加,將令年度上限較過往金額增加。

Ali Fortune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因此,阿里雲 (為阿里巴巴控股之併表實體) 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 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之款項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重續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之公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完成後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80,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公佈於2020年3月31日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若干重新分配(「**2020年重新分配**」)以及其理由,而有關重新分配已於其後實施。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1至134頁「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於2021年12月31日餘下合共約222,200,000港元。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約181,3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按下表列出之方式用於本集團業務分部,以及投資、收購及一般企業用途。於2022年12月31日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40,900,000港元已存於本集團之銀行戶口。

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僅約為88,800,000港元,且之前分配至下表類別(ii)、(iv)及(v)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使用。本公司認為,就資金管理而言,將類別(i)所有餘下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類別(v)以用於一般企業用途(「**2022年重新分配**」)會更為有效,而並非將其進一步細分為如下表所示的五個類別。此外,由於本集團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影響下一直謹慎進行開支及業務擴張,並為控制成本以維持競爭地位而自2021年起實施重組,因此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速度一直低於預期。因此,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將所有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期限從2022年12月31日進一步推遲至2023年12月31日。

		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 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 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截至2022年12月 31日止年度實際 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2022年重新 分配而重新分配入/ (出)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2年12月31日 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 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	遊戲	及娛樂:	約52,700,000港元	約5,000,000港元	(約47,700,000 *#一\	無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c)。
	(a)	中國棋牌遊戲、摜蛋及二打一撲克 的發展、運營及推廣	(或於2021年 12月31日餘下 總額之約23.7%)		港元) <i>(附註1)</i>		於2020年重新分配及2022年重新分配後, 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智力運動、休閒遊戲及娛樂的 發展、運營及推廣					
	(c)	不受中國或其他海外市場彩票法律 及規例所規限之遊戲及娛樂內容之 研發(「研發」)					
	(d)	擴展及提升本集團於遊戲及系統技 術開發之研發能力					
	(e)	向商戶支付營銷費用以促進和推動 線上用戶的線上活動					

		欢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 坎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 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截至2022年12月 31日止年度實際 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2022年重新 分配而重新分配入/ (出)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2年12月31日 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 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i)	硬件	、彩票遊戲及系統:	約9,400,000港元 (或於2021年12月	約9,400,000港元		***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i)(a)、(ii)(b)及 (ii)(e)。
	(a)	彩票硬件及終端生產的營運及開發	31日餘下總額之約				
	(b)	彩票軟件系統的營運及開發	4.2%)				於2020年重新分配及2022年重新分配後, 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c)	開發彩票硬件及終端生產的輔助部 件					
	(d)	投資於彩票遊戲					
	(e)	採購、生產、營運及開發智能硬件 及配套設備,以及提供相關售後維 護服務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 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 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截至2022年12月 31日止年度實際 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2022年重新 分配而重新分配入/ (出)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2年12月31日 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 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ii)	彩票	代銷:	約95,100,000港元 (或於2021年	約73,400,000港元	*	約21,7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項目(iii)(c)。
	(a)	虚擬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3)於2021年 12月31日餘下 總額之約42.8%)				於2020年重新分配及2022年重新分配後, 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即開型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分配至「彩票代銷」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 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c)	其他類別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 代銷					以2025年12万31日现之的 到 用。
	(d)	線上銷售、營銷及代銷彩票產品 (包括但不限於與淘寶及支付寶之 未來合作)					

		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 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 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截至2022年12月 31日止年度實際 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2022年重新 分配而重新分配入/ (出)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2年12月31日 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 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v)	投資	項目及收購:	約900,000港元 (或於2021年12月	約900,000港元	無	無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v)(d)。
	(a)	於海外市場在彩票業務以及遊戲及 娛樂業務方面的潛在投資項目	31日餘下總額之約0.4%)				於2020年重新分配及2022年重新分配後, 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有關從事彩票業務以及遊戲及娛樂 業務的潛在業務收購					
	(c)	對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於 印度成立之合資公司作出資本投資					
	(d)	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支持在海外市場 的業務擴張及持續營運					

	擬動用所得款項浮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 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 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截至2022年12月 31日止年度實際 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2022年重新 分配而重新分配入/ (出)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2年12月31日 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 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v)) 一般企業用途:		約64,100,000港元 (或於2021年	約92,600,000港元	約47,700,000 油二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v)(a)及(v)(b)。
	(a)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 (包括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成本)	(港元 <i>(附註2)</i>		於2020年重新分配及2022年重新分配後, 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分配至「一般企業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乃 預期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總計	:		約222,200,000港元	約181,300,000港元	_	約40,90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2022年重新分配,之前分配至「遊戲及娛樂」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7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一般企業用
- 重新分配至「一般企業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700,000港元,為上文附註1所述從「遊戲及娛樂」重新分配之所得 2. 款項淨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孫豪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先生,54歲,於2006年接手本公司,並逐步將本集團轉型為業務範圍涉及移動金融支付、 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及彩票的綜合企業。孫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領導 公司整體戰略方向、業務發展和企業管理。彼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法規主管,以及提名 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主席。孫先生亦為澳門通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 司之董事。現今,在孫先生帶領下,企業致力為澳門及大灣區的金融支付、本地生活服務以及 旅遊業提供更多的產品和內容,服務更多中小企業和用戶群體。同時積極地承擔社會責任, 持續為推動澳門及大灣區轉型成智慧城市作出貢獻。

作為世界牌類遊戲聯盟的主席,以及國際智力運動聯盟執行委員會的副主席,孫先生致力於 促進中國乃至世界各地的智力運動的健康發展,並以向全球宣揚智力運動的各樣社會及智能 方面的益處為目標。

於接手本公司前,孫先生曾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領導職務,對於中國和國際企業戰略、管理、審計和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孫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胡陶冶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胡女士,43歲,為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胡女士於2019年1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之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資格,自2008年3月起成為該協會的非執業會員。此外,胡女士分別於2005年11月及2010年11月獲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之會員及資深會員資格。自2001年至2008年初,彼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之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

胡女士於2008年2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於2008年2月至2014年5月,胡女士擔任阿里巴巴集團B2B部門和阿里雲部門之內部監控總監及財務總監。其後,直至2016年6月彼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移動互聯網部門之高德軟件有限公司和UC Web之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胡女士為阿里巴巴集團大文娛部門之財務總監。

劉政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44歲,自2021年12月20日起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2月起擔任菜鳥網絡之首席財務官。自2010年6月至2016年2月,劉先生在阿里巴巴集團擔任資深財務總監,負責天貓、淘寶以及阿里巴巴國際站的財務運營。於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彼自2005年1月至2010年5月在北京中星微電子、天駿傳媒及華友世紀通訊擔任公司財務管理方面的高級職務,並自2001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工作。自2021年3月起,劉先生擔任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ZTO;聯交所:2057)之董事,自2021年10月起,劉先生擔任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1060)之非執行董事。於2001年7月,劉先生從北京外國語大學商務英語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劉先生具備美國註冊會計師(AICPA)和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資格。

李捷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47歲,自2022年4月28日起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6月24日起擔任阿里巴巴影業 集團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影業**」)(港交所股份代號:1060)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李 先生於2017年10月1日加入阿里巴巴影業集團(即阿里巴巴影業及其附屬公司),現為阿里巴 巴影業集團及淘票票總裁,負責中國內地電影投資宣發及用戶平台業務。彼亦為阿里巴巴影 業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副總裁及大麥總裁。

彼自2019年1月起擔任上海亭東影業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自2019年11月12日起擔任北京光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251)之非獨立董事。李先生曾任職於合一集團(優酷土豆),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戰略合作及人力資源等相關工作;並於阿里巴巴集團完成收購合一集團後,於2016年4月入職阿里巴巴集團,擔任數字娛樂事業部總經理。李先生亦曾就職於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宏碁集團,分別擔任副總裁及事業部總經理等重要管理職位。

李先生持有天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紀綱先生-非執行董事

紀先生,48歲,自2016年8月10日起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1月加入螞蟻科技。彼目前擔任螞蟻科技之副總裁兼策略投資主管。彼負責螞蟻科技之全球策略投資,於投資方面及互聯網行業擁有多年經驗。於加入螞蟻科技前,彼曾擔任阿里巴巴集團副總裁,負責策略投資。彼自2022年4月起為恆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570)。彼於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曾為Phoenix Tree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彼持有中國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鄒亮先生-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50歲,自2017年11月10日起為非執行董事。彼取得中國的湖南大學技術經濟專業的學士學位、中國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亦於中國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鄒先生於2015年加入螞蟻集團,現為螞蟻集團的智能科技事業群創新事業部之總經理(前任阿里巴巴集團策略發展部總經理)。於2015年加入螞蟻集團之前,鄒先生於2010年2月至2015年3月期間於湖南遠晨投資集團擔任總經理。

馮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69歲,於2015年5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之成員。馮先生為北京乙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馮先生為市場推廣經濟學書籍《實用市場理論》之作者,該書備受市場好評,並成為學習西方經濟學之權威讀物。於1983年,馮先生開始在瑞士研究宏觀經濟學。

畢業後,馮先生在瑞士居留,在瑞士當時其中一間最大型之機器製造商蘇爾壽國際(Sulzer International AG)工作多年。其後,馮先生返回中國,從事衛星通訊及投資與金融相關工作。 馮先生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精密儀器系,主修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並為瑞士蘇黎世大學宏 觀經濟學之研究生。

高群耀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博士,64歲,於2015年5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之成員。

高博士在信息科技、傳媒及娛樂以及風險資本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之客座教授、Beijing Times Digiwork Films Technology Co., Ltd. (Smart Cinema)之創始合夥人兼首席執行官,以及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至2017年,高博士亦為北京萬達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集團高級副總裁兼國際投資及業務營運部首席執行官,以及於2017年擔任Legendary Entertainment LLC之臨時首席執行官;萬達集團多家公司(包括Legendary Entertainment LLC、AMC Entertainment Holdings, In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MC)及Sunseek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巴黎歐洲城項目之董事。高博士為Gao Entertainment LLC之創辦人及總裁;航美傳媒集團(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代號:AMCN)獨立董事;及萬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Infront Sports & Media AG、博納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代號:BONA)之董事;及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08)之替任董事。

高博士過往亦曾於多間著名公司擔任多項重要職務,包括新聞集團(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代號:NWS)資深副總裁;新聞集團中國投資及星空傳媒(中國)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新聞集團北京代表處之首席代表;歐特克(中國)公司副總裁;微軟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華登國際投資集團(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領先之風險資本公司)一般合夥人、執行副總裁兼中國區主管。高博士持有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頒發之工學博士學位。彼為《體驗微軟》之作者,該書於中國資訊科技業界擁有廣泛讀者群。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62歲,於2022年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鄒先生於香港集資及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以及會計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鄒先生於畢馬威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約28年,並於1995年獲認可為合夥人之一。其後彼主要負責就首次公開發售前集團重組以及於本地及海外證券交易所集資提供建議。彼目前為鼎珮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合夥人,負責私募股權投資,包括對所有投資項目進行盡職審查。鄒先生曾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投資策略工作組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內地發展策略顧問小組之主席。

鄒先生目前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 2666)、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聯交所: 1257)、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 465)、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聯交所: 6055)及國際臍帶血庫企業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 CO);彼亦擔任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 6919)的非執行董事。彼曾經(i)於2016年2月至2018年11月期間擔任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 6833);及(ii)於2013年12月至2021年12月期間擔任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 607)及於2016年4月至2022年5月期間擔任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 16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於1983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專業文憑。鄒先生於1991年7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9年10月分別成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及於1993年1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之資料,請參閱本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除外)

趙皓先生-首席產品技術官

趙皓先生,43歲,為本公司首席產品技術官(CTO),並兼任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CTO一職。 趙先生在金融行業服務超過18年,具備豐富的 2C 和 2B 工作經驗。彼於2022年7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曾先後在花旗軟件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與易安信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EMC)任職,具備研發及諮詢等經驗。

其後,趙先生亦曾在螞蟻集團擔任資深技術專家,於螞蟻集團參投的馬來西亞Touch'n Go 兼任 CTO,並同時擔任螞蟻集團在印度、泰國、巴基斯坦、越南、菲律賓、印尼、孟加拉等多個國家站點的技術總負責人,負責螞蟻集團在上述各國CTO線的戰略定制、團隊組建和賦能、產品技術體系構建,結合各國的業務特點和市場成熟度,領導跨國團隊設計核心產品和技術方案,從0到1的孵化上述各國電子錢包核心業務場景,成為當地數字生態的領先者。

趙先生具有豐富的互聯網軟件公司運營管理經驗,從產品技術及其生態的角度推動標準建設 和推廣,推動公司戰略、體系建設、技術能力和財務結果達成的能力。

王海英女士-人力資源及行政副總裁

王海英女士,49歲,於2022年7月加入本集團,王女士為本公司之人力資源及行政副總裁, 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工作。彼於1995年7月獲得南京郵電大學電腦通訊專業學士學位, 並於2015年3月獲得二級心理諮詢師資格認證,於2021年12月獲得中國營養學會營養健康顧 問認證。

王女士於2008年7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曾從事淘寶網產品經理、行業運營、智慧HR系統設計、組織發展、環路治理等崗位工作。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為阿里巴巴集團資深投併 購HR專家。

張岩先生-副總裁

張先生,39歲,為本公司副總裁,擁有超過15年國內及國際遊戲、彩票及體育行業經驗。張 先生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投後項目管理,領導本公司的持續國 際擴張,包括帶領本集團進入印度市場。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曾在彩票及體育娛樂產品的設計及代理方面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 務,並在管理受監管市場的一級多渠道營運商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張先生畢業於英國 倫敦大學倫敦國王學院,取得電子工學學士榮譽學位。

李惟欣女士-法務及合規總監及公司秘書

李惟欣女士,43歲,為本公司之法務及合規總監及公司秘書。李女士於法律界積累逾15年工作 經驗。彼於2019年1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任高級法律顧問及後於2022年加入本集團。於2015 年12月至2018年12月期間,彼於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6)擔任高級法務總監。於 2008年至2015年期間,彼亦曾任職於多間國際律師行之香港辦事處。李女士取得加拿大英屬 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法律專業共同試),並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 資格。彼於2007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書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1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於回顧年度內之末期股息(2021年:無)。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年度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年度已發行股份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百慕達法律所計算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贖回、購買或註銷可贖回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註銷其任何可贖回證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過去五年之業績以及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202頁。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

胡陶冶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政先生

李捷先生(於2022年4月28日獲委任)

紀綱先生

鄒亮先生

楊光先生(於2022年4月2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清先生

高群耀博士

鄒小磊先生(於2022年1月24日獲委任)

羅嘉雯女士(於2022年1月24日辭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三名董事(即紀綱先生、鄒亮先生及馮清先生)將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協議

孫豪先生根據重續服務合約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22年8月8日起計為期兩年,除非由本公司基於適當理由提早終止。

胡陶冶女士根據服務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自2019年1月30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一年,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協議已重續至2024年4月1日(根據本公司的細則輪流擔任董事職務),並可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自動重續,每次重續一年任期,除非根據有關服務協議終止。

非執行董事任期一年,彼等之任期可自動重續一年,各任期自彼等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 除非本公司分別根據委任函條款及公司細則條文予以終止。

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各自根據重續服務協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22年5月4日及2022年5月6日開始,為期兩年。於上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任期內,有關協議均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鄒小磊先生根據服務協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一年,自2022年1月24日起生效,並可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自動重續,每次重續一年任期,除非其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各董事就因履行其任內職責或假定職責或其他有關事宜而產生或蒙受或與之有關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獲得本公司以其資產及溢利彌償,惟該彌償保證概不涵蓋因有關董事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引致之任何事宜。於回顧年度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公司細則相關條文維持有效。對於可能針對本集團董事提起之任何訴訟而進行之辯護產生之責任及費用,本公司已予投保。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披露:

與阿里巴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a) 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就通過零售通會員網絡內的零售店銷售中國體育及/或 福利彩票產品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服務費

於2021年12月17日,世紀星彩及浙江世紀星彩(各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阿里巴巴中國訂立合作協議(「零售通合作協議」),據此,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將與阿里巴巴中國合作,通過阿里巴巴中國的零售商數字採購平台(即「零售通」)會員網絡內的零售店銷售中國體育及/或福利彩票產品,為期兩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世紀星彩及浙江世紀星彩將各自負責於中國與各個省級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及/或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統稱「彩票中心」)訂立協議,並向彩票中心推薦零售通會員網絡內由阿里巴巴中國挑選且符合彩票中心規定標準的零售店以設立彩票銷售點(「銷售網點」),由零售店作為銷售代理,或由零售店提供服務予作為銷售代理的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於中國銷售體育及/或福利彩票產品。透過與銷售網點合作,本集團能夠通過阿里巴巴集團的實體新零售分銷渠道及網絡向更多客戶推廣銷售彩票產品,從而擴大本集團彩票代銷業務的收入來源。

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根據零售通合作協議須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的服務費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i) 凡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作為銷售代理,透過銷售網點出售彩票產品並 向彩票中心收取銷售佣金,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的服務費=(世紀星彩及/或浙 江世紀星彩就彩票產品銷售應收彩票中心的銷售佣金(不含稅)—應付銷售網點 的服務費+阿里巴巴中國應付業務發展員工的獎金—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 星彩應付的其他成本及開支)×50%。

應付銷售網點(並非由阿里巴巴集團所控制或擁有)的服務費將每次根據具體情況而釐定,當中參考(i)相關彩票中心的建議(如適用),及/或(ii)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與銷售網點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的共同協議,並考慮(其中包括)將予銷售的相關體育及/或福利彩票產品的性質及數量以及銷售網點將會向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提供的具體服務範圍。

(ii) 凡銷售網點作為銷售代理並由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向彩票中心收取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渠道管理費及推廣費),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的服務費 = (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應收彩票中心的服務費(不含稅)+阿里巴巴中國應付業務發展員工的獎金-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應付的其他成本及開支)×50%。

阿里巴巴中國就拓展銷售渠道而應付業務發展員工之獎金將按每個銷售網點不超過人民幣200元計。具體獎勵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獎金金額及支付時間)將由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與阿里巴巴中國根據各省的實際情況共同協定。

計算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根據零售通合作協議應付阿里巴巴中國的服務費時,上述淨收益攤分比率按50:50基準計,乃參考(1)阿里巴巴集團的類似平台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業務夥伴之間曾經採用的收益攤分模式;及(2)利用阿里巴巴集團的渠道及網絡可接觸的潛在客戶的規模及其預期流量而釐定。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交易應付阿里巴巴中國的 總服務費 (「**費用攤分**」) 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5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有關 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釐定:(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 度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之前合 作協議提供服務以銷售體育/福利彩票產品的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 年11月16日之公告披露)(「該等2020/21交易」)之費用攤分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 2,000,000港元及約2,900,000港元;(2)於2021年12月有關該等2020/21交易的預 測費用攤分約為400,000港元;(3)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該等2020/21 交易的費用攤分的預測全年增長率(「2021年增長率」)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年度作比較, 並在比較中剔除2020年及2021年的1月至6月, 以避免因中國彩票 市場主要於2020年上半年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異常影響所產生的偏倚;及 (4)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零售通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費 用攤分的預測全年增長率,其中假設2022年的增長率保持相對穩定,僅較2021 年增長率溫和上升;並假設2023年的增長率放緩。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阿里巴巴中 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Ali Fortune的聯繫人及本公司 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 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 惟全部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 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之公告。

(b) 本集團(包括北京亞博)就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及資源向阿里雲支付服務費

於2019年12月20日,北京亞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阿里雲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根據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北京亞博將會並且將會促使本集團(如適用)與阿里雲訂立具體協議,以由阿里雲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資源(包括授權使用雲計算技術及電子商務技術),以及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運營需求提供其他技術服務及支援,包括提供資訊技術基礎設施及硬件,例如伺服器及數據庫。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合約期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最初預期,本集團根據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阿里雲之最高款項總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多於4,000,000港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多於4,000,000港元。

然而,誠如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7日所公佈,本公司其後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上調至3,800,000港元,乃參考以下因素而定:(i)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技術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未經審核)約為2,930,000港元;及(ii)於2020年12月此一個月期間有關技術服務之預期交易金額,而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該等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本集團於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對相關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及使用率、阿里雲於官方網站發佈的當時適用服務費率以及阿里雲過往向第三方提供之折扣率而估算。

Ali Fortune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因此,阿里雲(為阿里巴巴控股之併表實體)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少於5%, 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年度 審閱、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於中國及經甄選的國際市場之整個彩票以及手機遊戲及娛樂業務價值鏈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根據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從阿里雲採購該等技術服務反映本集團利用一系列技術服務及資源強化並提升本地及國際客戶用家體驗的戰略。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及2020年12月17日之公告。

與螞蟻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及螞蟻科技間接持有40%權益。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33%股權。支付寶為螞蟻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Alipay Singapore為螞蟻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銀行為螞蟻科技間接擁有66.7%權益的附屬公司,其餘33.3%股權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的聯營公司持有。螞蟻科技及支付寶實體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22年3月24日,本公司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的買賣協議完成收購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澳門通的1%股權(「**該收購**」)後,澳門通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澳門通)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澳門通集團(包括澳門通)與支付寶實體集團之間的任何持續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自2022年3月24日起生效。

(a) 澳門通向支付寶實體支付澳門通收單服務費

澳門通向商戶提供收單服務,使商戶能夠接受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的不同付款方式,例如該等支付寶實體及/或其聯屬公司營運的「支付寶」電子錢包、「AlipayHK」電子錢包及螞蟻銀行推出的「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統稱為「**支付寶電子錢包**」),從而使他們的顧客可以在結帳時選擇偏好的支付平台。澳門通從商戶賺取處理交易付款的佣金收入,並將一部分佣金支付予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例如該等支付寶實體)作為服務費(「澳門通收單服務費」)。於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與該等支付寶實體訂立框架協議(「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列明澳門通與該等支付寶實體之間的業務合作(關於澳門通的收單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自2022年3月24日起生效。

由於澳門顧客愈來愈多使用數碼付款,該等支付寶實體經營的支付寶電子錢包成為熱門支付選擇,因此訂立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使本集團(包括澳門通)能夠繼續維繫與該等支付寶實體的業務關係並符合GEM上市規則,自2022年3月24日起生效。

根據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澳門通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的澳門通收單服務費的定價須符合澳門通就收單服務向其他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所付費用的正常範圍內(於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日期處理交易付款的費用介乎交易額的0.5%至1.8%)。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由2022年3月24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並受限於澳門通據此向該等支付寶實體支付的澳門通收單服務費最高金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95,000,000港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00,000,000港元。上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透過澳門通為該等支付寶實體提供的收單服務所處理的付款交易的預計金額而釐定,有關金額乃計及以下因素後估算所得,包括:(i)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透過澳門通向接受支付寶電子錢包的商戶提供的收單服務所處理的線上及線下交易的宗數及金額的過往數據;(ii)該等支付寶實體向澳門通收取的服務費費率;(iii)鑑於澳門市內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受控,旅遊活動復甦;澳門通擴大於澳門的商戶網絡;中國內地遊客於澳門的人均消費增加;及其他收單機構及銀行於澳門提供收單服務的競爭,因此估計透過澳門通向接受支付寶電子錢包的商戶提供的收單服務處理的交易宗數及金額將會增長。

由於上述就澳門通收單服務費之年度上限超逾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及每年10,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已在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有關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之通函。

(b) 支付寶實體向澳門通支付有關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以及推介服務之服務費

於2022年7月13日,本公司與支付寶實體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支付寶實體可不時訂立或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內容有關向對方提供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所指定的服務(受限於所適用的監管機構的批准),年期由2022年7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以下為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之服務,該等服務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i) 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

澳門通通過支付寶實體集團向澳門通提供澳門以外地區的收單平台進行收單或進行收單清算(包括但不限於澳門通作為業務夥伴入網Alipay+解決方案的線上或線下業務場景)(「支付寶收單服務」),以及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提供有關澳門地區收單業務的相關外匯結算服務(「澳門通收單業務外匯結算服務」,連同支付寶收單服務統稱為「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

支付寶實體集團就支付寶收單服務應付澳門通的服務費之定價基準介乎交易額的0.1%至1.8%區間,該費用乃根據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跨境交易涉及的國家、地區、商戶的行業、每月交易量,以及交易於線上或線下進行,並須符合支付寶實體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之正常範圍內。

支付寶實體集團就澳門通收單業務外匯結算服務應付澳門通的服務費之定價基準介乎交易額的0.1%至0.6%區間,該費用乃根據實際業務情況而釐定,並須符合支付寶實體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之正常範圍內。

(ii) 推介服務

澳門通透過線上或線下渠道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提供用戶推介服務(包括推介個人客戶及商家),包括但不限於推介MPay用戶透過MPay在螞蟻銀行開戶、認證及帳戶綁定,以及購買或訂立螞蟻銀行提供的存款、貸款或其他金融產品或服務(統稱為「推介服務」)。

支付寶實體集團就成功開立螞蟻銀行帳戶應付澳門通之服務費,按透過澳門通推介而於螞蟻銀行開立的每個新帳戶介乎50澳門元至300澳門元計算。當澳門通推介的用戶成功購買或訂立螞蟻銀行提供的存款、貸款或其他金融產品或服務時,支付寶實體集團應付澳門通的推介服務費用之定價基準,乃根據訂約方訂立相關的具體執行協議之條款、服務範圍、活動或合作的規模及成本而釐定,介乎交易額的0.1%至0.25%區間,作為有關服務的提現手續費,並須符合澳門通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收取的服務費之正常範圍內。

根據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支付寶實體集團向澳門通支付的服務費 之年度上限為:

 就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而言,由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 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1,250,000港元及12,300,000港元;及

就推介服務而言,由2022年7月13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3 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750,000港元及7,280,000港元。

上述有關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之服務費年度上限主要參考支付寶實體集團於澳 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對該等服務的預期需求,澳門通收取的服 務費率,及支付寶實體集團可能需要額外服務的若干緩衝而釐定。

上述有關推介服務之服務費年度上限主要參考澳門通可能向螞蟻銀行推介之用 戶人數,且彼等將於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成功於螞蟻銀行開 戶或購買或訂立螞蟻銀行提供的存款、貸款或其他金融產品或服務,澳門涌收 取的服務費率,及每名推介用戶將存入彼於螞蟻銀行開立之帳戶的估計平均存 款金額。

由於支付寶實體集團就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計入根據先前協議就澳門通收單 業務外匯結算服務應付的服務費)及根據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之推 介服務分別須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 率超逾0.1%但全部低於5%,根據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 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 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認為,根據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將促進本集團(特 別是澳門通)與支付寶實體集團就本集團的澳門地區業務以及澳門通於澳門以 外地區或粵港澳大灣區的跨境支付業務方面更緊密合作,繼而增強本集團的收 入來源。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之 公告。

與澳門通前任董事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2)條,過去12個月曾任本集團董事的人士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澳門通的前任董事(直至彼等於2022年3月24日辭任)(「**前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統稱為「**前任董事集團**」,包括但不限於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新福利」)及澳門智慧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澳門智慧餐飲**」),各家公司受前任董事的部分成員控制超過30%權益,因此屬於該等前任董事的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直至2023年3月23日,而澳門通集團(包括澳門通)與前任董事集團之間的任何持續交易(「**前任董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直至2023年3月23日。

據估計,倘若本集團繼續根據現行協議進行該等交易,前任董事交易的交易金額將超出最低 豁免水平。因此,前任董事交易將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而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 則第20章為該等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由於(i)前任董事交易乃本集團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即前任董事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前任董事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前任董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前任董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澳門通集團與前任董事集團擁有良好及長久的業務關係。前任董事交易構成澳門通集團日常 的重要業務活動一部分,使澳門通集團能夠善用其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將繼續產生穩定 收益。 前任董事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a) 與新福利進行的交易(「新福利交易」)

澳門通(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新福利(前任董事集團的成員)於2020年11月1日訂立協議(「**收費系統服務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的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租賃收費機器及為電子收費系統提供收費及結算服務以及配套服務(統稱為「**收費系統服務**」)。

收費系統服務協議的年期由2020年11月1日開始,有效期為一年;於首次及後續歷次有效期屆滿前的六個月之前,如協議雙方均未以書面方式終止該協議,則視為自動續期一年,且續期次數不限,而最後一次自動續期將視為至2026年12月31日期滿,即收費系統服務協議須於當天自動終止。董事會重申,新福利於2023年3月23日起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福利交易於該日後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任何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新福利就租用收費機器而向澳門通支付的租金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收費系統服務協議所載收費機器的數量或實際向新福利出租的收費機器數量(以較高者為準);及(ii)每台收費機器的月租為350澳門元(相當於約340港元)。計算新福利獲得電子收費系統的收費及結算服務以及配套服務而向澳門通應付的服務費時,乃主要根據於新福利的公共巴士進行交易的宗數,以及參考澳門交通局頒佈的定價政策(即適用於澳門巴士營運商的標準市場條款)並與所進行交易宗數對應的按比例收費而定。

新福利就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3日兩段期間的新福利交易應向澳門通支付的租金及服務費總額年度上限分別定為10,7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0,380,000港元)及3,6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490,000港元)。有關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1)新福利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租金及服務費總金額約為10,964,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0,640,000港元);(2)新福利交易宗數的預期增長;(3)為支持於巴士上使用更多支付工具,例如MPay的乘車碼及其他電子錢包,預期向新福利出租的收費機器數量將增加;及(4)澳門通可能就提供收費系統服務而收取附加服務費的若干緩衝。

(b) 與澳門智慧餐飲進行的交易(「澳門智慧餐飲交易」)

澳門通(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澳門智慧餐飲(前任董事集團的成員)於2020年5月11日訂立協議(「澳門智慧餐飲線上付款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的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在澳門智慧餐飲擁有及營運的網上餐飲外賣平台「mFood」設立付款網關。根據澳門智慧餐飲線上付款協議,澳門通已同意向澳門智慧餐飲提供線上付款服務,使mFood平台的商戶可接受不同付款服務供應商的付款方式,讓彼等的顧客可於結帳時選擇偏好的付款方法。

澳門智慧餐飲線上付款協議的年期由2020年5月11日開始,並將於2024年3月23日(即收購事項完成後兩年)結束。董事會重申,澳門智慧餐飲於2023年3月23日起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澳門智慧餐飲交易於該日後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任何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澳門智慧餐飲就獲得線上付款服務而向澳門通應付的服務費,相當於mFood平台處理 的付款交易金額的0.7%至0.8%,此取決於顧客於結帳時選擇的付款方法而定。根據 澳門智慧餐飲與澳門通於2022年7月6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獎賞積分兌換合作協 議」),倘MPay用戶透過兌換在mFood平台持有的獎賞積分結算交易額,澳門智慧餐飲 須就以上述方式結算的交易額向澳門通支付1.2%的服務費,有關協議於2022年8月31 日終止。

澳門智慧餐飲就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 23日兩段期間的澳門智慧餐飲交易應向澳門通支付的服務費(包括上述分別為交易額 的0.7%至0.8%及1.2%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總額分別定為7,5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 7,280,000港元) 及3,5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400,000港元)。有關年度上限總額乃 主要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1)澳門智慧餐飲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 往服務費金額約為2,397,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330,000港元);及(2)基於澳門智慧餐 飲於過去12個月每季錄得快速業務增長,特別是2022年第一季度與2021年第四季度相 比,澳門智慧餐飲交易產生的收益增長超過30%,預期澳門智慧餐飲交易的宗數及交 易額將快速增長。

有關前任董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及2022年8月8日之公 告中披露。

評估年度上限遵守情況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額如下:

與阝	可里巴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總金額 (千港元)
(a)	根據零售通合作協議,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就通過零售通會員網 絡內的零售店銷售中國體育及/或福利彩票產品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服務 費	4,120附註1
(b)	根據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包括北京亞博)就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及資源向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	1,873 ^{附註2}

附註:

- 1. 此等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額約為4,120,000港元,低於該年度之年度上限 4,500,000港元。
- 此等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額約為1,873,000港元,低於該年度之年度上限 4,800,000港元。

與虫	馬蟻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總金額 (千港元)
(a)	根據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澳門通向支付寶實體支付澳門通收單服務費	19,594 ^{附註3}
(b)	根據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支付寶實體向澳門通支付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之服務費	6,255附註4
(c)	根據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支付寶實體向澳門通支付推介服務之服務費	零附註5

附註:

- 此等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額約為19,594,000港元,低於該年度之年度上限 95,000,000港元。
- 4. 此等交易於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總額約為6,255,000港元,低於該期間之 上限11,250,000港元。
- 此等交易於2022年7月13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總額約為零港元,低於該期間之上限 1,750,000港元。

與测	總金額 (千港元)	
(a)	根據收費系統服務協議,新福利就新福利交易向澳門通支付租金及服務費	6,987 ^{附註6}
(b)	根據澳門智慧餐飲線上付款協議及獎賞積分兌換合作協議,澳門智慧餐飲就澳門智慧餐飲交易向澳門通支付服務費	4,348附註7

附註:

- 此等交易於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總額約為7,196,000澳門元(相當於約 6,987,000港元),低於該期間之上限10,7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0,380,000港元)。
- 7. 此等交易於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總額約為4,478,000澳門元(相當於約 4,348,000港元),低於該期間之上限7,5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7,28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確認上述載列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 用)之條款;及
- (iii)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用作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內部監控程序屬有效且充分。董 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並於釐定回顧年度內之持續關連交易 之價格及條款時遵從聯交所發出之指引信GL-73-14所載之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 「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 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已根據GEM上 市規則第20.54條就上述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結果、結論 及確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審閱其關連方交易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 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上文所披露外,概 無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之關連方交易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予以披露之交易。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螞蟻集團及前任董事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持續關連交易」章節,而其他交易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獲豁免作出披露。

胡陶冶女士、劉政先生、李捷先生及楊光先生(於2022年4月28日辭任)為阿里巴巴集團之僱員,該等董事各自被視為或可能視作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訂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放棄於董事會就該等交易通過之決議案中投票。

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為螞蟻集團之僱員,而孫豪先生亦為螞蟻銀行之董事,各有關董事被視 為或可能視作於本集團與螞蟻集團訂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放棄於董事會就 該等交易通過之決議案中投票。

除上文及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董事或與董事關連之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直接或間接)而於回顧年度末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不論是否關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益:

	所持股	所持概約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百分比 (附註1)
孫豪先生	46,158,000 (附註2)	2,006,250,000 (附註3)	2,052,408,000	17.584%
胡陶冶女士	384,000 (附註4)	-	384,000	0.003%
劉政先生	_	_	_	0%
李捷先生(於2022年				
4月28日獲委任)	-	_	_	0%
紀綱先生	-	_	_	0%
鄒亮先生	_	_	_	0%
鄒小磊先生(於2022年				
1月24日獲委任)	-	_	_	0%
馮清先生	375,000	_	375,000	0.003%
高群耀博士	750,000		750,000	0.006%

附註:

- 1. 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 該數目指孫豪先生實益持有之44,658,000股股份及1,5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 3. 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 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包含由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192,000股股份及192,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b. 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 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 (阿里巴巴控股之 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 數目) (附註1)	關股份數目 (阿里巴巴控股 之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阿里巴巴控股 已發行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胡陶冶女士 劉政先生 李捷先生(於2022年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17,920 22,382 81,347	143,360 179,056 650,776	0.001% 0.001% 0.003%
4月28日獲委任) 紀綱先生 鄒亮先生	(附註6) (附註7)	10,235 2,540	81,880 20,320	忽略不計 忽略不計

附註:

- 1. 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八股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及一股阿里巴巴 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
- 2. 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合共已發行21,180,285,568股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計算。
- 3. 有關權益包括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15,17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2,750股阿 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 4. 有關權益包括劉政先生實益持有之11,882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10,500股阿 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 5. 有關權益包括李捷先生實益持有之55,99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25,352股阿 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 6. 有關權益包括紀綱先生實益持有之7,039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3,196股阿里 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 7. 有關權益包括鄒亮先生實益持有之1,50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1,035股阿里 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c. 於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阿里影業」)(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阿里影業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佔阿里影業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鄒亮先生	附註2	90,000	忽略不計
李捷先生	附註3	45,280,836	0.17%

附註:

- 1. 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合共已發行26,975,740,156股阿里影業之普通股計算。
- 2. 有關權益包括鄒亮先生實益持有之90,000股阿里影業之普通股。
- 3. 有關權益包括李捷先生實益持有之4,118,336股阿里影業之普通股、30,625,000股阿里影業之購股權及10,537,500股阿里影業之獎勵股份。
- d. 於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菜鳥」)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所持菜鳥相關 相關股份	佔菜鳥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董事姓名	身份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附註)
劉政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60,000	6,200,000	0.07%

附註: 於2022年12月31日,菜鳥的已發行股本由15,212,555,296股普通股、477,237,147股A類普通股及168,335,540股B類普通股組成;劉政先生於5,460,000股A類普通股及6,200,00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菜鳥的相關已發行類別股份約1.14%及3.68%,彼於菜鳥的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中並無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實際上若干董事獲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透過該計劃之受託人於市場上收購股份而授出獎勵 股份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 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又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附註1)
Ali Fortun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AP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阿里巴巴控股(附註3)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 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附註5)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螞蟻科技(附註6)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杭州雲鉑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馬雲先生(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井賢棟先生(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蔣芳女士(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胡曉明先生(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Maxprofit Global Inc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2,006,250,000	17.19%
張立群先生(附註10)	所控制法團權益	584,515,224	5.01%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584,515,224	5.01%

附註:

- 1. 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 2.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IL」) 及API Holdings Limited (「API Holdings」) 分別持有Ali Fortune 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 3. 阿里巴巴控股持有AIL已發行股本之100%。
- 4.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API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100%。
- 5.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Shanghai Yunju**」) 持有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
- 6. 螞蟻科技持有Shanghai Yunju之100%股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瀚」**)及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澳**」)分別持有螞蟻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04%及 22.42%(合共持有約53.46%)。
- 7. 杭州雲鉑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雲鉑」)為君瀚及君澳之普通合夥人,並由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分別擁有34%、22%、22%及22%權益。根據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所訂立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就彼等於雲鉑之持股協定若干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訂約方,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馬雲先生、雲鉑及其他人士於2023年1月7日訂立之若干協議,於滿足若干條件(包括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的情況下,(其中包括)雲鉑股東之間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終止,雲鉑將不再為君瀚的普通合夥人,馬雲先生將不再持有雲鉑的任何權益。該等步驟生效後,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胡曉明先生及雲鉑將不再擁有須予公佈權益。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協議尚未完成,須經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備案。
-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IL、阿里巴巴控股、API Holdings、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Shanghai Yunju、螞蟻科技、君瀚、君澳、雲鉑、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 曉明先生均被視作於合共6,502,723,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誠如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孫豪 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之權益,被視為於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孫豪 先生為Maxprofit Global Inc.的董事。
- 10. 根據於2023年3月3日提交的權益披露,張立群先生在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的股權由100% 下降至52%,自2022年5月9日起生效。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立群先生被視為於該等 584,515,2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2022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 (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 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又或持有有關該 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除上述由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所持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即GEM上市規則規定之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經獲股東於2014年12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14年計劃**」),且獲本公司於同日採納,以取代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2004年計劃**」)(於2014年11月17日屆滿),根據2004年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2019年失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及詳情)及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回顧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根據2014年計劃,因行使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443,431,786股股份(即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就(其中包括)批准該計劃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被行使、註銷及失效。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根據2014 年計劃仍可授出之購股權發行之股份總數(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包括根據2014年 計劃已授出惟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已遭沒收或屆滿之任何購股權)分別為313,309,485股股份及 313,309,485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及2.7%。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零股股份(2021年:零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零%(2021年:零%)。

截至本報告日期,2014年計劃的餘下有效期少於三年。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獲挑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以(i)透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吸引技術純熟及經驗豐富之人士為本集團作進一步發展及擴展;及/或(ii)鼓勵本集團僱員留效本集團,激勵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付出努力。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董事、高級人員、顧問或諮詢人士,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除非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第十(10)週年前的營業日期間有效。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有效期少於四年。

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在所有適用法律限制下,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釐定將予歸屬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於承授人。承授人於接受授予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回顧年度內,於2022年8月12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九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46,568,900股獎勵股份,包括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本集團八名僱員。已授出的46,568,9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40%。於2022年11月9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35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8,000,000股獎勵股份,有關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僱員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已授出的18,00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15%。

於回顧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以總代價約23,600,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入合 共81,624,000股股份,以提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64,568,900股獎勵股份,23,863,5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予承授人而10,780,000股獎勵股份已被沒收。

全部64,568,900股獎勵股份均透過受託人在市場上收購現有股份之方式授出。本公司將向受託人發出指示信,以不超過規定價格上限的價格在市場上購買獎勵股份,該價格乃參照指示信日期的股份現行市場價格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規定的價格上限不得超過該指示信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的30%。董事會應促使以本公司之現金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收購價及有關開支。受託人應於市場上收購相關數目之獎勵股份,並應以信託形式為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及交收為止。獎勵股份概無附帶條件、表現目標或禁售限制。

本公司僅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包括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所有股份(不論是否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沒收或失效的獎勵股份或受託人於市場上將予收購之現有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予沒收或失效之獎勵股份)總數未經股東批准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即630,852,526股)(「獎勵計劃上限」)。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一名獲選參與者之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倘董事會選擇發行新股份以達成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則就此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應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即315,426,263股股份),佔2022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即2023年3月2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0%。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仍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分別為436,872,426股及383,083,526股,分別佔本公司於上述各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4%及3.28%。

下表概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股份獎勵計劃下獎勵股份的變動情況。

				一直							
承揽人姓名/分類	於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2月31日 獎勵股份 1年度之 於授出日期 5社日期 的市場價 歸屬日期/期	歸屬日期/期間 (月/日/年-月/日/年)	於2022年 1月1日之 未歸屬獎勵 股份	於本年度 授出股份	於本年度 歸屬股份	於本年度 失效股份	於本年度 沒收股份	於2022年 12月31日之 未歸屬獎勵 股份	緊接 緊目 份 収 收 (附 (附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本公司董事:											
孫豪先生 胡陶冶女士	-	-	04/01/23 04/01/23-04/01/24	4,770,000 288,000	-	3,270,000 96,000	-	-	1,500,000 192,000	0.32 0.32	-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08/12/22	0.275	04/01/23-06/01/26	11,075,000	2,000,000	6,100,000	-	825,000	6,150,000	0.322	0.29
合資格僱員:											
四名最高薪酬僱員 (除上述所披露的 一名董事):	08/12/22	0.275	04/01/23-07/28/26	8,825,000	16,000,000	3,925,000	-	-	20,900,000	0.313	0.29
其他僱員:	08/12/22 11/09/22	0.275 0.255	01/03/23-11/02/26	24,672,500	28,568,900 18,000,000	10,472,500	-	9,955,000	50,813,900	0.297	0.29 0.255
相關實體參與者:											
	-	-	-	-	-	-	-	-	-	-	-
服務供應商:											
	-	-	-	-	-	-	-	-	-	-	
總計				49,630,500	64,568,900	23,863,500	-	10,780,000	79,555,900		

附註:

-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概無向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予獎勵股份。
- 2.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度內,獎勵股份於2022年8月12日及2022年11月9日的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為每股0.275港元和每股0.255港元,並根據股份於各個授出日期的公開收市價釐定。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一以股份形式付款採納該會計準則,有關所採納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
-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10,780,000股獎勵股份被註銷(包括失效及沒收),每股平均購買價為0.431港元。
- 4. 此乃緊接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 5. 年內授出獎勵股份之每股平均購買價為0.261港元。
- 6. 任何獎勵股份均不會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內歸屬。

股票掛鈎協議

除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章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回顧 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概無有關協議於年末仍然有效。

管理合約

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關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僱佣合約除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收益百分比如下:

	2022年	2021年
一最大客戶	13.5%	15.5%
一五大客戶(合併)	33.9%	52.1%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購貨額百分比如下:

	2022年	2021年
一最大供應商	22.0%	22.1%
一五大供應商(合併)	42.2%	66.5%

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益總額超過20%,而最大客戶為中國省級體育彩票中心,其結付往績令人滿意。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因此我們認為與客戶之關係將不會令本集團之業務面臨任何重大風險。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 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 發售新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連同彼之相應「直系家屬」(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0(1)(a)條)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酬金政策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僱員及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可獲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分別不時授予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

經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可比較市場薪酬福利後,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酬金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 批准董事酬金。由於執行董事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的專業水平、經驗及表現 有更好理解,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向執行董事轉授批准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之責任。

退休及退休金計劃

為遵守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之法定規定,本集團已設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各自就該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每月有關收入5%之供款,供款的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向香港的強積金計劃供款約為500,000港元(2021年:約5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可動用的已沒收供款約為300,000港元(2021年:約300,000港元),僱主並無使用已沒收供款以調減現行供款水平。

中國附屬公司聘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參與者。中國附屬公司 須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繳納相當於員工薪酬若干百分比之款項,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 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亦參加了澳門私人退休基金,本集團的澳門所有合資格僱員均有權參加。僱主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向澳門私人退休基金作出強制性供款。年內,本集團向澳門私人退休基金作出供款約1,300,000港元(2021年:無)。於2022年12月31日,有可動用的已沒收供款約100,000港元(2021年:零港元),而僱主已動用已沒收供款約100,000港元,以調減2022年的現行供款水平。

向高級職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其中一名高級職員獲提供貸款,原定為期兩年並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其後延長三年。該筆貸款已再延長三年。其須每月分期還款,利率為乃參考市場水平。該交易獲豁免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於2022年12月31日,該高級職員不再為本公司僱員。

捐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捐款作慈善或其他用途(2021年:零港元)。

本集團採納控制協議,以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即銀溪 及彩小二)

就銀溪而言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GTech iGaming Limited於2011年12月完成收購福悅投資有限公司(「福悅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

福悅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深圳市福悅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權之投資控股公司,深圳市福悅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而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其與銀溪兩位個人股東(「銀溪代名人股東」,為中國居民,共同作為代名人代外商獨資企業持有銀溪全部股權)訂立一系列控制協議(「銀溪控制協議」)控制營運附屬公司銀溪100%股權。外商獨資企業已於2017年5月4日轉讓其於銀溪控制協議下之權利及義務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世紀星彩」)。因此,世紀星彩控制銀溪之100%股本權益。於回顧年度內,銀溪代名人股東為Zhang Ting先生(於2022年12月31日持有銀溪95%股權)。

銀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稱為「**銀溪受限制** 業務」)。

銀溪擁有在中國進行銀溪受限制業務所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須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因此,透過採納銀溪控制協議,可令世紀星彩取得銀溪管理及財務經營之全面有效控制,且有助於銀溪之經濟利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有關銀溪控制協議乃專為於中國銀溪受限制業務相關之上述外商投資限制而採納。相關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已於2021年8月22日及2021年9月20日到期。本集團計劃對銀溪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約安排架構進行重組,並將於重組完成後考慮將銀溪註銷。於本年報日期,銀溪已不再經營任何銀溪受限制業務。銀溪對本集團之收入貢獻僅佔據一小部分。上述建議重組及註銷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溪約7,800,000港元之資產淨值及並無收益透過銀溪控制協議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

以下載列銀溪控制協議之概要及其維護世紀星彩作為銀溪之實益擁有人主要條款:

(i) 根據世紀星彩與銀溪代名人股東訂立之*貸款協議*,世紀星彩(作為貸方)同意向銀溪代名人股東(作為借方)出借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240,000港元),以供其於銀溪進行投資,從而共同持有銀溪100%股權。有關貸款僅可透過銀溪代名人股東向世紀星彩或其代名人轉讓彼等於銀溪股權的方式進行償還,且僅可供銀溪代名人股東用於投資銀溪增加其註冊資本。銀溪代名人股東須向世紀星彩支付其自銀溪取得之所有股息、權益或利益。倘中國法律許可,世紀星彩有權自銀溪代名人股東收購彼等於銀溪持有之全部股權或銀溪全部資產,並將銀溪代名人股東結欠世紀星彩之尚未償還貸款作為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 (ii) 根據世紀星彩與銀溪代名人股東訂立之股權質押合同,銀溪代名人股東同意向世紀星彩抵押彼等於銀溪之相關股權(連同任何股息、權益、投資回報或有關股權產生之其他利益),以擔保彼等妥為履行上文(i)所述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股權質押合同確保銀溪代名人股東無法向其他方轉讓彼等於銀溪之股權;
- (iii) 根據世紀星彩、銀溪代名人股東及銀溪訂立之購買選擇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許可,世紀星彩或其代名人有權獨家不可撤回行使選擇權(由銀溪代名人股東授出)收購銀溪代名人股東於銀溪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資產。該收購事項之代價應透過銀溪代名人股東於上文(i)所述之貸款協議項下結欠世紀星彩之尚未償還貸款結算及抵銷,惟倘僅部分行使上述選擇權,則有關代價應該按比例調整。倘世紀星彩行使上述選擇權,銀溪代名人股東及銀溪應無條件協助世紀星彩進行股權轉讓全部所需程序,如取得政府批文及同意書、登記手續以及備案事宜。倘中國法律放寬有關外商於中國投資銀溪受限制業務之投資限制,則世紀星彩可根據該購買選擇權協議直接持有銀溪全部股權或資產;及
- (iv) 根據世紀星彩與銀溪代名人股東訂立之信託承諾及聲明書,銀溪代名人股東聲明彼等僅以信託形式代世紀星彩持有銀溪之股權,並無就該等股權擁有任何股東權利。銀溪代名人股東將根據世紀星彩之書面指示於股東大會投票或簽署世紀星彩要求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文件,以令世紀星彩之授權代表出席銀溪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行使銀溪董事會賦予其的所有權利。倘銀溪代名人股東破產或死亡,或銀溪代名人股東拒絕、無法或不適合作為代名人持有銀溪之股權,則世紀星彩將有權全權酌情授權其他代名人代替銀溪代名人股東以信託形式代世紀星彩持有銀溪任何股權。在此情況下,銀溪代名人股東、銀溪代名人股東之破產管理人、已故銀溪代名人股東之遺產代理人及/或以銀溪代名人股東名義或代其行事之其他人士應立即根據信託承諾及聲明書向

世紀星彩書面指定人士轉讓銀溪之股權。信託承諾及聲明書就銀溪代名人股東以信託 形式持有之銀溪股權授予世紀星彩相關投票權,從而可令世紀星彩對銀溪進行有效控 制。

上述全部銀溪控制協議規定於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初始的銀溪控制協議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且已取得適當授權簽署,屬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然而,目前生效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不能排除中國監管機構及中國法院將來有可能對銀溪控制協議採取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觀點。

股權安排相關之風險(如銀溪代名人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或會影響本集團作為銀溪實益擁有人之法律地位。倘未來發生風險,採納該等銀溪控制協議(包括上文所述主要條款)將可令本集團有權強制執行作為銀溪實益擁有人之權利。此外,銀溪現時董事為本公司提名之高級管理人員,該等人士已對銀溪日常營運及管理進行實際控制。

於回顧年度內,有關銀溪控制協議及/或其採納之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退出銀溪控制協議,因令其採納銀溪控制協議的外商投資限制仍未在中國消除。

本集團將繼續嚴密關注中國政府有關透過互聯網及移動手機銷售彩票之政策發展。

就彩小二而言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世紀星彩已透過其與彩小二兩位個人股東(「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為中國居民,共同作為代名人代世紀星彩持有彩小二全部股權)訂立一系列控制協議(「彩小二控制協議」)控制營運附屬公司彩小二100%股權。因此,世紀星彩控制彩小二之100%股本權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為王麗櫻女士(持有彩小二75%股權)及胡陶治女士(持有彩小二25%股權)。

彩小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涉及通過綫上渠道提供中獎號碼、走勢圖等彩票信息,此外,該公司亦研發運營少量以增加用戶興趣及用戶粘性為目的的線上休閒娛樂業務(「**彩小二受限制業務**」)。

彩小二擁有在中國進行彩小二受限制業務所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和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須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因此,透過採納彩小二控制協議, 可令世紀星彩取得彩小二管理及財務經營之全面有效控制,且有助於彩小二之經濟利益於本 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有關彩小二控制協議乃專為於中國之彩小二受限制業務相關 之上述外商投資限制而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彩小二約2,500,000港元之負債 淨額及並無收益透過彩小二控制協議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

以下載列彩小二控制協議之概要及其維護世紀星彩作為彩小二之實益擁有人主要條款:

(i) 根據世紀星彩與彩小二代名人股東訂立之借款協議,世紀星彩(作為貸方)同意向彩小二代名人股東(作為借方)出借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以供其於彩小二進行投資,從而共同持有彩小二100%股權。有關貸款可透過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向世紀星彩或其代名人轉讓彼等於彩小二股權的方式進行償還,且僅可供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用於投資彩小二增加其註冊資本。彩小二代名人股東須將其持有的彩小二的全部股權質押給貸款方,作為借款的擔保。倘中國法律許可,世紀星彩有權自彩小二代名人股東收購彼等於彩小二持有之全部股權或彩小二全部資產,並將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結欠世紀星彩之尚未償還貸款作為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 (ii) 根據世紀星彩與彩小二代名人股東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同意向世紀星彩抵押彼等於彩小二之相關股權(包括但不限於紅利、股息和因質押股權產生的其他現金及全部非現金收益),以擔保彼等妥為履行上文(i)所述借款協議項下之責任。股權質押協議確保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無法向其他方轉讓彼等於彩小二之股權;
- (iii) 根據世紀星彩、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及彩小二訂立之獨家購買權合同,倘中國法律許可, 世紀星彩可以按照自行決定的行使購買權步驟,並按照合同所述的價格,要求彩小二 代名人股東履行和完成中國法律要求的一切審批和登記手續,使得世紀星彩可以隨時 一次或多次自行或指定一人或多人購買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目前和未來所持有的彩小二 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和彩小二同時授予世紀星彩和/或其指定的人 士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彩小二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權利。獨家購買權為世紀星彩所 享有的獨家權利。世紀星彩可以選擇分別向任何彩小二現有股東購買其持有的全部或 部分的股權,或可以選擇購買彩小二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選擇同時行使;
- (iv) 根據世紀星彩及彩小二訂立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世紀星彩將在協議期間作為彩小二的獨家服務提供者對彩小二業務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業務支持和相關諮詢服務,具體內容包括所有在彩小二主營業務範圍內由世紀星彩不時決定必要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業務諮詢、資產設備租賃、市場諮詢、系統集成和系統維護服務。雙方同意,協議有效期間,世紀星彩將享有及承擔任何彩小二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在任何彩小二經營虧損或出現嚴重經營困難時,世紀星彩可以對其提供屆時法律允許的任何形式的財務支持;及
- (v) 根據世紀星彩與彩小二代名人股東訂立之表決權委托協議及授權委托書,彩小二代名 人股東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全權委托世紀星彩及/或其指定第三方在中國法律允許 的前提下行使委托人作為公司股東而享有的權利,包括:作為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的代 理人召集、出席、主持公司的股東會會議並簽署有關決議、會議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

及代表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簽署所有需要公司的股東簽署的任何文件及向公司登記機關 提交供審批、登記、備案目的的任何文件;代表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對中國法律和公司 章程規定的由股東決定、審議的全部事項行使表決權;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彩小二 代名人股東在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並為前述事項之目的代表彩小二代名人股 東簽署所有需要的文件和履行所有需要的程序;提名、委派、選舉或選舉公司董事、 監事、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代表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對處置公司資產作 出授權或決議;代表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對公司的解散、清算作出決議,並代表彩小二 代名人股東組成清算組並依法行使清算組在清算期間享有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對處 置公司資產作出決議;及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由股東行使的其他職權。彩小二 代名人股東在公司破產、清算、解散或終止後獲得的所有資產包括公司股權將以無償 或以當時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受托人,或者由屆時的清算人基於保護彩小 二代名人股東直接或間接股東及/或債權人的利益對公司的所有資產包括股權進行處 置。在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發生死亡、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發生其他可 能影響彩小二代名人股東行使彩小二代名人股東持有的股權的情況下,彩小二代名人 股東的繼承人或當時公司股權的股東或受讓人將被視為協議的簽署一方,繼承/承擔 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在協議下的所有權利與義務。表決權委托協議、授權委托書就彩小 二代名人股東以信託形式持有之彩小二股權授予世紀星彩相關投票權,從而可令世紀 星彩對彩小二進行有效控制。

上述全部彩小二控制協議規定於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彩小二 控制協議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世紀星彩及彩小二執行相關彩小二控制協議不違反其各自 的公司章程條文;彩小二控制協議之執行及有效性無須中國政府機構事前批准及無須以此為 條件;彩小二控制協議合法有效,對簽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然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 告知,目前生效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不能排除 中國監管機構及中國法院將來有可能對彩小二控制協議採取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觀 點。

股權安排相關之風險(如彩小二代名人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或會影響本集團作為彩小二實益擁有人之法律地位。倘未來發生風險,採納彩小二控制協議(包括上文所述主要條款)將可令本集團有權強制執行作為彩小二實益擁有人之權利。此外,彩小二現時董事為本公司提名之高級管理人員,該等人士已對彩小二日常營運及管理進行實際控制。

於回顧年度內,彩小二控制協議及/或其採納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退出彩小二控制協議,因令其採納彩小二控制協議的外商投資限制仍未在中國消除。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中國政府於外商投資決策方面的政策發展。透過彩小二,本集團期望繼續壯大其線上實力,就未來可能批准及授權之線上彩票產品分銷做好準備。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於2022年1月24日獲委任)、羅嘉要女士(於2022年1月24日辭任)、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鄒小磊先生為現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對其作出意見。

核數師

於2016年12月,羅兵咸永道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過去三年概無更換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審核。

於回顧年度內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司於同日公佈於2022年3月24日完成收購澳門通集團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業務回顧

(a) 本集團業務回顧: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所屬行業之詳細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及表現已載於本年報第116至139頁「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一節。

(b) 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i) 與開發中或待批准彩票遊戲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並無就開發彩票遊戲、遊戲軟件、相關支持系統或彩票硬件收取任何收益。收益僅當與客戶(為政府彩票機構或獲該等機構授權之運營商) 訂立相關技術服務協議及推出彩票遊戲後方會產生。然而,推出彩票遊戲須獲得財政部批准,故概不保證本集團目前已開發或已向財政部提交供其批准之新彩票遊戲將獲財政部接納及批准。在未經必要的政府部門之預先批准及同意(包括財政部之批准,直至本文日期仍有待批准)下,概不保證本集團已開發或已向財政部提交供其批准之新彩票遊戲將可推出市場。因此,本集團或會不能收回其就開發該等彩票遊戲產生之成本及開支,而本集團或會不能透過該等新開發之彩票遊戲實現其目標收益。

本集團擔任客戶之技術供應商,並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相關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取服務費,並受有關條款及條件限制。因此,有關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日後可能就本集團已開發或已向財政部提交供其批准之彩票遊戲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條款,有關條款或會不如本集團預期之條款理想,亦概不保證本集團能訂立有關服務協議。

(ii) 與本集團電子支付業務相關的風險

- 本集團電子支付業務部門「澳門通」為一家獲得澳門金管局許可的「其他 信貸機構」。其業務的可持續性有賴於維持澳門金管局的許可,而其成功 則取決於其在澳門眾多電子支付服務供應商中保持競爭力的能力。
- 澳門旅遊活動減少可能對澳門通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由於疫情爆發以及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關閉邊境。此外,在疫情嚴重時,澳門政府或要求金融機構支持政府頒佈的救濟措施,例如免除澳門通向本地商戶收取服務費。

(iii) 因中國監管制度為本集團帶來之不確定因素

根據目前中國監管制度,省級彩票管理中心提供之彩票產品可能被停止或須受有關國家彩票管理中心之限制及規定規管。概不保證本集團提供之彩票產品及相關系統及技術將會持續運營,而倘該等彩票產品被停止或受限制,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收益、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存在管理機構可能調整銷售彩票發行費用比例之風險,繼而影響據此供應彩票遊戲及相關支持系統的銷售額的收益分成。倘發行費用降低,按收益分成基準收取服務費之技術提供商可能會被要求按比例降低其費用。

- 儘管本集團相信手機及互聯網代銷渠道在中國彩票市場之潛力巨大,但 尚不確定該等渠道何時會獲得相關彩票監管機構批准及本集團將能否取 得必要之牌照或收購擁有進行線上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有關牌照之合適 目標公司。
- 於2020年10月23日,中國財政部、民政部及體育總局聯合頒佈一項通 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中國停售所有福利彩票快開遊戲及體育彩票 高頻遊戲,故無法確定何時解除福利彩票快開遊戲及體育彩票高頻遊戲 的禁令,或本集團已開發或將開發的任何該等遊戲能否獲得相關中國彩 票機構的批准。
- 本集團其中一項企業目標是尋找海外商機及將業務全球化。然而,某些 國家之間的地緣政治角力、保護主義或國家安全政策可能(其中包括)妨 礙本集團達成該目標的能力,或對本集團於某些司法權區的投資造成不 利影響。舉例而言,於2020年,圍繞印度與中國的邊境爭議的緊張局勢 持續,促使印度針對多款中國手機應用程式頒下禁令。儘管本集團於印 度的投資僅持有少量股權,其大部分股權由印度的當地合作夥伴持有, 儘管印度與中國的地緣政治關係緊張,惟該等投資並未受到不利影響, 惟概不保證印度日後不會進一步收緊外資監管,而本集團於印度的投資 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c) 風險管理措施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儘管由於通常會涉及中國政府部門之決策及政策以及監管制度,本集團一般無法合理 控制其所面臨之上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但我們制定了風險管理措施以在一定程度上 減低該等風險。尤其是,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將定期向本集團法務部諮 詢及確認下列事項:

-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是否出台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貿易 前景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新政策、法規及/或規例;
- 本集團是否已遵守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有關環保、博彩或彩票相關的法律法規;及
- 就本集團彩票業務而言,本集團訂立之商業合約之交易對手是否乃政府彩票機構或獲該等機構授權之運營商作為本集團客戶。

我們認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法規,尤其是有關博彩或彩票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將於出現有關業務機遇時,提升我們於中國彩票市場贏得任何合約或取得任何遊戲批 准之機率。實時掌握有關中國任何新政策、規則及/或規例之最新變動,亦將有助於 本集團及時調整其業務發展計劃,以符合政府部門之任何新規定,從而使我們找准方 向,行之有效地調整努力的方向及資源投放點。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中國彩票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彩票管理條例、 彩票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彩票發行銷售管理辦法、互聯網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電 話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且概無出現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之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 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 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禁止商業賄 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第201章香港防止賄賂條例、 澳門金融管理局《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澳門特別行政區《刑法典》、澳門特別行政 區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之違法違規情況。

(d)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於2022年12月31日後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本集團業務前景: (e)

本集團業務之未來可能發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4至125頁「業務前景」一節。

(f)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

表現關鍵指標	選擇作為表現關鍵指標之原因	2022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1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評估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及交易量。	351,414	253,242	↑ 38.8%
經營虧損	評估本集團之經營表現及 成本管理。	129,715	65,785	↑97.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	評估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扣取開支 後)。	126,700	63,633	↑99.1%

(g) 有關本集團環保事宜之資料:

本集團堅持執行負責任使用資源的政策,致力減低我們對環境之影響。

由於我們並無經營任何工廠,而是將生產職能外包予外部供應商/分包商,以協助我們生產彩票及非彩票硬件產品,預期在我們的營運中不會出現任何有關環保之重大風險,故環保相關法律法規並不適用於我們的營運。儘管如此,為幫助減低我們的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持續致力於(i)打造低碳辦公環境,鼓勵僱員遵守以下節能節源政策及業務慣例;及(ii)通過我們在澳門的電子支付業務部門推出有助於減少社區用紙的業務措施,分別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業務慣例」一節中的「綠色辦公」及「商戶平台、MPay用戶及零售業減碳」標題段落。

(h)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與利益相關者的長期關係。透過與 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我們的股東、業務夥伴、僱員、供應商/分包商、客戶、監管機 構及社區) 持續合作,本集團獲得機會聆聽彼等的關切,構建共同目標,從而推動我們 的業務措施向正確的方向發展,使得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經營。

下表概述本集團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卸本	集團之關係 集團之關係
华朱閚们 血怕關 有	兴平:	未聞る例が
股東	股東	團不僅致力於透過持續的業務發展盡量增加 回報,而且亦透過各種方式對股東維持高水 透明度及責任,如:
	•	維持及採用開放政策,透過公告、通函、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時向股東披露相關 資料;
	•	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官方網站與股 東保持有效溝通;
	•	執行本集團有關其可持續性營運管理之政策,以降低其營運對環境之影響,及為本集 團業務所在之社區營造積極的社會影響; 及
	•	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幫助 檢測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並盡量降低 其影響。

本集團利益相關者	與本集團之關係
業務夥伴	除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維持緊密合作關係 外,本集團亦與經甄選海外市場之當地領先業務 夥伴進行策略性合作,發掘海外商機,將業務全 球化。
僱員	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年終花紅、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公積金、社保基金及醫療福利。
	此外,本集團透過(i)在職培訓,及(ii)本集團贊助的 其他培訓活動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寶貴的機會,提 升彼等的專業知識及技能。
	(i) 在職培訓: 本集團的技術部門由中國彩票、線上遊戲 及電子支付行業的資深專業人士組成。透 過與該等專業人士及其他業務夥伴合作, 僱員可以共享知識庫,向前輩學習先進技 術及業務實踐。

本集團利益相關者	與本	集團之關係
	(ii)	其他培訓活動: 向董事及公司秘書提供有關最新企業管治 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內部簡明資料。董事及僱 員亦參加工作相關主題的內部及外部培訓研 討會,或不時參加特定行業研討會及會議。
		我們在澳門的電子支付業務部門澳門通, 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全組織的反洗錢/反 恐融資培訓。
供應商/分包商	包商:	團並未開辦任何工廠,惟向外部的供應商/分 外包生產職能,以幫助我們生產彩票及非彩 件產品。

本集團利益相關者

與本集團之關係

客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 彩票機構或該等機構授權 的運營商、遊戲及娛樂業務之 線上客戶以及電子支付或 電子商務服務之商戶及 個別用戶)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合併)分別佔本集團之收益總額約13.5%及約 33.9%。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銷 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益總額超過20%, 而最大客戶為中國省級體育彩票中心,其結付往 績令人滿意。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因此 我們認為與客戶之關係將不會令本集團之業務面 臨任何重大風險。

本集團與其客戶就其彩票業務緊密合作以執行負 責任的彩票措施,並透過多種方式防範病態博彩。

關於本集團之非彩票遊戲及娛樂業務,本集團亦 已於適當及有需要時落實防沉迷措施。

就我們在澳門的電子支付業務而言,本集團一直 努力構建多元化服務平台,為個別用戶及商戶提 供集電子支付服務、電子商務、多媒體營銷及商 業網絡於一體的服務,以照顧澳門居民及遊客生 活的方方面面。

監管機構(電子支付業務, 即澳門金管局)

除支持澳門智慧城市轉型的措施(如推出綜合支付 系統「聚易用」),我們亦協助澳門政府於2019冠狀 病毒病疫情期間為商戶及澳門居民提供救濟措施 (如為澳門居民提供多輪「電子消費優惠計劃」及為 商戶提供「聚易用」系統費用減免)。

本集團利益相關者 與本集團之關係 社區 我們努力為建設一個負責任的彩票遊戲行業做出 積極的貢獻,使其能夠為中國的慈善、福利及體 育事業的發展項目提供充足的公眾資金支持。我 們積極參與體育產業的發展與慈善活動,並已贊 助各類體育賽事。 我們努力支持健康的中國彩票行業,銳意發展合 法和規範的嶄新彩票渠道,打擊非法博彩市場。 於澳門電子支付業務方面,我們的目標為協助澳 門進行智慧城市轉型及推動大灣區發展。我們一 直努力構建多元化服務平台,為用戶及商戶提供 集電子支付服務、電子商務、多媒體營銷及商業網 絡於一體的服務,以照顧澳門居民及遊客生活的 方方面面。我們亦努力將發展策略與科技創新、 共同富裕及綠色低碳發展策略相結合,以促進我 們的業務及澳門商戶業務長期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業務網絡主要跨越中國內地及澳門。我們 已聘用約333名員工,幫助我們業務所在的社區維 持就業機會。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2023年3月22日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51,414	253,242	161,649	175,077	168,573
經營虧損	129,715	65,785	131,087	194,931	261,9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	(50, 500)	(404.000)	(400,000)	
(虧損)/溢利	(126,700)	(63,633)	(121,372)	(123,883)	315,157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422,104	千港元 3,081,673	千港元 3,148,432	千港元 3,254,718	千港元 3,721,541
	千港元 6,422,104	千港元 3,081,673	千港元 3,148,432	千港元 3,254,718	千港元 3,721,541
負債總額	千港元 6,422,104 (3,759,265)	千港元 3,081,673 (195,533)	千港元 3,148,432 (205,118)	千港元 3,254,718 (239,496)	千港元 3,721,541 (688,810)
負債總額	千港元 6,422,104 (3,759,265)	千港元 3,081,673 (195,533)	千港元 3,148,432 (205,118)	千港元 3,254,718 (239,496)	千港元 3,721,541 (688,810)
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6,422,104 (3,759,265) 2,662,839	千港元 3,081,673 (195,533) 2,886,140	千港元 3,148,432 (205,118) 2,943,314	千港元 3,254,718 (239,496) 3,015,222	千港元 3,721,541 (688,810) 3,032,731
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千港元 6,422,104 (3,759,265) 2,662,839 2,631,936	千港元 3,081,673 (195,533) 2,886,140 2,836,609	千港元 3,148,432 (205,118) 2,943,314 2,895,740	千港元 3,254,718 (239,496) 3,015,222 2,982,224	千港元 3,721,541 (688,810) 3,032,731 2,983,982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財富・・幸福・・健康・・幸運・・責任

財務目錄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10至第30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 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收益確認及收購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之收購價分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4及附註5。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彩票硬件 銷售、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提供彩票代銷及配 套服務、提供電子支付服務(包括提供支付卡服務及 配套服務、電子錢包服務及為其他支付平台提供收單 服務)、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非彩票硬件 銷售以及彩票硬件、支付終端機及設備之租賃收入 確認收益351,414,000港元(2021年:253,242,000港 元)。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通」)自收購日期起 產生收益約為176,680,000港元。

彩票及非彩票硬件銷售於交付產品時,且無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之時確認。就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而言,收益主要於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提供服務時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提供支付卡服務、提供電子錢包服務及為其他支付平台提供收單服務的收益主要於支付有關款項的某一時點確認。提供配套卡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彩票硬件、支付終端機及設備之租賃收入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益。

由於 貴集團的收益涉及金額較大及數量較多的交易,我們尤其專注這一領域。

為回應這一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以下控 制測試和實質性程序:

- 評估並測試了與收益確認及計量相關內控的設計 及執行有效性;
- 評估並測試一般控制及業務過程中使用的相關信息科技系統的自動化控制;
- 評估了收益確認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涉及的會計估計及判斷的恰當性;
- 通過抽樣檢查合同或服務協議、發票、客戶收據、 業務過程中使用的系統相關數據,以及就各適用 的相關收益交易取得客戶確認;及
- 通過檢查合同或服務協議、發票及客戶收據,執 行了截止性測試,以評估於年結前及年結後的若 干收益是否在適當的時期得到確認。

基於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收益的確認有審計憑證支持且遵從 貴集團既定會計政策。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購澳門通100%股權之收購價分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39。

於2022年3月24日, 貴集團完成收購澳門通的100% 股權,總代價約為776,182,000港元,包括現金代價 700,200,000港元及遞延代價75,982,000港元。

貴集團於獨立外聘估值師的協助下,採用收益法釐定 澳門通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 債的公平值。

根據收購價分配,貴集團已確認可攤銷無形資產 347,058,000港元,主要代表品牌名稱、客戶關係及 業務關係。已確認商譽418,335,000港元,乃已轉讓 代價超出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金額。

收購價分配的估值涉及管理層於釐定估值模型的重 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以及於模型中應用各項假設(包 括所使用的未來收益增長率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我們專注於就澳門通收購價分配的估值,由於模型的 複雜性及所用重大假設的主觀性,故其涉及估值的高 度不確定性。

鑑於已確認的已識別無形資產及商譽的規模,以及估值涉及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我們認為該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

為回應這一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以下程序:

- 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管理層的內部控制和收購價 分配的過程;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是否客觀、有能力及勝任進行估值;
- 獲取估值報告並與獨立外聘估值師討論所使用的 方法及主要假設;
- 測試管理層於收益法採用的現金流預測所用的基礎數據的完整性、運算準確性和相關性;及
- 由本行的內部估值專家參與,根據我們對業務及 行業的了解以及市場研究,評估估值方法的適當 性和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包括未來收益增長率和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根據上述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收購澳門通 100%股權的收購價分配所應用的主要判斷和假設能夠被 已經取得的證據所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 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 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 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 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 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 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 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 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 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 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 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 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冼威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3月22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351,414	253,242
其他收入	7	13,503	15,96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25,443)	13,331
僱員福利開支	9	(127,788)	(116,784)
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		(62,718)	(119,772)
折舊及攤銷開支	15,16,19	(66,581)	(20,557)
其他經營開支	10	(212,102)	(91,206)
經營虧損		(129,715)	(65,7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31	(39,901)	(18,564)
遞延代價估算利息開支	30	(4,148)	_
融資收入淨額	11	44,364	17,11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9,400)	(67,2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1,688)	4,182
年內虧損	13	(131,088)	(63,05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58,661)	14,843
年內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58,661)	14,8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9,749)	(48,20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6,700)	(63,633)
非控制性權益	(4,388)	583
	(131,088)	(63,050)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2,881)	(50,164)
非控制性權益	(6,868)	1,957
	(189,749)	(48,207)
每股虧損		
基本 14	(1.11港仙)	(0.55港仙)
攤薄 14	(1.11港仙)	(0.55港仙)

第219頁至第30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allo Nato 251 1500 view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4,295	4,293	
使用權資產	16	67,598	28,135	
投資物業	17	31,399	36,696	
商譽	18	1,489,082	1,134,494	
其他無形資產	19	348,194	1,7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9,373	5,791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21	-	_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31	78,854	84,698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16,882	14,895	
		2,075,677	1,310,744	
流動資產				
存貨	23	33,072	22,380	
貿易應收帳款	24	26,601	12,403	
貝勿忘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263,090 4,023,664	98,003 1,638,143	
<u>光並</u> 汉	25	4,023,004	1,030,143	
		4,346,427	1,770,929	
資產總額		6,422,104	3,081,673	
· 太私 会 /丰				
流動負債	27	24 404	25 540	
貿易應付帳款	27	31,181	25,5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28	1,718,736	95,476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	29	1,744,283	0.050	
合約負債 (本) 大切 上地 全	26	31,623	9,056	
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	29	15,137	_	
即期所得稅負債		27	268	
遞延代價應付帳款	30	74,307	_	
租賃負債	16	15,894	14,792	
		3,631,188	145,132	
		3,031,100	145,1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43,759	4,907
保修撥備	32	27,680	29,7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28	2,431	323
租賃負債	16	54,207	15,396
		128,077	50,401
		120,077	30,101
負債總額		2 750 265	105 533
貝貝総銀		3,759,265	195,533
資產淨值		2,662,839	2,886,140
權益			
股本	33	23,344	23,3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2,608,592	2,813,265
		2,631,936	2,836,609
非控制性權益		30,903	49,531
		23,300	
權益總額		2 662 920	2 006 140
惟血総領		2,662,839	2,886,140

由第210頁至第30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23年3月22日由董事會通過,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孫豪
 胡陶冶

 董事
 董事

第219頁至第30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意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應 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23,344	3,397,632	(118,855)	25,316	27,833	122,393	47,191	14,402	44,317	(746,964)	2,836,609	49,531	2,886,140
年內虧損	-	-	-	-	-	-	-	-	-	(126,700)	(126,700)	(4,388)	(131,0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6,181)	-	-	-	-	(56,181)	(2,480)	(58,6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6,181)	-	-	-	(126,700)	(182,881)	(6,868)	(189,749)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_	-	_	1,721	-	_	_	-	-	_	1,721	_	1,72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股份	-	-	(23,602)	-	-	-	-	-	-	-	(23,602)	-	(23,602)
獎勵時轉讓股份	-	369	10,806	(11,175)	-	-	-	-	-	-	-	-	-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與股東之交易	-	-	-	-	-	-	-	-	-	-	-	(11,760)	(11,760)
- 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	-	-	-	-	-	-	-	-	210	-	210	-	210
- 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收費 轉撥自累計虧損	-	-	-	-	(5,451)	-	-		(121)	5,451	(121)	-	(121)
於2022年12月31日之結餘	23,344	3,398,001	(131,651)	15,862	22,382	66,212	47,191	14,402	44,406	(868,213)	2,631,936	30,903	2,662,8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储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之結餘	23,344	3,395,298	(122,981)	39,979	26,756	108,924	47,191	14,402	45,081	(682,254)	2,895,740	47,574	2,943,314
年內虧損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3,469	-	-	-	(63,633)	(63,633) 13,469	583 1,374	(63,050) 14,8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_	_	-	-	13,469	-	-	-	(63,633)	(50,164)	1,957	(48,207)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股份	-	-	- (17,262)	9,059 -	-	-	- -	-	- -	-	9,059 (17,262)	-	9,059 (17,262)
獎勵時轉讓股份 與股東之交易	-	2,334	21,388	(23,722)	-	-	-	-	-	-	-	-	-
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收費	-	-	-	-	-	-	-	-	698 (1,462)	-	698 (1,462)	-	698 (1,462)
轉撥自累計虧損 	-	-	-	-	1,077	-	-	-	-	(1,077)	-	-	-
於2021年12月31日之結餘	23,344	3,397,632	(118,855)	25,316	27,833	122,393	47,191	14,402	44,317	(746,964)	2,836,609	49,531	2,886,140

附註:

- (a)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指由受託人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而言(進一步資料請參見附註35)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乃以加權平均基準確認。於2022年12月31日,258,954,900股股份乃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2021年:201,194,400股)。
- (b) 根據中國之法定要求,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將其全年收入淨額之若干百分比由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不可供分派。
- (c) 實繳盈餘是指過往年度自股份溢價帳之轉撥。
- (d) 物業重估儲備即為重估已轉至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累計收益。納入物業重估儲備之項目將不會於其 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e) 其他儲備指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或然代價之權益部分、與一名股東之交易及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

第219頁至第30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市占师怒迁乱之用办法是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9,400)	(67,232)
調整:	(129,400)	(07,232)
以股份形式付款	1,931	9,757
折舊及攤銷開支	66,581	20,557
計入損益表之保修撥備	8,157	14,4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3)	(86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331	8,4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39,901	18,564
遞延代價估算利息開支	4,148	_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之虧損撥備撥回	(205)	_
向一家合資公司貸款之虧損撥備撥回	_	(263)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虧損撥備	304	_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之虧損撥備	_	1,282
融資收入淨額	(44,364)	(17,117)
	(50,699)	(12,40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0,270)	944
貿易應收帳款	(14,339)	(989)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9,867)	3,051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46	(6,231)
應收關連方款項	(49,236)	_
應收/應付一家合資公司款項	136	(4,713)
貿易應付帳款	(18,466)	14,657
合約負債	16,403	(1,8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1,553,878	(12,982)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	1,372,959	_
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	(189)	_
保修撥備 	(6,569)	(7,034)
經營所產生/(所用)之現金	2,755,187	(27,583)
(已付)/已退回所得稅	(7,599)	1,444
		(0.0.4)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747,588	(26,1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_
TILLY A	2022年	2021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35)	(2,5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58	3,010
向一家合資公司發出可轉換定期貸款	(34,057)	(103,262)
一家合資公司償還貸款的所得款項	-	71,825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減少	540,885	932,90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134)	293
收購澳門通集團 39	(277,153)	_
向一家附屬公司貸款	(9,705)	_
已收利息	46,146	20,187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34,005	922,43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受託人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18,466)	(23,529)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2,402)	(2,996)
支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16,904)	(16,020)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1,760)	_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9,532)	(42,545)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2,932,061	853,74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8,450	237,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虧損	(5,401)	(2,678)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5,110	1,088,450
#N 1 (1) C (1) 正 (2) 1 1 1 1 1 1 1 1 1 1	4,013,110	1,000,400

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包括附註35所論述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獎勵時收購及轉讓股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a)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之結餘	55,444
終止租賃	(1,880)
修訂租賃	(8,446)
利息開支	2,996
現金流量	(19,016)
外幣匯兌差額	1,09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30,188
租賃增加	55,033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2,666
修訂租賃	1,047
利息開支	2,402
現金流量	(19,306)
外幣匯兌差額	(1,929)
於2022年12月31日之結餘	70,101

第219頁至第30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從事電子支付服務、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及非彩票硬件供應市場。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並視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 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重估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算,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 亦須作出判斷。該等範疇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和估算, 有關詳情於附註4披露。

2.1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之與2019冠狀病毒病

疫情相關之租金減免

上文列出之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以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已由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尚未應用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由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披露會計政策	2023年1月1日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2023年1月1日
	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	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企業之資產銷售或注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預期該等準則及修訂本不會於本報告期或未來報告期對本集團以及可見將來的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 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 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帳,並於控 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帳。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入帳業務收購。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令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之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其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帳。

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被收購公司任何之前權益 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均入帳列為商譽。倘所轉撥 之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已計量之先前持有權益之總和少於被收購附屬公司 於廉價購買時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差額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附註2.8)。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續)

(a) 業務合併(續)

倘任何部份之現金代價延期結清,則未來應付之金額將按於交易日期之現值折現。所用折現率為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可比較條款及條件能夠向獨立出資人取得類似借款之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之款項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實施,收購方原先所持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帳面值按收 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集團內的交易、集團公司之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附屬公司 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b)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帳列作權益交易 - 即以彼等為權益持有人的 身份與附屬公司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股份應佔附屬 公司淨資產帳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於權益內入帳。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帳。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 在本公司帳目內按已收取股息及應收款項入帳。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帳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帳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2.3.1 共同安排

本集團已對所有共同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資公司,視乎每位投資者的合約權益及義務而釐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的性質並釐定此等為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按權益法入帳。

根據權益會計法,合資公司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 利或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收入變動的份額。當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 其於該合資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的長期應收帳款),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 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資公司付款。

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合資公司之投資已減值。如情況屬實, 則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合資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帳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中將數額確認於「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的業績」內。

本集團與其合資安排之間的上下游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 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合資安排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 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合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以確保 符合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

2.3.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帳。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帳面值予以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方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

2.3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續)

2.3.2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 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帳面值。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 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帳款,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 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如情況屬實, 則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帳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中將數額確認於「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的業績」內。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下游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將予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2.4 分部匯報

營運分部的匯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匯報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就營運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並已獲確認為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 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 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已於損 益表內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平值計值的資 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已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部分。

(c)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收益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5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合併時,因換算海外實體的任何淨投資以及被指定為此類投資對沖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 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海外業務被出售或構成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 借款被償還時,相關的匯兌差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而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集團於海外業務中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在內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在內的合資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在內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權益累計之與該業務有關的所有外幣匯兌差額重新歸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不會導致集團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累計外幣匯兌差額的比例將重新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而不在損益中確認。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削減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惟不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的累計匯兌差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土地及樓宇。租賃土 地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帳。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應佔 收購項目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 方會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帳面值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 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列入損益表內。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則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土地 租約年期

樓宇 5%

企業伺服器系統、讀卡器及其他 33 1/3% - 50%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相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20% - 33 1/3%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1/3% 汽車 10% - 25%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倘若資產的帳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帳面值獲即時撇銷為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盈虧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帳面值而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是持有作長期租賃收入或資本增值用途,並且不為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乃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各報告日釐訂的公開市值。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差異作出必要調整。倘未能獲取該等資料,本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近期較不活躍市場的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列帳收益表內為估值盈虧的一部分。

倘一項物業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物業於轉撥日期之帳面值與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權益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然而,倘該項物業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導致過往之減值虧損撥回,則有關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

2.8 商譽及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撥之代價、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及 收購公司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 平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出現顯示潛在減值情況的事件或變動時,作出更頻頻檢討。現 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包括商譽)與可回收金額進行比較,可回收金額為使用公平值減出售 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2.8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b)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歷史成本列帳。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客戶關係、業務關係及品牌名 稱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予以確認。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帳。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 無形資產成本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詳情如下:

客戶關係-巴士公司6 ²/₃%業務關係-收單服務10%品牌名稱6 ²/₃%軟件33 ¹/₃%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列帳。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時並無未來經濟得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無形資 產而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帳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取 消確認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或尚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毋須折舊或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於當出現顯示其帳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情況的事件或變動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按資產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潛在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其金融資產: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計入損益表),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之投資而言,則視乎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將該股本投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方式入帳。

本集團於及僅於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正常購買及銷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倘從 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 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10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倘若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與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有關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按整體衡量。

(i)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 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 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 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於 其他收益/(虧損)內列示。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獨立 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而言,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帳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於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於其他收益/(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虧損則於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標準之 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 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按淨額確認於其他收益/(虧損)。

2.10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ii) 股本工具

本集團所有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本投資之公平 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不隨後重新分類公平值 收益及虧損至損益。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內確 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於其他收益/(虧損) (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撥回) 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入帳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帳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於初步確認應收帳款後確認整個年期之預期虧損。

有關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測試之描述載於附註3.1(b)。

2.12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帳。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開支。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適用浮動銷售開支。

2.13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

貿易應收帳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金額。倘貿易應收帳款及其 他應收帳款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可收回,則分類為 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初步按無條件之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具有顯著之融資部份,此情況下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帳款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帳款會計方法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0,而有關本集團之減值政策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11。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 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減值(扣除稅項)。

2.16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以受託人從市場收購股份的方式結算。倘本公司的股份乃透過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收購,則從市場所收購股份的總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乃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及從總權益中扣除。於歸屬時,從市場所收購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股份的有關成本乃計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對「股份溢價」作出相應調整。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應付承擔。倘貿易應付帳款 乃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18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指澳門通卡或MPay帳戶持有人的預付款項。結餘可按要求償還,並歸類為流動負債。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19 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

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指收取澳門通卡持卡人的按金。結餘於將卡片返還本集團後可按要求償還,並歸類為流動負債。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 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建立適當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帳面值之暫時差額確認。 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會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 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 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帳。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 定,預期該等稅率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本集團通常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撥回。除非訂立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於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否則就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並未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將於未來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動用暫時差額 時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投資所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獲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1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基準向公眾或私人管理基金作出供款。一旦已付供款,本 集團並無進一步支付責任。

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b) 獎金計劃

本集團就獎金確認負債和費用。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 備。

2.22 以股份形式付款

本集團推行多項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的酬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董事、合資格僱員 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權工具(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代價。

為換取獲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獲確認為開支,並對「購股權儲備」及「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列為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以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

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將即時支銷至損益表。有關須符合指定歸屬條件方會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予以歸屬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估計。本集團亦於損益表確認原來估計之修訂之影響(如有),而購股權亦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能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 期與授出日期之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當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乃撥回。

當歸屬股份獎勵時,本公司將受託人持有的股份轉移至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的金額乃撥回。歸屬股份收購成本與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公平值的差額乃於「股份溢價」內入帳。

倘購股權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2.23 撥備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已可靠估計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 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流出的經濟利益之部分或全部預期會得到第三方補償,則只有在補償金額基本確定能夠收取及應收款項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根據銷售合約的保修責任預期成本於有關產品的銷售日期按董事對清償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撥備。

2.24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呈列。當貨品之控制權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以及當下文所述之本集團活動符合特定條件,本集團將確認收益。與尚未向客戶交付之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有關之預收款項遞延及確認為合約 負債。

倘存在多重元素安排時,交易價格乃於安排生效時分配至各元素,基準為就收益確認而言的相對公平值。交易價格乃採用當各元素獨立出售或有第三方憑證顯示各元素的單獨售價時貫徹收取的價格而分配至各元素,或倘並無任何一種憑證存在,則採用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售價。倘情況有變,收益、成本或完成進度之預測亦會修訂。預測收益或成本之增加或減少於管理層獲悉該等引致修訂之情況的期間於損益反映。向客戶提供的優惠乃入帳為收益減少。

2.24 收益確認(續)

本集團預期不會訂立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與客戶付款相隔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除卻部份 貨品銷售合約之付款條款可能為客戶提供保障,以免本集團未能適當地完成合約項下之責任。因 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a) 銷售貨品

彩票及非彩票硬件銷售於本集團已向客戶交付產品,且無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之時確認。

本集團根據標準保修條款維修或更換問題產品之責任確認為撥備(附註2.23及32)。

(b) 提供服務

就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彩票遊戲及系統、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而 言,大部份收益於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提供電子錢包服務及為其他支付平台提供收單服務,收益主要於支付有關款項時確認。

與其他卡相關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c) 租賃收入

彩票硬件、支付終端機及設備的租賃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益。

2.25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2.2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2.27 租賃

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確認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 各部分。然而,對於本集團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本集團選擇不予分拆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視 作單一租賃部分入帳。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由出租人持有外, 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之抵押品。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約)。

2.27 租賃(續)

根據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續約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折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即本集團的一般租賃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取與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相似的資產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該租賃特有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設備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確認為收入。獲得一項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與租賃收入的基準相同。租賃資產各自按其性質列入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不需因採納新租賃準則而對作為出租人持有的資產作出任何入帳調整。

2.2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取得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權利並且承擔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提供服務之履 約責任。

該等權利與履約責任之組合會產生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視乎餘下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關係而定。倘於損益確認之累計收益超出客戶支付之累計付款,則合約屬資產且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倘客戶支付之累計付款超出於損益確認之收益,合約則屬負債且確認為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以按攤銷成本入帳之金融資產減值評估所採用之相同方法進行減值評估。當本集團將貨 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因而完成其履約責任,則合約負債會確認為收益。

倘本集團預期可收回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之增量成本,則有關成本將被資本化及呈列為合約相關資產,隨後按系統性基礎攤銷,並與轉讓與資產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基礎相符。倘獲確認合約相關資產之帳面值超出本集團預計收取之代價餘額減直接與提供貨品或服務有關而未確認為開支之成本,其差額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減值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交易貨幣風險乃因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收益或開支所引致。本集團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經營單位(進行有關收益)之功能貨幣列值,絕大部分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單位功能貨幣列值。集團內實體承受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以美元(「美元」)、港元(「港元」)、澳門元(「澳門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主要由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之實體持有,以澳門元計值之銀行存款主要由功能貨幣為澳門元之實體持有,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存款主要由功能貨幣為港元之實體持有。由於在香港聯繫匯率制度下澳門元與港元掛鈎以及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並無涉及美元及澳門元之重大外匯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本集團實體有以印度盧比計值的淨貨幣資產78,854,000港元(2021年:84,698,000港元),相關的外匯風險未被對沖。倘若港元兌印度盧比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3,943,000港元(2021年:4,235,000港元)。

此敏感度分析省略任何抵銷外匯因素,並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所述的 變動代表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內外幣匯率的下一個合理可能變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 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此乃主要有關於其向一間合資公司授出可轉換定期貸款。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之公平值將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減低其面對有關收取利息之現金流量公平值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採取其 他所須行動。

可轉換定期貸款的敏感度分析於附註31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定期存款承受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計息定期存款於短期內到期。

(iii)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證券中擁有重大投資,故本集團無須承受重大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貿易應收帳款及按公 平值計入損益表之向一家合資公司提供的可轉換定期貸款。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 合財務狀況表列帳有關已確認股本證券之帳面值,倘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本 集團已就此作出撥備),則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設立專責團隊負責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之減值虧損經已足夠。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可能性與初步確認 時發生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同時亦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前瞻性資料支持。特別是結合 以下指標: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 業務、財務及經濟狀況實際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不利變化,預期會導致對方償還債務的 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 對方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將發生重大變化
- 對方的表現或行為預期將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於集團內之對方付款情況的變化及對方經營業績的變化

倘對方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合約付款,則屬金融資產違約。

倘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款項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存放於享譽或高信貸評級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被視為屬於信貸風險偏低,原因為其最少有一家主要機構的投資信貸評級。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乃透過計入違約概率、違約虧損、違約風險及其他調整因素等主要參數進行評估,而於2021年12月31日被評估為並不重大。澳門通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自2022年3月24日起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合併入帳。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的增加計提304,000港元虧損撥備(2021年:零港元)。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就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而言,結餘主要包括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以及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就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關連方款項而言,由於過往的付款記錄以及考慮到其持有公司或重大股東有良好財務表現及狀況以應付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管理層認為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應用計入違約概率、違約虧損、違約風險及其他調整因素等主要參數的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及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分別計提1,282,000港元及64,000港元虧損撥備。管理層認為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原因為按金可於租期屆滿時由業主及對方退還,或由本集團透過使用租賃物業及公共設施收回。就餘下結餘而言,本集團將定期檢討此等結餘並就任何逾期金額採取跟進行動,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年內,沒有就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於損益確認虧損撥備(2021年:確認虧損撥備1,282,000港元及撥回虧損撥備263,000港元)。

對於主要來自向政府彩票機構客戶或經該等機構授權的營運商客戶銷售而產生的貿易應收帳款而言,在整個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並無計提重大減值撥備。管理層認為債務人並無違約記錄,並已考慮到本集團對可能影響債務人結清應收帳款能力的當前及預測經濟狀況的看法。來自政府彩票機構或該等機構授權之運營商以外的客戶的貿易應收帳款乃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和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銷售的付款情況及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計算。於2022年12月31日,已識別的預期信貸虧損約為17,000港元屬不重要。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向一家合資公司提供的可轉換定期貸款而言,已於計量可轉換定期貸款之公平值時考慮信貸風險。

年內,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集中之信貸風險,乃由於本集團28% (2021年:35%)之貿易應收帳款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本集團於貿易應收帳款承擔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細資料於附註24披露。

除已存入享有較高信用評級或良好聲譽的銀行的流動資金及貿易應收帳款存在集中信貸風 險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以抵抗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 險。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儲備借貸融資於一個管理 層認為足夠之水平,以向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動用惟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2021年:零港元)。

下表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扣除已結算部份),此乃按照相關之到期組別,根據報告期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倘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對於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性非常重要,則在分析中加入該等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折現之現金流量。

	按要求	超過一年	未折現現金	
	或一年內	但少於五年	流量總額	帳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帳款	31,181	_	31,181	31,1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1,709,495	2,431	1,711,926	1,711,926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	1,744,283	-	1,744,283	1,744,283
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	15,137	-	15,137	15,137
遞延代價應付帳款	75,982	-	75,982	74,307
租賃負債	18,305	60,932	79,237	70,101
	3,594,383	63,363	3,657,746	3,646,935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帳款	25,540	-	25,540	25,5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86,645	323	86,968	86,968
租賃負債	17,550	23,176	40,726	30,188
	129,735	23,499	153,234	142,696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目的在於確保本集團內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2021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不包括保修 撥備的流動部分)、合約負債、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 遞延代價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含已 發行股本及儲備)。

所有在澳門註冊成立的信貸機構應遵守由澳門金融管理局 (「澳門金管局」) 發佈的通告所規定的資本充足比率。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的債務對股本淨比率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債務	3,678,558	151,75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5,110)	(1,088,450)
現金淨額	336,552	936,6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31,936	2,836,609
債務對股本淨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2年12月31日,經考慮其債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算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值等級分析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值之等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等級內的三個等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第一級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以外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值(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的輸入數值(第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70.054	70.054
可轉換定期貸款	_	_	78,854	78,85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定期貸款	-		84,698	84,698

3.3 公平值估算(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可轉換定期貸款之計量於附註17及31披露。

本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集團之估值過程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乃基於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於相關日期進行之估值達致。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可轉換定期貸款之公平值乃基於盛德財務咨詢服務有限公司(「盛德財務」)進行之估值達致。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可轉換定期貸款之估值基準的披露資料,請參閱附註17及31。艾華迪及盛德財務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且擁有適當的資格及相關經驗。

本集團的財務團隊審閱獨立估值師因財務匯報目的而進行的估值,並直接向管理層匯報。管理層、 財務團隊及估值師每年就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至少兩次討論,討論次數與本集團中期報告及年報 日期一致。

於每個財政年度末,財務團隊: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重大輸入數值;
- 比較去年估值報告,以評估估值變動(如適用);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商討。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而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所作出 並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預期)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實際上難以等同於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存有重大風險而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有關判斷及假設詳情於附註17披露。

(b) 商譽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8所載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減值。釐定進行減值評估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以及釐定適合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時需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判斷及假設詳情於附註18披露。

(c)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未來是否 具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未來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實際上少於預期,可 能導致須撥回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該遞延稅項資產撥回將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d)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預扣稅

本集團釐定是否須要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為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累計預扣稅時,須就派息時間作出判斷;若本集團認為中國附屬公司之溢利於可見將來不會作出分派之機會較大,則不會就預扣稅作出撥備。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基於信貸記錄、當時市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以評估能否收回貿易應收帳款及 其他應收帳款,以估計有關減值撥備,其中須要作出估計及判斷。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 顯示無法收回結餘,則會就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作出撥備。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 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故此影響於估計轉變期間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f)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估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釐定。該等計算需運用估算, 包括折現率及對約方的信譽。有關判斷及假設的詳情於附註31披露。

(q) 保修撥備

本集團一般為其硬件提供3至8年保用期。管理層會根據過往保修申索資料以及可能顯示過去成本 資料有機會有別於未來申索之最近趨勢,估計未來保修索償之相關撥備。可能影響估計申索資料 之因素包括本集團能否成功推行生產及質量措施,以及零件及勞工成本。

(h) 以股份形式付款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支付其僱員以股份形式的補償獎勵。本集團按每項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以股份形式的補償成本。此成本在一位僱員須提供服務以換取獎勵的期間或所需服務期間(一般為歸屬期)確認並按歸屬前產生的實際沒收款項調整。本集團須使用若干假設,包括沒收款項及每位僱員的服務期間,以評估以股份形式的補償的公平值。使用不同假設及估計可令以股份形式的補償獎勵及相關開支的估計公平值產生重大差異。

(i) 業務合併

收購會計處理要求本集團基於所收購之特定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在彼等之間分配購買價。本集團已實行多項程序以識別所收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在識別所有收購的資產、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各個類別的估計公平值以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作出的判斷,可能會對計算商譽、議價購買以及往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支出造成重大影響。估計公平值乃基於收購日期前後可用的資料以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預期及假設釐定。釐定所收購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亦須作出判斷。有關該等判斷的不同結論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及計量的該等投資產生重大影響。

5 收益

收益指於中國內地之彩票硬件銷售(包括提供相關售後服務)、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於澳門提供電子支付服務(包括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電子錢包服務及為其他支付平台提供收單服務);及於中國內地及澳門之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非彩票硬件銷售、彩票硬件、支付終端機及設備之租賃收入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有關分析如下: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彩票		
(i) 彩票硬件銷售	102,009	168,154
(ii) 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	63,410	42,883
(iii) 彩票遊戲及系統	-	67
電子支付		
(i) 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	87,949	_
(ii) 提供電子錢包服務	32,401	_
(iii)為其他支付平台提供收單服務	52,505	_
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	5,387	21,566
非彩票硬件銷售	2,425	20,572
小計	346,086	253,242
彩票硬件、支付終端機及設備之租賃收入	5,328	_
總計	351,414	253,242

6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於2022年3月24日,本集團收購澳門通集團在澳門主要從事提供支付卡服務、電子錢包服務、收單服務以及出售及租賃讀卡器及掃描器支付終端機的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9),主要營運決策者視之為新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鑑於2022年3月24日收購的業務,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導致可報告分部的組成轉為按業務類別劃分,分別為(i)彩票業務;及(ii)電子支付及相關服務。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經營分部資料的經修訂呈列方式可更妥善反映本集團的業務,並與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上一期間的分部披露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主要活動如下:

彩票業務一於中國內地之彩票硬件銷售及出租(包括提供相關售後服務);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及 其他相關服務。

電子支付及相關服務-於澳門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提供電子錢包服務;為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 提供收單服務;銷售及出租支付終端機及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惟不包括融資收入淨額、收入淨額、所得稅、折舊及攤銷開支、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遞延代價估算利息開支、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開支應佔的業績分配(「經修訂息稅折攤前盈利」)。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企業及總辦事處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以供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6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上述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彩票	業務	電子支付及	電子支付及相關服務		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於某一時點確認	104,337	188,726	162,062	_	266,399	188,726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65,240	64,516	14,447	_	79,687	64,516
彩票硬件、支付終端機						
及設備之租賃收入	1,597	_	3,731	_	5,328	-
總收益	171,174	253,242	180,240	_	351,414	253,242
經修訂息稅折攤前盈利	1,894	(14,997)	(11,842)	_	(9,948)	(14,997)
	.,,,,,	(1.1/221)	(**/***=/		(-77	(: 1/2 2 : 1/
融資收入淨額					44,364	17,117
折舊及攤銷開支					(66,581)	(20,55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5,443)	13,331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39,901)	(18,564)
遞延代價估算利息開支					(4,148)	(10,304)
未分配其他收入					3,521	3,586
未分配開支					(31,264)	(47,148)
WA HOINIX					(51/204)	(47,14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9,400)	(67,232)

6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此乃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不會 採用此等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澳門。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析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	資產*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71,174	235,131	1,129,314	1,213,689
澳門	180,240	_	852,646	_
香港	_	_	5,490	6,566
其他地區	_	18,111	_	_
		_		
	351,414	253,242	1,987,450	1,220,255

^{*} 非流動資產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資料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客戶甲 客戶乙 客戶丙 客戶丁	47,4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9,284 32,133 25,330
	47,427	96,747

^{*} 相關客戶於2021年或2022年並無貢獻本集團超過10%之收益。

7 其他收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521	3,586
向一家合資公司收取技術服務費用	121	212
向一家合資公司收取租用服務費用	377	3,090
撥回有關遊戲及娛樂業務的合約負債	_	887
有關彩票遊戲及系統業務的補償收入	_	7,967
其他技術服務收入	5,432	_
雜項服務收入	2,837	_
其他	1,215	219
	13,503	15,961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附註17)	(2,331)	(8,434)
外匯(虧損)/收益	(23,096)	21,918
以下各項之虧損撥備撥回/(虧損撥備)		
—向一家合資公司貸款	-	263
應收 一 家合資公司款項	-	(1,282)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205	_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4)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3	866
	(25,443)	13,331

9 僱員福利開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110,672	87,497
以股份形式付款	1,931	9,757
定額供款計劃	15,185	19,53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27,788	116,784

(a) 定額供款計劃

為符合中國法規之規定,本集團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本集團亦參與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僱員均有權享有的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澳門私人退休基金。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分開持有。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有關當地政府機構經辦之社會保障計劃之成員。退休金計劃之資金來源為僱員及相關集團公司之供款。於損益表扣除之金額為本集團根據各計劃按指定之比率應付之供款金額。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於年終時應付供款合共約為1,243,000港元(2021年:638,000港元)。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 (2021年:一名)董事,彼之酬金於附註38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予餘下四名 (2021年:四名)個人的酬金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62	6,064
定額供款計劃	383	500
酌情花紅	283	478
以股份形式付款	1,770	2,683
	8,898	9,725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2年 人數	2021年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1 - 1	1 1 1 1
	4	4

本集團概無向上述四名 (2021年: 四名) 人士中任何一人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其他經營開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營銷及代銷開支	90,968	28,763
交易服務費用	41,747	_
加值服務費	20,665	_
技術服務費用	1,978	4,564
保修撥備	8,157	14,476
法律及專業費用	9,924	13,421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及行政服務費用	4,936	7,390
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	4,655	3,477
電訊及郵費	4,921	193
維修及保養	1,949	216
辦公室開支	4,209	2,701
差旅及交通開支	4,036	4,183
核數師酬金	2,661	4,300
其他	11,296	7,522
		<u> </u>
	212,102	91,206

11 融資收入淨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向一家合資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5,080 1,686 – (2,402)	16,933 1,397 1,783 (2,996)
	44,364	17,117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照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由於在兩個年度均並無於香港及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

北京亞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亞博」)、北京亞博高騰科技有限公司(「高騰」)及北京思德泰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思德泰科」)於兩個年度須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因為北京亞博、高騰和思德泰科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珠海橫琴中澳通電子支付技術有限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的適用稅收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海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一本年度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過往年度調整 一已派付股息之預扣稅(附註) 遞延稅項(附註20):	180 32 7,127	176 (1,977) –
一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5,651)	(2,38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88	(4,182)

附註:

預扣稅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宣派股息之10%繳納,有關股息乃應付予其香港控股公司。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虧損/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分別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7.5.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9,400)	(67,232)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21,235)	(13,802)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益	(10,668)	(24,229)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支出	19,967	20,27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1,055)	(5,023)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務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	17,520	20,579
過往年度之調整	32	(1,977)
股息之預扣稅	7,12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88	(4,182)

13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付款		
-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附註9)	1,931	9,757
核數師酬金		
一核數服務	2,640	1,800
一與核數相關之服務	21	2,500

14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虧損約126,700,000港元 (2021年:虧損約63,633,000港元) 除以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672,342,000股 (2021年:約11,672,342,000股) 股份及扣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約237,023,000股 (2021年:約155,184,000股) 股份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獎勵。就股份獎勵而言,已根據未歸屬股份獎勵所附帶認購權之 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其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股價)收購的股份數目。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攤薄虧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 装修	電腦設備	企業伺服器 系統、 讀卡器 及其他	家私、 装置及設備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大共 地 千港元	老鱼及政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之結餘	877	9,097	4,658	-	7,123	5,755	27,510
添置	-	30	895	-	1,600	-	2,525
出售	-	(540)	(2,530)	-	(1,702)	-	(4,772)
外幣匯兌差額	26	251	90		371	95	83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903	8,838	3,113	_	7,392	5,850	26,096
添置	_	20,382	2,440	5,692	110	1,511	30,13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_	161	3,735	9,128	538	-	13,562
出售	_	_	(195)	-	(16)	(65)	(276)
外幣匯兌差額	(75)	(696)	(346)	(3)	(547)	(267)	(1,934)
於2022年12月31日之結餘	828	28,685	8,747	14,817	7,477	7,029	67,58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之結餘	548	0.744	4.154		2 527	4.240	20.222
が2021年1月1日と編録 折舊支出	548 44	8,744 397	4,154 502	-	2,527 2,271	4,249 316	20,222
出售				-	•		3,530
外幣匯兌差額	- 17	(540) 237	(1,722) 73	-	(365) 257	- 94	(2,627) 678
/ 市些尤左识	17	231	13		231	34	07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609	8,838	3,007	_	4,690	4,659	21,803
折舊支出	43	1,067	1,747	7,445	1,880	822	13,004
出售	-	-	(128)	_	(8)	(65)	(201)
外幣匯兌差額	(52)	(703)	(27)	(1)	(320)	(215)	(1,318)
於2022年12月31日之結餘	600	9,202	4,599	7,444	6,242	5,201	33,288
帳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之結餘	228	19,483	4,148	7,373	1,235	1,828	34,295
於2021年12月31日之結餘	294	-	106	-	2,702	1,191	4,293

16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資料。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以下有關租賃之金額: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体 田振·多宝		
使用權資產 樓宇	67,598	28,135
	67,598	28,135
租賃負債		
流動	15,894	14,792
非流動	54,207	15,396
	70,101	30,18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56,070,000港元(2021年:零港元)。

與租賃相關的未來租賃付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租賃應付帳款如下:		
一年內	18,305	17,550
一至兩年內	8,252	11,272
二至五年內	26,141	9,748
五年以上	26,539	2,156
租賃總額	79,237	40,726
減:未來財務費用	(9,136)	(10,538)
租賃總額	70,101	30,188
減:分類至流動負債的部分	(15,894)	(14,792)
非流動負債	54,207	15,396

16 租賃(續)

(ii)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以下有關租賃之金額: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支出 樓宇	20,051	17,027
	20,051	17,027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收入淨額)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402 1,531	2,996 43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9,306,000港元(2021年:19,454,000港元)。

(iii)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其入帳方法

本集團租用多個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約一般固定為期一年至十年,惟可能附有下文(iv)所述之續 約選擇權。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商議,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iv) 續約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之租賃包含續約及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用於提高營運靈活性,有助本集團管理營運所 用資產。大部分續約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而非相關之出租人行使。

17 投資物業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		
年初結餘	36,696	43,941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331)	(8,434)
外幣匯兌差額	(2,966)	1,189
年末結餘	31,399	36,696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金額		
租金收入	3,521	3,586
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051)	(982)
	2,470	2,60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帳列作 投資物業。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投資物業(2021年:零港元)已質押作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之 擔保。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之投資物業詳情以及有關公平值層級之資料如下:

	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其他 可觀察 輸入數值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值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位於中國内地之辦公室單位 2022年12月31日	-	31,399	-	31,399
2021年12月31日	_	36,696	_	36,696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估值方法

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比較法,並根據最近期市價(並無對市場可觀察數據作出任何重大調整)釐定。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本估值方法之最重大輸入數值為每平方尺之價格。

年內,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18 商譽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年初結餘	1,137,351	1,115,087
收購澳門通集團之款項	418,335	_
外幣匯兌差額	(63,747)	22,264
年末結餘	1,491,939	1,137,351
累計減值		
年初及年末結餘	2,857	2,857
帳面淨值		
年末結餘	1,489,082	1,134,494

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商譽,其歸因於本集團合併營運及整合工作團隊和彼等於中國內地的彩票及遊戲相關業務以及澳門的電子支付相關業務之知識及經驗預期將產生協同效應。

於2022年3月完成收購澳門通集團後,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呈報架構,導致其報告分部的組成有所改變。商 譽按以下經營分部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1 7876	1 /6/10
彩票業務	1,070,828	1,134,494
電子支付及相關服務	418,254	_
	1,489,082	1,134,494

18 商譽(續)

彩票業務

於2022年12月31日,彩票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主要根據基於企業價值除以收益的調整 比率(「經調整EV/收益比率」)6.0乘以現金產生單位的收益而釐定。經調整EV/收益比率乃基於行業相似 性及公司規模等因素而釐定。進行減值測試時,董事委聘了獨立外聘估值師協助其進行估值。於2022年 12月31日,管理層根據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法,釐定與彩票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並無減值。

電子支付及相關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電子支付及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測採用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按估計增長率推測。董事於進行減值測試時已參考獨立外聘部估值師作出之估值。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於未來五年之平均收益增長率26.9%、永久增長率3%、除稅前折現率15.7%。收益增長乃根據過往表現、目前行業趨勢、通脹預測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長期增長率則與經濟及行業預測一致。除稅前折現率及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於2022年12月31日,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確定概無任何有關電子支付及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

19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業務關係	品牌名稱	會所會籍	軟件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_	_	_	1,742	_	1,742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9)	106,623	7,477	232,958	-	32,986	380,044
外幣匯兌差額	(19)	(1)	(43)	_	(6)	(69)
	(13)	(1)	(13)		(0)	(03)
於2022年12月31日之結餘	106,604	7,476	232,915	1,742	32,980	381,717
	,	,	7.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_	_	-	_	-	_
攤銷費用	5,468	575	11,946	_	15,537	33,526
外幣匯兌差額	_	_	_	_	(3)	(3)
於2022年12月31日之結餘	5,468	575	11,946	-	15,534	33,523
帳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之結餘	101,136	6,901	220,969	1,742	17,446	348,194
於2021年12月31日之結餘	_	-	_	1,742	_	1,742

客戶關係、業務關係及品牌名稱被識別為收購澳門通集團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附註39)。其於收購日期 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會所會籍,而董事認為其擁有無限期之可用年期。

攤銷費用35,526,000港元(2021年:零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20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7,987	4,466
12個月內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1,386	1,325
	9,373	5,791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40,952	4,907
12個月內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2,807	
	43,759	4,907

本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並未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保修撥備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4,522	_	4,522
外幣匯兌差額	153	_	153
於損益表計入	1,116	_	1,11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5,791	_	5,791
外幣匯兌差額	(491)	(1)	(492)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9)	_	932	932
於損益表計入	238	2,904	3,142
於2022年12月31日	5,538	3,835	9,373

20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5,889	_	5,889
外幣匯兌差額	283	_	283
於損益表計入	(1,265)	_	(1,26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907	_	4,907
外幣匯兌差額	(279)	(7)	(28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9)	·	41,647	41,647
於損益表計入	(350)	(2,159)	(2,509)
於2022年12月31日	4,278	39,481	43,75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為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管理層對境外集資要求的估計預期保留且不會在可預見未來匯返外國投資者之盈利約196,698,000港元(2021年:214,456,000港元)計提預扣稅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196,274,000港元(2021年:1,293,51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溢利。包括將於五年(一般)或十年(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高新技術企業及小型微利企業而言)內屆滿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809,419,000港元(2021年:945,994,000港元)。其他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386,855,000港元(2021年:347,522,000港元)或可無限期結轉。一旦附屬公司開始賺取應課稅溢利,部份結轉之稅項虧損金額之後須接受稅務機關審查。由於日後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該等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1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聯營公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應佔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收取之股息	291 (291)	291 (291)
	-	_

概無對本集團而言屬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_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損益	_	_
其他全面收益	_	_
	_	_

本年度未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為5,349,000港元 (2021年:5,491,000港元) 及累計未確認虧損約 20,764,000港元 (2021:15,415,000港元)。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 立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擁有權權3 2022年	益百分比 2021年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Star N Cloud Network Intelligence Company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	30%	30%	資訊科技投資及 商業諮詢	股權

聯營公司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21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續)

合資公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應佔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收取之股息 匯兌差額	125,845 (122,922) (2,923)	125,845 (122,922) (2,923)
	_	_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損益	-	
其他全面收益	-	
	_	_

於本年度應佔一間合資公司虧損之未確認金額約為24,262,000港元 (2021年:83,966,000港元) 及累計未確認虧損約110,326,000港元 (2021年:86,064,000港元)。

21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續)

合資公司(續)

下表提供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之合資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資料反映合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呈列之金額,而非本集團應佔之金額。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14	44,807
其他流動資產	154,030	65,222
	165,544	110,029
非流動資產	49,250	58,526
		· · · · · ·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及撥備)	9,882	2,600
其他流動負債	115,292	117,743
	125,174	120,343
		•
非流動負債	246,900	194,672
		· · · · ·
負債淨額	(157,280)	(146,460)

21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續)

合資公司(續)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I AS AL	1 /876
收益	460,246	348,290
利息收入	1,184	1,440
營銷開支	(185,878)	(227,767)
折舊及攤銷	(3,334)	(2,986)
利息開支	(26,400)	(15,067)
所得稅抵免	2,122	11,579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3,966)	(186,538)
期內虧損	(53,966)	(186,538)
其他全面收益	50	(53)
全面收益總額	(53,916)	(186,591)
自合資公司收取之股息	-	_

本集團合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擁有權權益 2022年	百分比 2021年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45%	45%	開發及經營平台供用戶 參與及遊玩各種遊戲	股權

合資公司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概無與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

22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帳款,扣除虧損撥備	237,363	71,472
應收利息	_	1,066
租金、公用設施費用及其他按金	32,032	28,934
預付款項	10,577	11,426
	279,972	112,898
減非流動部分	(16,882)	(14,895)
	263,090	98,003

於2022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帳款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1,813,000港元 (2021年:1,941,000港元)、應收關連方款項約49,248,000港元 (2021年:零港元)、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 (減虧損撥備)約24,136,000港元 (2021年:24,272,000港元)及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連同其應計利息減虧損撥備)約43,974,000港元 (2021年:32,595,000港元)。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約38,796,000港元 (2021年:29,103,000港元) 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8%計息 (2021年:4.8%) 及須按要求償還。已就此筆貸款計提虧損撥備64,000港元 (2021年:64,000港元)。

除上述結餘外,其他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相若。

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之帳面值主要以人民幣、澳門元、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帳款之帳面值。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作擔保之抵押品。

23 存貨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652	6,553
在製品	_	_
製成品	29,420	15,827
	33,072	22,38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列入「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金額約為62,718,000港元(2021年:119,772,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撇減約為零港元(2021年:1,105,000港元)。

24 貿易應收帳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26,618	12,403
虧損撥備	(17)	
	26,601	12,403

本集團向不同客戶提供不同信貸期,一般由個別客戶與本集團議定。貿易應收帳款不計利息。

扣除虧損撥備前根據相關發票或繳費通知書日期之貿易應收帳款按帳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178	11,122
31至60日	755	1,056
61至90日	159	145
91至120日	560	_
121至365日	672	39
365日以上	294	41
	26,618	12,403

24 貿易應收帳款(續)

於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帳款約24.178.000港元(2021年:11.122.000港元)已全數獲得履行。

於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帳款約2,440,000港元(2021年:1,281,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有關帳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獨立客戶。

貿易應收帳款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相若。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面值以人民幣及澳門元計值。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面值。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作擔保之抵押品。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5,110	1,088,450
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	_	538,0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53	_
有限制現金	6,501	11,617
	4,023,664	1,638,1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流動性高的短期投資,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001%至3.98% (2021年:0.001%至3.6%)計息。

於2021年12月31日,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按實際年利率0.49%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質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擔保書之擔保,該存款按實際年利率零% (2021年: 零%)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擔保書屆滿後解除。

以上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的本公司受託人持有的約6,482,000港元 (2021年:約11,617,000港元)。該等存款不可供本集團作一般用途。此外,本集團為一間澳門銀行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就澳門通之服務項目提供履約擔保而持有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約為19,000港元。有關銀行擔保由本集團提供約19,000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擔保。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於2022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提約304,000港元虧損撥備(2021年:無)。

於2022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澳門通卡或MPay帳戶持有人預付的餘額及按金和根據2022年澳門電子消費優惠計劃(「ECBP」)自澳門政府獲得的資金,該資金於澳門市民消費時支付予商戶,或於2023年ECBP終止時支付予澳門政府。詳情請參閱附註28及29。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港元	155,386	15,671
人民幣	171,453	224,718
澳門元	3,162,567	_
美元	534,083	1,397,548
其他	175	206
	4,023,664	1,638,143

人民幣現時並非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的交易須受中國 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規限。

26 合約負債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有關彩票硬件之合約負債	14,435	8,610
有關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之合約負債	247	446
有關提供電子錢包服務之合約負債	16,065	_
有關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之合約負債	653	_
有關非彩票硬件之合約負債	223	_
流動合約負債總額	31,623	9,056

26 合約負債(續)

下表列出於本報告期間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之已確認收益數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計入合約負債年初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彩票硬件	8,610	6,101
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	169	743
	8,779	6,844

27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8,418	24,544
31至60日	141	61
61至90日	32	_
91至120日	91	175
121至365日	720	_
365日以上	1,779	760
	31,181	25,540

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時限內支付所有應付帳款。貿易應付帳款不計利息。貿易應付帳款的帳面值約為其公平值。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28,136	19,878
其他應付帳款	1,693,031	75,921
	1,721,167	95,799
減:非即期部分	(2,431)	(323)
	1,718,736	95,476

於2022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帳款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48,041,000港元 (2021年:50,973,000港元),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他應付帳款亦包括根據澳門ECBP向已登記卡/MPay用戶發放的待付生活補貼及待付第三輪待付補貼約1,355,900,000港元 (2021年:零港元)。

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時限內支付所有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款不計利息。

其他應付帳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澳門元計值。

其他應付帳款的公平值與其帳面值相若。

29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及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

本集團獲澳門政府委聘成為ECBP的登記支付平台之一。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指澳門 通卡持卡人或MPay帳戶持有人就澳門電子支付業務預付的餘額及ECBP項下的啟動資金。於2022年12月31日,餘額包括ECBP項下的啟動資金約1,256,500,000港元(2021年:零港元)。該等餘額為按要求償還,而管理層預期大部分儲值金額結餘於未來12個月內將會被動用。

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指就澳門電子支付業務收取持卡人的按金。該等餘額將於向公司還卡後按要求償還, 而管理層預期大部分按金於未來12個月內將不會被贖回。

根據澳門金管局的規定,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與應收參與服務供應商的淨款項的總額於任何時候均不應低於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卡按金及應付參與服務供應商的淨款項的總額。

30 遞延代價應付帳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_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70,159	_
估算利息開支	4,148	_
年末結餘	74,307	_

根據收購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澳門通)(「澳門通集團」)之買賣協議之條款,遵照下調機制及待付款條件達成後,須於2022年3月24日後的第一個週年日(或倘若該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向該等賣方支付相等於77,800,000港元的遞延代價應付帳款(或作出調整(如有)後的餘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通函。於2022年3月24日,收購澳門通集團(定義見附註39)的遞延代價應付帳款估計約為70,159,000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遞延代價應付帳款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其他有關指標,按符合代價應付帳款的風險程度的折現率10.3%,將代價應付帳款合約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折現而計量。遞延代價應付帳款的帳面值約為其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31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總額約為78,900,000港元,代表由本集團向其印度合 資公司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 (「合資公司」) 提供並已被悉數動用的可轉換定期融資貸款額度, 最高金額為1,319,400,000印度盧比(或約137,3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金融資 產之公平值虧損約為39,900,000港元(2021年:18,600,000港元)。

該等可轉換定期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動用起計60個月後償還,或可由本集團選擇(於合資公司發生融資項 下的違約事件時)或按合資公司、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 (「One97」)及本集團另外共同協定轉換 為合資公司的繳足股款股份。合資公司股份的每股轉換價格應遵守適用法例,並等同於或高於合資公司 每股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有關價格將由合資公司與本集團共同委聘的合資格商業銀行、特許會計師或 執業成本會計師按照國際公認估值定價方法並按公平磋商釐定。

	可轉換定期貸款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
發行可轉換定期貸款	103,262
公平值變動虧損	(18,564)
於2021年12月31日	84,698
於2022年1月1日	84,698
發行可轉換定期貸款	34,057
公平值變動虧損	(39,901)
於2022年12月31日	78,854

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續)

估值技術

本集團將該等可轉換定期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入帳處理,透過將可轉換定期貸款之合約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本金額及所有定期利息)折現而釐定及進行公平值計量,當中參考可資比較債券收益的折現率,並就特定貸款市場進行調整。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值的公平值計量(第三級)的資料-可轉換定期貸款

於2022年12月31日

描述	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	非可觀察 輸入數值	範圍(加權 平均利率)	非可觀察輸入數值 與公平值之關係
可轉換定期貸款	78,854 (2021年: 84,698)	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率	23.42%至 23.82% (2021年: 14.93%至 15.03%)	折現率愈高,公平值愈低

倘若折現率上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可轉換定期貸款的公平值將按約-2,339,000港元/+2,431,000港元變動。

32 保修撥備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1 7075	17070
年初結餘	38,606	30,147
於損益表扣除的金額	8,157	14,476
已動用之款項	(6,569)	(7,034)
外幣匯兌差額	(3,273)	1,017
年末結餘	36,921	38,606
減非流動部份	(27,680)	(29,775)
	9,241	8,831

本集團就其若干產品為其客戶提供擔保,據此維修或更換損壞之產品。保修撥備額乃根據銷量以及維修及退換程度的過往經驗估計。估計的基準會持續檢討及於適當的時候進行修訂。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保修撥備預期將於六年內獲動用。

保修撥備約8,157,000港元 (2021年:保修撥備約14,476,000港元)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33 股本

	股份數目 (以千計)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11,672,342	23,344

3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21年:無)。

35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於2014年11月17日之前之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04年11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2004年購股權計劃,藉此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按2004年購股權計劃所定義)獎勵。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以不時認購本公司股份。未經股東事先批准,行使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004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於任何一年內可能向任何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2004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向各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為準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合共超出本公司股本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則必須獲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繳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會於作出要約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2004年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11月18日之採用日期開始生效(有效期為10年),並於2014年屆滿。此後,概無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但於屆滿日期前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2019年失效。

於2014年12月23日或之後之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4年12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2014年購股權計劃,藉此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按2014年購股權計劃所定義)獎勵。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以不時認購本公司股份。未經股東事先批准,行使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014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於任何一年內可能向任何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2014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為準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合共超出本公司股本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則必須獲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繳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會於作出要約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2014年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2月23日之採用日期開始生效(有效期為10年)。

於2014年12月23日或之後之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2020年屆滿。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該購股權有權獲得相當於相關股份總額25%之購股權部分於首次授出時須於行使期內每年分別歸屬 購股權之承授人。倘承授人未於其歸屬予彼後一年內行使該部分之購股權,則該部分之購股權將失效。

於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進行計算,有關詳情如下:

	2015年7月7日	授出日期 2015年6月1日	2015年1月20日
於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時將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300,312,280	72,944,800	52,200,000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 (四捨五入至千港元)	143,454港元	29,474港元	22,915港元
代入該模型之重要數據: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1.0200港元	0.8400港元	0.9200港元
行使價	1.1020港元	0.8580港元	0.9200港元
預期波幅	66.39%-75.55%	66.59%-73.87%	65.85%-72.71%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2至5年	2至5年	2至5年
無風險利率	0.401%-1.156%	0.444%-1.104%	0.344%-0.971%
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無

預期波幅乃採用同類行業之其他公司股價於購股權預計年期內之歷史波幅而釐定。計算公平值時,並無納入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差異。

於2014年12月23日或之後之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5年6月22日,先前授予合資格僱員之若干購股權經註銷而沒收。於2015年7月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19,219,5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附有權利可認購19,219,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由本公司確定為已註銷股本工具之替代股本工具。來自上述註銷及替代之減少價值約為13,220,000港元,即於授出替代購股權日期之替代購股權公平值與已註銷購股權公平值之差額。替代購股權及已註銷購股權當時之公平值乃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計。下表列示代入該模型之數據:

	已註銷	替代購
	購股權涉及	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之股份數目
於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19,219,500	19,219,500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四捨五入至千港元)	22,486港元	9,266港元
代入該模型之重要數據:		
於授出替代購股權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1.2700港元	1.0200港元
行使價	0.1006港元	1.1020港元
預期波幅	65.10%-68.49%	66.39%-71.74%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1.15至2.15年	2至5年
無風險利率	0.158%-0.464%	0.401%-1.156%
股息	無	無

預期波幅乃採用同類行業之其他公司股價於購股權預計年期內之歷史波幅而釐定。計算公平值時,並無納入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差異。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讓本公司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及/或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續)

以下為自採納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股份之概要:

授出日期	承授人	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於相關財政年度 年結日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於相關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所授出相關獎勵 股份之總市值 (根據於相關授出 日期之收市價) (港元)
2047/75/245/2	보호표	400 640 500	⁺ ^^^^	4.22	422 022 605
2017年5月15日	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100,618,500	於2017年12月31日為0.9%	1.33	133,822,605
2018年1月10日	若干合資格人士	28,80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為0.26%	1.26	36,288,000
2018年9月11日	董事及若干合資格人士	75,69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為0.67%	0.58	43,900,200
2019年5月17日	若干合資格人士	55,20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為0.47%	0.45	24,840,000
2019年12月9日	董事及若干合資格人士	16,10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為0.14%	0.315	5,071,500
2020年5月20日	董事及若干合資格人士	52,744,000	於2020年12月31日為0.45%	0.48	25,317,120
2021年12月17日	若干合資格人士	8,50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為0.07%	0.255	2,167,500
2022年8月12日	董事及若干合資格人士	46,568,900	於2022年12月31日為0.40%	0.275	12,806,448
2022年11月9日	若干合資格人士	18,00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為0.15%	0.255	4,590,000
	總計:	402,221,400			

全部402,221,400股獎勵股份均透過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從市場以收購現有股份之方式授出。董事會應促使以本公司之現金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收購價及有關開支。受託人應於市場收購相關數目之獎勵股份,並應以信託形式為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及交收為止。獎勵股份概無附帶條件、表現目標或禁售限制。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續)

倘董事會日後選擇發行新股份以兌現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則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將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即315,426,263股股份)。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14,208,770股。

	董事 合資格僱員		總數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9,924,000	101,765,000	111,689,000	
年內授出	_	8,500,000	8,500,000	
年內歸屬	(4,866,000)	(30,792,500)	(35,658,500)	
年內沒收	_	(34,900,000)	(34,90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5,058,000	44,572,500	49,630,500	
年內授出	_	64,568,900	64,568,900	
年內歸屬	(3,366,000)	(20,497,500)	(23,863,500)	
年內沒收	_	(10,780,000)	(10,78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692,000	77,863,900	79,555,900	

獎勵股份須於四年期間歸屬,而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自授出日期之市場價格計算。當評估該等獎勵股份之公平值時,於歸屬期內之預計股息已計算在內。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出之獎勵股份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股0.269港元 (2021年:每股0.255港元)。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有關資本開支的未履行承擔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澳門通集團		778,000
	_	778,000

有關收購澳門通集團的披露資料見附註39。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3,521,000港元(2021年:3,586,000港元)。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持有作出租用途。所持物業於未來一至兩年均已有租戶承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約: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46	2,55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29	37
	5,775	2,589

37 關連方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外,以下交易乃與關連方訂立:

(a) 銷售服務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遊戲及娛樂業務收益	(i)	22	53
來自一家合資公司的遊戲及娛樂業務收益	(ii)	_	18,111
來自關連方的電子支付業務收益	(iii)	6,255	_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非彩票硬件業務收益	(iv)	2,554	1,434
向一家合資公司收取技術服務費用	(v)	121	212
向一家合資公司收取租用服務費用	(vi)	377	3,090

- (i) 該交易指按協議規定根據預先釐定的費用基準就遊戲及娛樂業務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收益。
- (ii) 該交易指按協議規定根據預先釐定的費用基準就遊戲及娛樂業務向一家合資公司收取的收益。
- (iii) 該交易指按協議規定根據預先釐定的費用基準就電子支付業務向關連方收取的收益。
- (iv) 該交易指按協議規定根據預先釐定的費用基準就非彩票硬件業務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收益。
- (v) 該交易指按協議規定根據預先釐定的費用基準就技術服務向一家合資公司收取的費用。
- (vi) 該交易指按協議規定根據預先釐定的費用基準就租用服務向一家合資公司收取的費用。

37 關連方交易(續)

(b) 購買商品及服務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營運彩票業務同系附屬公司收取費用	(i)	4,261	3,413
就電子支付業務向關連方收取服務費用	(ii)	19,594	_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技術服務	(iii)	2,066	2,514
分攤同系附屬公司就租用服務的費用	(iv)	19	19
分攤同系附屬公司就管理及行政服務的費用	(v)	5,454	7,833
就彩票代銷業務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營銷服務	(vi)	117	129

- (i) 該交易指同系附屬公司就彩票代銷營運按協議規定根據預先釐定的費用基準收取的費用。
- (ii) 該交易指就電子支付業務向關連方收取服務費用按協議規定根據預先釐定的費用基準收取的費用。
- (iii) 該交易指由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技術服務及資源的服務費用,乃根據該等服務的實際使用量計算。
- (iv) 該交易指分攤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租用服務的費用,而有關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的關連交易規定。
- (v) 該交易指分攤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的費用,乃獲全面豁免GEM上市規則第20.96條項下的 關連交易規定。
- (vi) 該交易指就供應彩票代銷業務之產品而根據獨立第三方可得之價格已付/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營 銷費用。該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的關連交易規定。

37 關連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年內董事(其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525	6,563
以股份形式付款	1,419	1,795
離職後福利	198	198
	8,142	8,556

(d) 向關連方提供貸款

		2022年	2021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一名高級職員提供貸款	(i)	_	1,999
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扣除虧損撥備	(ii)	43,974	32,595
向一家合資公司提供可轉換定期貸款(附註31)		78,854	84,698

- (i) 該交易指向本公司其中一名高級職員提供貸款,原定為期兩年並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其後延長三年。該筆貸款已再延長三年。其須每月分期還款,利率為乃參考市場水平,並以該高級職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抵押。該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於2022年12月31日,該高級職員不再為本公司僱員。
- (ii) 該交易指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酌情花紅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 付款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	4,290	264	1,187	198	5,939
胡陶冶女士	-	1,371	232	-	1,603
非執行董事:					
劉政先生(iii)	_	_	_	_	_
楊光先生(iv)	_	_	_	_	_
李捷先生(v)	_	_	_	_	_
紀綱先生	_	_	_	_	_
鄒亮先生	-	-	-	-	-
ym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				40
羅嘉雯女士(vi)	13	-	-	-	13
鄒小磊先生(vii)	187	-	-	-	187
馬清先生	200	-	-	-	200
高群耀博士	200			_	200
總酬金	4,890	1,635	1,419	198	8,142

3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酌情花紅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 付款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	4,290	_	1,052	198	5,540
胡陶冶女士	-	1,673	743	-	2,416
非執行董事:					
李發光先生(ii)	_	_	_	_	_
劉政先生(iii)	_	_	_	_	_
楊光先生	_	_	_	_	_
紀綱先生	_	_	_	_	_
鄒亮先生	-	-	-	-	_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雯女士	200	_	_	_	200
馮清先生	200	_	-	_	200
高群耀博士	200	_	_		200
總酬金	4,890	1,673	1,795	198	8,556

- (i) 以股份形式付款指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估計現金價值,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 35。
- (ii) 於2021年12月20日辭任。
- (iii) 於2021年12月20日獲委任。
- (iv) 於2022年4月28日辭任。
- (v) 於2022年4月28日獲委任。
- (vi) 於2022年1月24日辭任。
- (vii) 於2022年1月24日獲委任。

3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孫豪先生亦為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其擔任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應收取之酬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 為離職補償(無論是否以董事身份或在擔任董事期間以其他身份服務)(2021年:無)。截至2022年12月31 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2021: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2021年:無)。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中「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有關本集團的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2021年:無)。

39 業務合併

收購概要

於2022年3月24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澳門通集團之100%股權。其後澳門通集團之業績已於本集團綜合入帳。澳門通集團主要於澳門從事(i)通過「澳門通卡」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卡服務;(ii)提供名為「MPay」的電子錢包服務;(iii)為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收單服務;及(iv)銷售及出租支付終端機及設備。

轉撥之代價並無計及收購相關成本約9,750,000港元,而收購相關成本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項目中。

已轉撥及將予轉撥的代價:

	附註	千港元
現金代價		
一已付首期代價		700,200
-遞延代價	30	77,800
總代價		778,000
減:遞延代價下調		(1,818)
減:遞延代價的估算利息收入		(5,823)
代價的公平值		770,359

39 業務合併(續)

因收購事項而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ᄥᄱᄴᅟᇏᇊᄀᄭᄲ	42.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62
使用權資產	2,598
其他無形資產	32,9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2
存貨	2,604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現 久 及現象	70,0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047
有限制現金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際分析 5. L ## 5. L # 5. L # 6. K # 5. E # 6. K # 6. K # 6. K # 6. K # 6	(102,423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	(371,608
合約負債	(7,172
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	(15,329
租賃負債	(2,666
澳門通集團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帳面值	46.613
澳门翅集圈的引献别貝座净值的帐曲值	46,613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	
代價的公平值	770,359
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 , , , , , ,
澳門通集團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帳面值	(46,613
以下項目的公平值調整	(10/010
- 客戶關係-巴士公司	(106,623
- 業務關係-收單服務	(7,477
一 品牌名稱	(232,958
確認公平值調整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41,647
商譽	418,335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00,200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047
	277,153

39 業務合併(續)

有關商譽主要為預期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的協同效益,特別是手機遊戲及娛樂以及非彩票硬件供應業務,並透過價值鏈整合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預期有關商譽概不可扣減稅項。

所收購的澳門通集團於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76,680,000港元及虧 損約26,007,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備考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約為420,913,000港元及約147,351,000港元。上述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在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1月1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上將取得之經營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_	_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99,759	3,224,655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81	3,2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67	18,043
	3,208,507	3,245,905
資產總額	3,208,507	3,245,90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8,606	15,5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931	25,005
	32,537	40,556
負債總額	32,537	40,556
資產淨值	3,175,970	3,205,349
權益		
· 股本	23,344	23,344
儲備	3,152,626	3,182,005
權益總額	3,175,970	3,205,349

本財務報表於2023年3月22日由董事會通過,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孫豪
 胡陶冶

 董事
 董事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

		就股份 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持有的股份	儲備	實繳盈餘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之結餘	3,395,298	(122,981)	39,979	47,191	(149)	(155,863)	3,203,475
年內虧損	-	-	-	-	-	(12,503)	(12,503)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	-	9,059	-	-	-	9,05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17,262)	-	-	-	-	(17,26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							
股份獎勵時轉讓股份	2,334	21,388	(23,722)	-	-	-	-
與股東之交易							
-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	-	_	_	-	698	-	698
一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收費	_	_	_	_	(1,462)	_	(1,462)
於2021年12月31日之結餘	3,397,632	(118,855)	25,316	47,191	(913)	(168,366)	3,182,005
年內虧損	_	_	_	_	_	(7,587)	(7,587)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_	_	1,721	_	_	-	1,72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_	(23,602)	, _	_	_	_	(23,60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		, , ,					, , ,
股份獎勵時轉讓股份	369	10,806	(11,175)	_	_	_	_
與股東之交易		,					
一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	_	_	_	_	210	_	210
一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收費	_	-	_	_	(121)	_	(121)
於2022年12月31日之結餘	3,398,001	(131,651)	15,862	47,191	(824)	(175,953)	3,152,626

41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實繳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萬博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600,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思德泰科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為 135,600,000港元	100% (間接持有)	體育彩票資訊科技,支付與營銷平台 技術研發
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為 150,000,000港元	100% (間接持有)	提供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 線下渠道代銷
Fortune Happy Invest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
Exegus Co. Lt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
北京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為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
高騰	內資企業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間接持有)	體育彩票終端機及系統研發及銷售
深圳市銀溪數碼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	內資企業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為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間接持有)	向用戶提供線上資訊服務
AGTech MPass Invest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澳門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
AGTech MPass Service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澳門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
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澳門,有限責任公司	澳門	實繳資本為 200,000澳門元	100% (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

41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實繳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澳門,有限責任公司	澳門	實繳資本為 100,000,000澳門元	100% (間接持有)	通過「澳門通卡」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卡服務,提供名為「MPay」的電子錢包服務,為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收單服務,及銷售及出租支付終端機及設備
澳門MPASS數字化生活服務 一人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澳門,有限責任公司	澳門	註冊資本為 100,000澳門元	100% (間接持有)	提供營銷平台
珠海模琴中澳通電子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內資企業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為 人民幣300,000元	100% (間接持有)	技術研發

41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i) 深圳市銀溪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內及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